

证券简称：德硕科技

证券代码：874669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永康高新区金智路 58 号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070.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票数量不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数量的 1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等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或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稳定，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动工具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铝材、钢材和塑料等大宗商品，原材料的价格会影响采

购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29%、83.76%、84.07%和 84.19%。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难以与原材料价格波动保持完全同步，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国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当今国际环境正发生深刻变化，地区冲突加剧了全球政治动荡，全球能源、粮食供给受到较大扰动，多个国家地区通胀水平高居不下，加之美元汇率震荡波动及关税调整，加剧了全球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上述国际宏观政治与经济环境的不利因素对国际贸易环境形成冲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0.43%、37.63%、39.35%和 36.85%，占比较高。未来，如国际政治动荡情况加剧，或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与地区出现贸易政策与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及下游境内客户的出口业务构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 **（三）房地产、基建行业周期性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锤、电镐等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和室内装修等领域，上述领域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房地产、基建行业周期性发展影响。未来，若房地产、基建行业持续处于下行周期，景气度大幅下降，将可能直接导致建筑施工、装修等领域终端用户对公司产品需求下滑，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99%、16.99%、16.61%和 17.65%，存在一定程度波动。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或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2,261.49 万元、2,845.65 万元、3,394.81 万元和 1,444.9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58%、4.84%、4.54%和 4.12%，关联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若未

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等情况，可能出现因关联交易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跃辉和曹美芬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6.20% 的股份，比例较高。同时，李跃辉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曹美芬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及在公司处任职情况，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不当，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5]230Z0054 号）。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8,807.49 万元，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1.62%，总负债为 84,142.90 万元，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9.38%，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整体稳定。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671.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1%，公司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5,791.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75%，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稳步增长。

##### （二）2025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全年经营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3,014.00-111,510.00	96,409.93	6.85%-1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0.84-9,406.72	7,240.38	17.55%-2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4.94-8,438.62	6,756.79	13.00%-24.89%

注：表中 2025 年度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014.00 万元至 111,51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6.85%至 15.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0.84 万元至 9,406.7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55%至 29.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34.94 万元至 8,438.6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00%至 24.89%，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 目录

声明 .....	2
本次发行概况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目录 .....	7
第一节 释义 .....	8
第二节 概览 .....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66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13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4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9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0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1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313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31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327
附件一 公司拥有的专利及商标情况 .....	329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德硕科技	指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跃辉、曹美芬，二人系夫妻关系
德硕有限	指	浙江德硕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1999年8月设立时名称为“永康市德世电器有限公司”，2010年2月名称变更为“浙江德世电器有限公司”，2019年4月名称变更为“浙江德硕电器有限公司”
硕果投资	指	永康市硕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溪投资	指	永康市临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巴萨格	指	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硕电气	指	浙江德硕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德硕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德硕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德硕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巴萨格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德硕香港	指	德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蓝瑟斯	指	深圳市蓝瑟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赛恩特	指	杭州赛恩特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BERSERKER TOOLS	指	BERSERKER TOOLS CO.,LLC，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永康林达	指	永康市林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德凯塑业	指	永康市德凯塑业有限公司
德凯电缆	指	永康市德凯电缆有限公司
德凯电工	指	永康市德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锐奇股份	指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00126.SZ），系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开创电气	指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1448.SZ），系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大叶股份	指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879.SZ），系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康平科技	指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300907.SZ），系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未来万家	指	浙江未来万家五金机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名词释义</b>		
电动工具	指	以直流或交流电机为动力，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的一种机械化工具
电锤	指	附有气动锤击结构的一种带安全离合器的电动式旋转锤钻，其在电钻的基础上，增加一个由电动机带动有曲轴连杆的活塞，活塞通过在一个气缸内往复压缩空气，使气缸内空气压力呈周期性变化，变化的空气压力带动气缸中的冲击锤往复打击钻头的顶部，整个过程相当于用锤子敲击钻头
电镐	指	以单相串励电动机为动力的双重绝缘手持式电动工具，其让电机带动甩动的甩砵做弹跳形式运动，使镐头产生凿击地面的效果，是一种仅有内装的冲击结构、且轴向力不受操作者控制的进行冲击作业的锤类工具
ADEO	指	安达屋（ADEO），总部位于法国，是全球第三大、欧洲最大的连锁建材超市集团，系公司客户
Kingfisher Group、翠丰集团	指	翠丰集团（Kingfisher Group），总部位于英国，为全球第四大、欧洲第二大的连锁建材超市集团，在中国、英国、法国、波兰、土耳其、西班牙、俄罗斯等国家均设有门店，系公司客户
LIDL	指	历德集团（LIDL），总部位于德国，欧洲最大的零售集团 Schwarz Group 旗下超市品牌，系公司客户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指	盈维来工具（苏州）有限公司及关联主体，其旗下品牌包括 INGCO 等，是电动工具知名品牌出海商，系公司客户
宝时得集团	指	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电动工具制造商和出口商之一，系公司客户
公牛工具	指	苏州公牛工具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知名工具厂商，系公司客户
得力科技	指	苏州得力科技有限公司，得力集团旗下电动工具品牌生产商，系公司客户
TTI	指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0669.HK），总部位于中国香港，全球最大的电动工具企业，系公司 ODM 模式品牌方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是指企业根据品牌商的产品规划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品牌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商
OEM	指	代工生产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是指由品牌商利用其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企业根据品牌商订单代工生产，最终由品牌商销售
贴牌、代工	指	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其包括 ODM 模式与 OEM 模式两种
交流电动工具、有绳电动工具	指	通过交流电（AC, alternating current）进行供能的电动工具，其需要通过电缆线接入电源才能运行工作
直流电动工具、无绳电动工具	指	不需要接入交流电源，通过电池包等直流电（DC, direct

		current) 进行供能的电动工具
锂电电动工具	指	通过锂离子电池方式进行供能的电动工具,是目前直流电动工具的主要类型
交流电机	指	将交流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的旋转电机
直流电机	指	将直流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的旋转电机
气缸	指	引导活塞在缸内进行直线往复运动的圆筒形金属机件,空气在发动机气缸中通过膨胀将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气体在压缩机气缸中接受活塞压缩而提高压力
电机	指	俗称“马达”,是指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包括电动机与发电机两种类型,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涉电机均为电动机
脱扣结构	指	电锤实际应用中,由于工况复杂,电锤有时会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钻头卡死的现象,此时若不立即中止电机转子轴输出的扭力传输到钻头,就会在钻头上产生巨大的扭力甩伤操作人员,针对上述现象,部分电锤产品加入脱扣结构,在钻头卡死时及时中断扭力,避免用户受伤
金工	指	金属加工,在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对金属原材料等进行加工
定子	指	电动机中重要组成部分,在其上面装设了成对的直流励磁的静止的主磁极
转子	指	电动机中重要组成部分,在上面要装设电枢绕组,通电后产生感应电动势,充当旋转磁场后产生电磁转矩进行能量转换
委外、外协、委托加工服务	指	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或由受托方自行采购原料),受托方只代垫部分辅助材料,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加工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经营活
珩磨	指	又称镗磨,是用镶嵌在珩磨头上的油石(也称珩磨条)对精加工表面进行的精整加工
抛光	指	利用机械、化学或电化学的作用,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
换向器	指	亦称“整流子”,直流与交流电机中常见部件,与电刷共同作用,主要作用为将电枢绕组内交流或直流电流转化为符合电机工作频率的电流
无刷电机	指	一种没有电刷的电机,采用电子换向器来实现直流电到旋转运动的转换的电机
隆博实业	指	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837661.NQ)及关联主体,从事机电工具及设备的贴牌出口销售,系公司客户
浙江金指数	指	浙江金指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露笑科技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17.SZ),系公司供应商
武翔金属	指	上海武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浙江鸿天	指	浙江鸿天工具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协力球铁	指	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铭胜工贸	指	武义县铭胜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金伯利电器	指	永康市金伯利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洪铭齿轮	指	武义县洪铭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贝朗齿轮	指	武义贝朗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欣瀚工贸	指	永康市欣瀚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纳澎工贸	指	金华纳澎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纳凯工贸	指	永康市纳凯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翊纬工具	指	永康市翊纬工具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创河五金	指	永康市创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战胜五金	指	永康市五金城战胜五金工具商行，系公司供应商
宇思餐饮	指	永康市宇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员工餐饮服务供应商
SRM	指	供货商关系管理系统（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一种致力于实现与供货商建立和维持长久、紧密伙伴关系的管理思想和软件技术的解决方案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运用到在产品研发领域具有协作关系的企业，实现了企业及上下游、企业内部不同部门的协同作业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QMS	指	质量管理体系（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是指基于 ISO/TS 体系管理要求展开设计和开发的质量管理系统，旨在提升企业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一套管理系统
WMS	指	仓储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是一个实时的计算机软件系统，它能够按照运作的业务规则和运算法则，对信息、资源、行为、存货和分销运作进行更完美地管理，使其最大化满足有效产出和精确性的要求
OBM	指	自主品牌制造商（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指生产企业经营自有品牌
锂电化	指	锂电化为无绳化主流趋势，以锂电池作为电动工具动力来源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一个流模式	指	一种生产模式，即通过合理的制订标准生产流程并安排好每个工序的人员量、设备量，使每个工序耗时趋于一致，以达到缩短生产周期、提高产品质量、减少转运消耗的一种高效管理模式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中国 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由中国质检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欧盟 GS 认证	指	德语 Geprüfte Sicherheit（安全性已认证），也有 Germany Safety（德国安全）的意思，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S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或德国工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CE 认证	指	欧盟安全合格认证（European Conformity），加贴 CE 认证标志表示产品符合有关欧洲指令规定的主要要求，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和/或制造商的合格声明，最终允许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美国 ETL 认证	指	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认证（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ETL 认证是北美的一项安全认证，在北美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认可

		度
磁通密度	指	磁通密度是磁感应强度的一个别名，它表示垂直穿过单位面积的磁力线的多少，从数量上反映磁力线的疏密程度和磁场强度
槽满率	指	线圈放入槽内后占用槽内空间的比例
电磁负荷	指	电机运行时，由于电流在状态上发生变化而产生的电动力变化所造成的机械损失
热负荷	指	电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热量与电机允许承受热量之间的比值
HNBR	指	氢化丁腈橡胶（Hydrogenated Nitrile Butadiene Rubber），具有良好耐油、耐热、耐化学腐蚀、耐臭氧性能，是综合性能极为出色的橡胶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是一套保护动力电池使用安全的控制系统，时刻监控电池的使用状态，通过必要措施缓解电池组的不一致性
FOC	指	磁场定向控制（Field Oriented Control），通过测量和控制电机定子电流矢量，根据磁场定向原理分别对电机的励磁电流和转矩电流进行控制，实现对电机转矩的控制
SMO	指	滑膜观测器（Sliding Mode Observer），电机控制无传感算法中常见的一种观测器，主要用于估计电机转子位置与速度，该方法容易收敛，对电机参数不敏感，调参简单方便、计算量少，在实际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MTPA	指	最大扭矩/安培比（Maximum Torque Per Ampere），MTPA 控制是在定子电流最小的情况下使得输出的电磁转矩最大化的一种控制方式
BLDC	指	无刷直流电机（Brushless DC Motor），一种新型无刷电机，其从传统直流电机中移除电刷、换向器，以永磁体代替转子，并通过电子控制手段控制线圈通电
霍尔传感器	指	根据霍尔效应制作的一种磁场传感器，通过霍尔效应实验测定的霍尔系数，能够判断半导体材料的导电类型、载流子浓度及载流子迁移率等重要参数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755922775A	
证券简称	德硕科技	证券代码	87466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8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李跃辉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永康高新区金智路58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永康高新区金智路58号			
控股股东	李跃辉、曹美芬	实际控制人	李跃辉、曹美芬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前身是1999年8月9日成立的永康市德世电器有限公司，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跃辉直接持有公司51.50%的股份，通过硕果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50%的股份，合计能够控制公司56.00%的股份。同时，李跃辉担任德硕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德硕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李跃辉的配偶曹美芬直接持有公司40.20%的股份，同时担任德硕科技的董事、总经理助理。李跃辉、曹美芬夫妇合计控制公司96.2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电锤、电镐等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客户包括ADEO、Kingfisher Group、LIDL等全球头部连锁建材超市集团以及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宝时得集团、公牛工具、得力科技等境内外知名的工具厂商。公司是全球排名前列的电锤、电镐生产商，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年度，公司电锤、电镐产品产量在全球份额为10%，位居全球电锤、电镐生产商第二名、国内生产商第一名。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电动工具领域，在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精益化管理驱动下，为下游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室内装修等领域客

户提供各类电动工具产品解决方案。

在技术与创新层面，公司电动工具产品秉承“安全耐久、轻便高效、场景多元”的研发理念，形成了包括“气缸珩磨与镜面抛光工艺”、“电机换向器扎制工艺”、“电机过载优化与恒功恒速电子控制技术”等 10 项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覆盖电锤、电镐等电动工具机头、机身、电机各部分及交流、锂电电动工具两大板块。经过长期技术沉淀，公司已成长为全球电动工具领域的优质企业，先后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浙江制造精品”企业及“电锤 浙江名牌产品”等诸多荣誉及认证，并参与制定了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发布的《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06 部分：手持式锤类工具的专用要求》（GB/T 3883.206-2025）国家标准以及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原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2017 年 9 月发布的《电锤（镐）》团体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0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5 项，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

在生产与销售层面，公司是全球主要的电锤、电镐产品生产供应商之一。公司自主品牌“德硕”、“巴萨格”、“竞速”等经过二十余年沉淀，已经在境内近三十个省级行政区域形成稳定的经销渠道。此外，公司基于产品布局及制造工艺，向境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大型商超、生产厂商、贸易公司等提供 ODM 贴牌产品，产品远销欧洲、亚洲、美洲等地区。截至目前，公司 ODM 模式的品牌方已经覆盖 ADEO、Kingfisher Group、LIDL、TTI、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宝时得集团、公牛工具、得力科技等境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商超及厂商。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257,394,933.08	1,154,020,095.15	899,765,966.50	769,973,765.28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9,066,914.94	384,781,490.52	312,377,735.87	251,464,59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29,066,914.94	384,781,490.52	312,377,735.87	251,464,599.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86	66.65	65.22	67.29
营业收入(元)	511,927,939.18	964,099,321.75	802,887,011.44	727,892,007.37
毛利率(%)	18.64	17.56	17.98	15.98
净利润(元)	44,285,488.02	72,403,754.65	60,913,136.77	45,001,18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4,285,488.02	72,403,754.65	60,913,136.77	45,001,18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056,242.07	67,567,921.18	59,097,886.10	39,726,08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	20.77	21.61	19.6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0.34	19.38	20.96	17.3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9	1.45	1.22	0.9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9	1.45	1.22	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152,859.02	142,143,789.67	120,613,203.32	89,713,479.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11	2.20	2.44	3.04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 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67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变更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2025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070.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票数量不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数量的 15%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采用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	010-83939209
传真	010-66162998
项目负责人	邓昆鹏
签字保荐代表人	邓昆鹏、李欢
项目组成员	戴宇涵、张镔丹、杨扬、解林、滕力攀、李若瑜、杨振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叶乐磊
注册日期	2002 年 1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7461624873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	021-38862288
传真	021-38862288*1018
经办律师	孙庆龙、汤荣龙、郭梦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卢珍、左澄、李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 （一） 创新投入

#### 1、 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体系，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坚持自主创新与委托研发相结合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来源，持续深耕于电锤、电镐制造领域，依托积累的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公司内部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45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0.48%，专业领域涵盖工业设计、机械设计及制造、机电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等相关技术领域；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产品项目研发中心从事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活动，不断增强公司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211.38 万元、1,957.96 万元、2,119.81 万元和 1,078.3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04%、2.44%、2.20%和 2.11%。在持续研发投入的驱动下，公司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技术储备较为丰富。

在自主创新研发的同时，公司还委托江苏大学等高校开展研发活动，相关研发项目为“碳层限域多孔镍基钠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用于燃料电池的高性能质子导体的开发”及“电动工具的激光热喷涂工艺技术开发”等项目。公司通过校企合作的方式为研发过程中前期技术探索等方面提供辅助，以加快公司自主研发进度，增强公司技术储备。

#### 2、 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薪酬激励等方式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的长期利益相结合，进一步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创新积极性，促进公司技术水平提升。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市场化创新激励制度，包括对研发人员进行薪酬激励、对创新成果进行奖金

及职级奖励等，鼓励研发人员持续创新。

## （二）技术与工艺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巩固在交流电锤、电镐产品领域的技术优势，不断开展技术与工艺创新，稳步推进锂电产品领域的技术研发工作。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在交流及锂电电动工具产品的零部件设计、整体设计和工艺设计等方面深入挖掘，以“安全耐久、轻便高效、场景多元”三个方向不断深化产品开发。目前，公司已经形成覆盖控制器、电机、电池包等关键元部件和机头、机身整体设计及生产的电动工具核心技术体系，在功能设计、应用场景、用户体验、工作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交流、锂电电动工具领域形成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体现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具体体现
1	气缸珩磨与镜面抛光工艺	公司结合自主设计的气缸气路，引进气缸数控珩磨设备、高分子珩磨条及抛光轮对气缸内孔进行精密珩磨与精抛光，使内孔光洁度达到镜面水平，降低 O 型圈的磨损程度，减少工作过程往复运动产生热量，从而提升锤镐使用效率并提高机器使用寿命
2	电机换向器扎制工艺	公司引入铜排扎制设备对换向器原材料电解铜进行二次扎制，使换向器表面晶体颗粒度更加细化，降低电机工作时产生火花和表面磨损，电机使用寿命明显提高
3	电机过载优化与恒功恒速电子控制技术	公司在电机设计上综合考虑磁通密度、槽满率、电磁负荷、热负荷等参数，通过调整电机大冲片齿数比等，针对电机容易过载情形进行优化；此外，公司对交流电机进行电子控制，保证在深度挖掘或爆破情况下的恒功恒速，显著提升使用寿命与产品工作效率
4	电锤钢柱脱扣技术	电锤使用过程中冲钻力度较大，为保障用户的使用安全，防止用户使用过程中扭伤，公司设计了一种带有锥齿轴的电锤钢柱脱扣结构，该结构基于对行业内惯用的钢球脱扣结构等进行设计改良，其脱扣结构接触面积更大，齿轮磨损程度更低；此外，采用钢柱脱扣结构能够有效实现及时脱扣，保护使用者，还能降低对齿轮的损耗，显著提升使用寿命
5	锤镐用多重减震缓冲系统	公司自主设计的锤镐用多重减震缓冲系统，减震组件基于人机工程学理念设计，并根据气压传动原理进行气压缓冲减震设计，最大程度降低使用过程中震动对组件的损耗，而缓冲组件使得冲锤与缓冲组件卡接配合，可有效减少冲锤对转套及整机的冲击，还可以对冲锤进行锁定，减少空锤现象的发生；此外，公司在气缸内外都加入了耐高温、耐冲击的新型抗冲击减震橡胶装置（HNBR），实现多重减震；该项减震技术能够有效提升机器使用寿命，明显提升使用舒适度和工作效率
6	轻型电锤组件快速切换技术	公司设计开发出了一种轻型电锤的快换结构，包括钻夹头组件、锤钻转套组件和设置在电锤机体上的气缸组件，该项技术的优点是能通过钢球卡接结构实现钻夹头组件、锤钻转套组件与电锤机体的快速切换，整体结构简单，切换便捷、省时省力，能有效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通过应用该项技术，公司设计开发出了一键控制的多功能电锤，对钻、锤钻、镐和角度调节四种功能进行集成，且功能转换间不存在空档现象，功能切换轻便快捷，使用过程安全稳定
7	平台化电池包技术	公司将电池包的过压、欠压、过流、过温、短路等各项保护方案集成设计固化在 BMS 控制电路中，各类电池包共享同一方案，针对不同电

		池包的不同保护规格值，只需调整软件设定或外部设置即可满足其个性化的需求，进而实现公司锂电产品电池包系统的平台化，并降低电池包休眠状态下的自耗电，提升电池输出效率；此外，公司还对电池包内部循环通风通路进行设计改良，提高电池包使用过程中的循环散热效果，并通过双通路保护电路在单条通路失效时实现自动切换，预防过充过放导致的热失控风险
8	FOC 控制技术与无感 BLDC 技术	公司运用克拉克变换、帕克变换等算法，将三相静止坐标系下的电机相电流转换到相对于转子磁极轴线静止的旋转坐标系上，并通过滑膜环观测器法（SMO）算法与高频电压探测技术确定转子初始位置，最优电机 MTPA（最大扭矩/安培比），最大化电机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在传统无刷电机基础上进行改进，采用无感 BLDC 电机控制技术，通过算法设计改良移除了容易出现故障的霍尔传感器，显著降低故障比例，并改进电机组装工序，提高通风散热效率
9	大功率电锤高效率无刷电机技术	公司针对电锤电机在工作过程中存在空耗、功率随负载变动存在爬坡及退坡情形等问题，对电机内部结构进行改进，计算和测试出针对不同负载情况的标准负载点参数，并通过设计无刷电机的磁钢参数及绕组参数让电机的输出最高效率点在产品的标准负载点上，提高生产效率；此外，为降低空耗，公司通过电机恒速驱动技术来降低电机空载时的转速，能够有效减少电机空载的无效能耗
10	锂电智能电动工具多用途复合机头设计	公司从用户体验出发，结合锂电电动工具常用下游场景，提炼出二十余种主要电动工具功能，并据此设计出一系列锂电电动工具多用途复合机头，覆盖的下游功能包括圆锯等木工工具功能，电锤、筋膜枪、电钻、角磨机等家用工具功能，割灌机、打草机、链锯等园林工具功能，清洗枪、吸尘器等多种车载工具功能等，公司根据上述功能及对应机头，对齿轮箱、控制器、机头与机身连接组件等组件进行整体改良优化，确保机身对不同功能机头的精准适配与不同功能间的“一键切换”，功能切换顺滑

注：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相关信息主要来源于公司产品项目研发中心进行的技术总结、工艺对比及实验室测试结果等。

### （三）产品创新

#### 1、公司产品具备轻量化、高效化、高耐久、安全舒适的特点

公司在交流电锤、电镐产品的研发、改进过程中，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与用户使用过程中的核心诉求，从材料选择、结构设计、生产工艺、测试与检测、电子控制等多个维度进行创新与改进，在电锤、电镐领域形成了轻量化、高效化、高耐久、安全舒适等产品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产品特点	具体体现	公司具体创新措施及效果
轻量化	实现同等功率、效率情况下，产品裸机重量更轻	①材料选择方面，公司对直筒、中间盖、齿轮箱等部件采用铝等材料，并采用碳纤维新型材料制成的活塞、连杆等，在保障材料强度的情况下减少整机质量及体积； ②结构设计方面，公司对机壳及重要部件的结构进行改进，合理加强筋排布；此外，公司针对部分锤镐产品优化传动结构设计，通过减少齿轮数量进一步降低整机重量
高效化	针对电锤，对于相同材质的路面或建筑材料，在相同负载下相同时间内有效打孔深度更	公司对气缸、电机等关键零部件进行工艺改进与结构升级，提高交流产品的输出效率并减少损耗，具体技术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深；针对电镐，对于相同材质的路面或建筑材料，更快实现开槽或破拆效果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中核心技术相关内容
高耐久	电锤、电镐产品连续作业时间更长	公司对电动工具零部件及整机采用全方位的质量管控体系；针对电动工具整机，公司测试内容包括冲击测试、工况测试、负载测试、耐久测试等常规测试以及高温、高压、跌落等恶劣环境下的模拟测试，通过全方位的质量检测体系提升锤镐产品在恶劣使用环境下的使用寿命
安全舒适	电锤、电镐使用场景多较为恶劣，产品作业过程中震动大，且电锤设计不当易造成使用者扭伤，采用自动脱扣及减震等工艺可提高用户作业的安全程度和舒适程度	公司在对电锤、电镐应用场景深度理解的基础上，在产品中加入高效的钢柱脱扣结构与锤镐的减震结构设计，相关技术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中核心技术相关内容；此外，公司还通过电子控制手段保障电锤、电镐产品使用过程中的电路安全

## 2、公司锂电产品核心部件具备平台化、体系化优势

公司牢牢把握锂电电动工具领域平台化、体系化的发展趋势，始终注重产品生态系统建设，开发出 20V、40V 电池包动力平台，实现锂电电动工具产品在电池包环节的互通共享，形成以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显著降低客户的购置、使用成本，提高客户粘性及复购率。此外，在控制器方面，公司经过长期设计和改良，打造出数款可实现对多款电动工具产品适配的控制器型号，显著降低锂电电动工具品类拓展、产品迭代的研发及生产成本，缩短研发周期。

通过对前述关键元部件实现平台化、体系化布局，公司在锂电电动工具领域迅速打造出具备公司特色的生态系统布局，生产端、销售端同时发力，形成公司在锂电电动工具领域的竞争优势。

### （四）创新产出及创新认可

#### 1、公司曾获多项荣誉及认证，拥有丰富的专利技术储备

公司创新成果曾获多项荣誉及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浙江制造精品**”企业及“**电锤·浙江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公司产品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同时，公司产品还通过了中国 3C 认证、欧盟 GS 认证、CE 认证、美国 ETL 认证等多项产品安全相关认证。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0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5** 项，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

#### 2、公司是全球主要的电锤、电镐生产商之一，具备突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全球排名前列、国内排名领先的电锤、电镐生产商。自 1999 年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

力于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电锤、电镐细分领域持续深耕，目前已成长为全球主要的电锤、电镐生产商之一。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年度，公司电锤、电镐产品产量在全球份额为10%，位居全球电锤、电镐生产商第二名、国内生产商第一名，公司在电锤、电镐生产方面占据国际市场头部地位、国内市场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还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会员单位、中国五金制品协会会员单位，曾参与制定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25年10月发布的《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206部分：手持式锤类工具的专用要求》（GB/T 3883.206-2025）国家标准以及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2017年9月发布的《电锤（镐）》团体标准，在全国电动工具及锤镐行业和浙江区域范围内均具有一定影响力。公司还曾作为承担单位负责“基于新型高效传动技术的重型电锤”（验收证书编号：浙科验字 yk（2021）10号）、“轻量化高效能电镐”（验收证书编号：浙科验字 yk（2021）09号）等浙江省科技计划新产品试制项目。公司具备突出的行业地位，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 3、公司具备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产品受到广泛认可

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的根本保障。在电动工具领域，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深耕发展，已经积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并在境内、境外完成了多元化销售渠道的布局。

在ODM模式销售方面，公司持续推进贴牌销售模式的市场拓展与客户维护，截至目前，公司通过ODM模式销售的品牌方已经覆盖ADEO（全球第三大、欧洲最大的连锁建材超市集团）、Kingfisher Group（全球第四大、欧洲第二大的连锁建材超市集团）、LIDL（欧洲最大的零售集团Schwarz Group旗下超市品牌）、TTI（全球最大的电动工具企业）、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全球知名工具品牌INGCO所属公司）、宝时得集团、公牛工具、得力科技等境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商超及厂商，客户群体优质，市场渠道成熟。

在自有品牌销售方面，公司自主品牌“德硕”、“巴萨格”、“竞速”等经过二十余年沉淀，已经在境内近三十个省级行政区域形成稳定的经销渠道，受到市场广泛认可。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选择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等情况，预计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2亿元；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5,909.79万元、6,756.7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公司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0.96%、19.3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8%，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1	新增年产 350 万套智能集成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24,393.00	24,000.00	2503-330784-07-02-795544	金环建永〔2025〕37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
合计		<b>27,393.00</b>	<b>27,000.00</b>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与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或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在实施上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出适当处理。

##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一、经营风险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

#### （二）国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电锤、电镐产品的制造中心，但相较于国际头部品牌，国内电锤、电镐厂商在品牌知名度、产品定价权上仍存在一定劣势，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实力较强的国内企业凭借在国内市场形成的自主品牌认知度，持续发扬自身优势，与国际头部品牌的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增强自身竞争力，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减少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四）公司锂电电动工具等新产品或境外线上销售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与行业内专业生产销售锂电电动工具的厂商相比，公司锂电电动工具等新产品和境外线上销售起步较晚，生产及运营经验相对较少，销售推广及市场接受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目前收入金额较小。报告期内，锂电电动工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1%、5.02%、7.27%和 9.31%，境外线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0%、1.75%、1.73%和 1.72%，占比相对较低。

如公司不能利用现有销售渠道、技术积累等及时推动锂电电动工具的生产与销售，锂电产品的市场化程度不足，公司锂电产品可能出现难以达到业绩预期的情形。

如公司不能持续进行境外线上平台渠道投入、及时积累境外线上平台的运营经验，导致境外线上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市场接受度较低，则公司境外线上销售收入可能出现难以达到业绩预期的风险。

#### （五）房地产、基建行业周期性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

### 二、财务风险

###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

### **（二）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19.37 万元、17,290.50 万元、22,009.26 万元和 24,707.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5%、19.22%、19.07%和 19.65%，占比较高。受到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及行业结算周期特性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占用了公司相应金额的营运资金。

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预计将持续增加，若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甚至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会面临坏账损失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负面影响。

### **（三）存货占比较高风险**

基于下游客户交货需求的持续攀升，公司结合产品存在一定生产周期的特性，扩大了存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17.59 万元、15,455.29 万元、20,196.41 万元和 18,402.34 万元，存货规模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8%、17.18%、17.50%和 14.64%，占比较高。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存货规模的扩大，公司若不能加强生产管控及存货管理，则存在存货余额较大造成存货跌价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存货周转率产生负面影响。

### **（四）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

###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3%、37.63%、39.35%和 36.85%，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外币为美元，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单价、汇兑损益等。

汇率波动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678.15 万元、63.64 万元、403.42 万元和 133.20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因美元持续大幅升值，公司汇兑收益较大。目前美元汇率震荡波动，若未来美元大幅贬值，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一）产品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交流电动工具，报告期内公司交流电动工具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8%、92.71%、90.47%和 89.34%。目前电动工具行业内无绳化、锂

电化趋势明显，锂电电动工具在中低强度应用领域内较交流电动工具竞争优势明显。

未来如锂电供能技术进一步成熟，或市场中出现其他供能效率更高的直流供能手段，工业级、专业级等应用场景下的交流电动工具的竞争优势将有所减弱。若公司产品研发进度较慢，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不足，客户认可度不高，将对公司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公司极为重视核心技术的开发及技术人员的培养，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若出现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公司无法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替代者，将对公司经营及研发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四、法律风险**

### **（一）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新员工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以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造成，公司因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机构追缴的风险。经测算，如未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征收机构要求发行人为相关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可能涉及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106.10 万元、118.97 万元、203.05 万元和 148.5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1.72%、2.48% 和 2.96%。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增年产 350 万套智能集成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实施及运营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以及下游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不能按期顺利实施或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固定资产折旧金额预计增幅较大。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或其实际效益低于预期，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将新增 350 万套电动工具产品产能，若后续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下游需求出现下滑，或公司出现市场开拓不利的情况，可能造成公司因产能扩张带来的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诸多内外部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发行后市值无法达到上市条件等导致公司本次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履行的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尽管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但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Deshuo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证券代码	874669
证券简称	德硕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755922775A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跃辉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9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永康高新区金智路 58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永康高新区金智路 58 号
邮政编码	321300
电话号码	0579-89266999
传真号码	0579-89266999
电子信箱	ds01021@deshuotec.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s://www.zjdeshuotools.com/">https://www.zjdeshuotools.com/</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彭敏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9-892669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交流电动工具及锂电电动工具，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室内装修等领域。公司交流电动工具产品包括交流电锤与交流电镐；锂电电动工具产品主要包括锂电电锤、冲击扳手、冲击钻及“魔幻手”系列家用智能集成多用途电动工具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 （二） 挂牌地点

公司挂牌地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进入创新层，证券代码为 874669。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挂牌以来，公司主办券商为国泰海通，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跃辉、曹美芬，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德凯电缆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跃辉、曹美芬，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硕果投资和永康林达。具体情况如下：

### 1、硕果投资

硕果投资是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控制的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康市硕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M0A2G1T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跃辉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出资额	72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720.00万元
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紫微南路126号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德硕科技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业务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硕果投资各合伙人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跃辉	普通合伙人	444.80	61.78%
2	杨慧娟	有限合伙人	96.00	13.33%
3	彭敏	有限合伙人	64.00	8.89%
4	吴锡良	有限合伙人	35.20	4.89%
5	胡滨	有限合伙人	35.20	4.89%
6	舒景超	有限合伙人	25.60	3.56%
7	金春广	有限合伙人	19.20	2.67%
合计			720.00	100.00%

### 2、永康林达

永康林达是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康市林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729134230E
法定代表人	李跃明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0日
出资额	46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460.00万元
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银川东路2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股东构成	李跃辉持股 50.00%，李伟持股 50.00%。李跃辉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控制实际经营，为永康林达实际控制人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6,80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若本次发行 1,800.00 万股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跃辉	2,575.00	51.50	2,575.00	37.87
2	曹美芬	2,010.00	40.20	2,010.00	29.56
3	硕果投资	225.00	4.50	225.00	3.31
4	临溪投资	190.00	3.80	190.00	2.79
	本次发行新股	-	-	1,800.00	26.47
	合计	5,000.00	100.00	6,800.00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李跃辉	董事长、总经理	2,575.00	2,575.00	51.50
2	曹美芬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10.00	2,010.00	40.20
3	硕果投资	-	225.00	225.00	4.50
4	临溪投资	-	190.00	190.00	3.80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合计		-	5,000.00	5,000.00	100.00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李跃辉、曹美芬	李跃辉、曹美芬为夫妻关系
2	李跃辉、硕果投资	李跃辉为硕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61.78%合伙份额
3	李跃辉、硕果投资	李跃辉与硕果投资有限合伙人杨慧娟（持有13.33%合伙份额）为舅甥关系
4	曹美芬、临溪投资	临溪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新年（持有36.84%合伙份额）系曹美芬堂妹曹晓芳的配偶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其他披露事项。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且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德硕电气

子公司名称	浙江德硕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0元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金桂南路111号第一幢5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金桂南路111号第一幢5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商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德硕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1,022.67 万元；2025 年 6 月末：1,061.0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894.73 万元；2025 年 6 月末：901.0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5.18 万元；2025 年 1-6 月：6.3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浙江巴萨格

子公司名称	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金桂南路 111 号第二幢 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金桂南路 111 号第二幢 2 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商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德硕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1,048.65 万元；2025 年 6 月末：1,071.0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982.98 万元；2025 年 6 月末：985.5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5.64 万元；2025 年 1-6 月：2.5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 德硕香港

子公司名称	德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0 港元
注册地	ROOM 1101,11/F.,CAPITAL CENTRE,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1101,11/F.,CAPITAL CENTRE,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主要产品或服务	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贸易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德硕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36.11 万元；2025 年 6 月末：35.8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0.12 万元；2025 年 6 月末：-0.1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0.19 万元；2025 年 1-6 月：-0.2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 赛恩特

子公司名称	杭州赛恩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27号江宁大厦1幢8层809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27号江宁大厦1幢8层809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商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巴萨格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534.15 万元；2025 年 6 月末：828.3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45.47 万元；2025 年 6 月末：79.7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34.99 万元；2025 年 1-6 月：34.2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 蓝瑟斯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蓝瑟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206号高新工业村R2-B栋518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206号高新工业村R2-B栋518
主要产品或服务	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商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德硕电气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1.34 万元；2025 年 6 月末：1.2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1.34 万元；2025 年 6 月末：1.2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0.06 万元；2025 年 1-6 月：-0.0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6. BERSERKER TOOLS

子公司名称	BERSERKER TOOLS CO.,LLC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0 美元
注册地	16192 Coastal Highway, Lewes.Delaware 19958, County of Sussex
主要生产经营地	16192 Coastal Highway, Lewes.Delaware 19958, County of Sussex
主要产品或服务	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贸易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德硕香港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0.62 万元；2025 年 6 月末：1.4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0.02 万元；2025 年 6 月末：0.0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0.02 万元；2025 年 1-6 月：0.0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分公司情况

1. 巴萨格杭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C2DHN55Y
负责人	胡新年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27号江宁大厦1幢8层80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27号江宁大厦1幢8层807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商销售平台

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的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李跃辉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2027年11月18日
2	曹美芬	董事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2027年11月18日
3	胡新年	董事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2027年11月18日
4	陆永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2027年11月18日
5	凌忠良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2027年11月18日
6	李昊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2027年11月18日
7	卢建波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2027年11月18日
8	舒景超	董事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2027年11月18日
9	苏丽君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年11月27日-2027年11月18日

李跃辉，简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曹美芬，简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胡新年，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21年10月，先后担任公司仓库管理员、电机车间主任、生产厂长、销售副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6年7月至今，任德硕电气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巴萨格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临溪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任德硕香港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BERSERKER TOOLS 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陆永，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广州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生管班长（PMC）、生产课长；2006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牧田（昆山）有限公司生产主任、项目负责人；2011年6月至2011年9月，任江苏圣德里工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浙江东森电器有限公司生产中心运营经理；2017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生产负责人；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凌忠良，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项目经理；2017年7月至2023年1月，任浙江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浙江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1月至**2022年9月**，任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浙江远景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安吉锦银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安吉锐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杭州君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中道汽车救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昊，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今，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卢建波，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25年1月任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南平和升智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12月至2025年1月任杭州永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2025年11月**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24年8月至今任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安

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宁波市北仑区税务学会法定代表人、会长；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任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舒景超，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任浙江永活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6年6月，任永康市精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史利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研发负责人，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工程师；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苏丽君，女，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3年4月，任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工人；2003年5月至2007年12月，先后担任广州健士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车间工人、人事文员；2007年12月至2012年3月，自由职业；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任浙江赫灵电气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3年3月至2018年8月，先后担任公司人事专员、稽核专员、总经理秘书；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自由职业；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任万盛兴精密技术（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总经办主任；2021年10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管理中心下设的人力资源部和行政部部长；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管理中心副总监，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办副总助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成员

取消监事会前，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苏丽君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	2024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7日
2	李诚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7日
3	聂焯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7日

苏丽君，简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1、董事会成员”。

李诚，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历任东莞厚街科技电业厂工程部助理工程师、生产部生产主管；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任东莞黄江精成科技电子厂测试工程部副主管；2007年6月至2009年8月，任无锡泽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得伟工贸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品质和工程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浙江星月实业有限公司品质和工程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产品项目研发中心下设的研发工程部下设的研发工艺工程部总监；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

聂焯，女，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浙江超微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勤主管；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永康市铭普工贸有限公司内勤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自由职业；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营销中心下设的客户管理部主管；2023 年 6 月至今任客户管理部副经理；**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跃辉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7 年 11 月 18 日
2	陆永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7 年 11 月 18 日
3	胡滨	副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7 年 11 月 18 日
4	舒景超	副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7 年 11 月 18 日
5	彭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7 年 11 月 18 日
6	吴锡良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7 年 11 月 18 日

李跃辉，简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陆永，简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1、董事会成员”。

胡滨，男，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12 月至 2000 年 7 月，自主创业；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永康市倍力工具有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品质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浙江奥特工具有限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浙江优力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品质经理、管理者代表；2015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先后任公司品质中心经理、品质中心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品质中心下设的 AC 生技工程部总监；2023 年 3 月至今，任永康市铭湖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舒景超，简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1、董事会成员”。

彭敏，女，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硕士毕业。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客服部职员；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地面服务部职员；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总裁办董事会秘书助理；2014年5月至2017年2月，历任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任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自由职业；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希格户外休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锡良，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浙江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材料核算员；2001年3月至2006年8月，任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恒泰皇冠园林工具有限公司财务部应付核算专员；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浙江金和美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专员；2012年2月至2022年8月，历任公司财务运营中心下设的财务部成本核算员、成本部部长，信息科负责人；2022年8月至今，任财务负责人。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李跃辉	董事长、总经理	曹美芬的配偶	25,750,000	1,390,000	0	0
曹美芬	董事	李跃辉的配偶	20,100,000	0	0	0
胡新年	董事	曹美芬堂妹曹晓芳的配偶	0	700,000	0	0
陆永	董事、副总经理	-	0	150,000	0	0
胡滨	副总经理	-	0	110,000	0	0
舒景超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工程师	-	0	80,000	0	0
彭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0	200,000	0	0
吴锡良	财务负责人	-	0	110,000	0	0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李跃辉	董事长、总经理	硕果投资	444.80 万元	61.78%
李跃辉	董事长、总经理	永康林达	230.00 万元	50.00%
胡新年	董事	临溪投资	224.00 万元	36.84%
陆永	董事	临溪投资	48.00 万元	7.89%
胡滨	高级管理人员	硕果投资	35.20 万元	4.89%
舒景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硕果投资	25.60 万元	3.56%
彭敏	高级管理人员	硕果投资	64.00 万元	8.89%

彭敏	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市杏昇榕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吴锡良	高级管理人员	硕果投资	35.20 万元	4.89%
胡滨	高级管理人员	永康市铭湖贸易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凌忠良	独立董事	安吉锐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万元	60.00%
凌忠良	独立董事	安吉锐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万元	15.00%
凌忠良	独立董事	丽水久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万元	6.2873%
凌忠良	独立董事	杭州仙果喔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94%
凌忠良	独立董事	浙江星程吉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0.90%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最近 24 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 年 2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曹文杰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高管。2023 年 6 月，公司监事李朝恒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23 年 6 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聂焜为监事。2024 年 11 月，公司独立董事彭友才因换届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4 年 11 月，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旭强为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公司独立董事赵旭强因个人原因辞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5 年 6 月，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卢建波为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舒景超为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丽君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自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以来，审计委员会委员发生过一次变化，具体情况如下：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取消了监事会新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凌忠良、卢建波、曹美芬调整为凌忠良、卢建波、苏丽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程序、经营和管理架构发生重大变化，亦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

不利变化，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李跃辉与曹美芬系夫妻关系，董事胡新年系曹美芬堂妹曹晓芳的配偶。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李跃辉	董事长、总经理	硕果投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 股平台
李跃辉	董事长、总经理	永康林达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 制的其他企业
胡新年	董事	临溪投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 股平台
凌忠良	独立董事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凌忠良	独立董事	浙江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 管的其他企业
凌忠良	独立董事	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 事的其他企业
凌忠良	独立董事	浙江远景体育用品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 事的其他企业
凌忠良	独立董事	中道汽车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 事的其他企业
凌忠良	独立董事	杭州君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 事的其他企业
凌忠良	独立董事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 事的其他企业
凌忠良	独立董事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 事的其他企业
卢建波	独立董事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 会秘书、副总 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 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卢建波	独立董事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 事的其他企业
卢建波	独立董事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 事的其他企业
胡滨	副总经理	永康市铭湖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发行人高管控制并 担任董事的企业
彭敏	副总经理、董事	深圳市杏昇裕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发行人高管控制并

	会秘书			担任董事的企业	
<b>4、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b>					
<b>(1)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b>					
<p>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奖金等组成，主要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等因素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会审议决定。</p>					
<b>(2)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b>					
<p>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p>					
	<b>项目</b>	<b>2025年1-6月</b>	<b>2024年</b>	<b>2023年</b>	<b>2022年</b>
	薪酬总额（万元）	186.09	360.04	362.76	404.19
	利润总额（万元）	5,016.73	8,188.02	6,901.93	4,950.94
	占比	3.71%	4.40%	5.26%	8.16%

## 九、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亲属、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2)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3)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事、高管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4)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5)

董事、高管			事项的承诺	关于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事、高管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	2025年6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10)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	2025年6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12)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6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13)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14)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1、(15)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曹美芬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监高	2024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2、(2)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房产租赁备案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曹美芬关于公司房产租赁备案问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劳务派遣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曹美芬关于公司劳务派遣问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曹美芬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股东	2024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2、(6)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4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监高	2024年6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2、(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监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1)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四、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五、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明确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七、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本人承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

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九、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不当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为止。

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杨慧娟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二、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

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四、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五、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不当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为止。

八、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 **4) 公司全体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股东届时所持股份本股东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股东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终止的，本股东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二、本股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股东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

化的，本股东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2)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修订稿）》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公司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修订稿）》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 3)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公司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修订稿）》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对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

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 **(3)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 **1) 公司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二、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四、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二、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三、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

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四、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4) 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如下：

本人现郑重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下述情形：

一、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5) 关于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如下：

#### **(一) 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1)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拓展公司产品应用场景，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研发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技术水平的升级、供应链采购的优化和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研发效率和生产运营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也将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四、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本公司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以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三、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 **3) 董事、高管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

任。”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本人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交易条件平等合理、交易价格公允、透明。

四、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

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五、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直系亲属（即父母及子女）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止/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发行人终止上市之日。”

### **(9)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

三、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四、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 **2)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

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

三、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四、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 **（10）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发行人上市以后，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四、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损失。”

#####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发行人上市以后，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四、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损失。”

#### **(1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直接股东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穿透至上市公司、自然人及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12)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 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

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若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若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1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 **1) 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一、发行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并生效（如涉及诉讼的，以司法机关最终判决为准）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发行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并生效（如涉及诉讼的，以司法

机关最终判决为准)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14)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或新增时,本人将依据修订或新增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三、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起生效。”

##### **2)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或新增时,本人将依据修订或新增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三、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起生效。”

#### **(15)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曹美芬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曹美芬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及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德硕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德硕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德硕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其所控制的企业。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德硕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近亲属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德硕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德硕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德硕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及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德硕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德硕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近亲属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德硕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德硕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德硕科

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2) 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 **1) 公司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除公司及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占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将不允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确保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硕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将不以要求德硕科技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偿还债务；要求德硕科技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德硕科技委托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德硕科技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占用德硕科技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德硕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德硕科技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德硕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德硕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

不要求德硕科技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德硕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德硕科技及德硕科技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德硕科技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德硕科技所有。”

### 3) 公司其他股东硕果投资、临溪投资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确保本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硕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将不以要求德硕科技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偿还债务；要求德硕科技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德硕科技委托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德硕科技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占用德硕科技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德硕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德硕科技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德硕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企业保证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德硕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德硕科技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德硕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德硕科技及德硕科技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德硕科技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德硕科技所有。”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曹美芬关于公司房产租赁备案问题的承诺**

“若因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租赁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因为租赁房屋产权问题导致公司搬迁或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曹美芬关于公司劳务派遣问题的承诺**

“若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人数超比例问题遭到人事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曹美芬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如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德硕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 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自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股东承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的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相关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已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3、对于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

4、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 **(8)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监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单位/本人在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中所作出的以及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承诺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十、 其他事项

无。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电锤、电镐等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客户包括 ADEO、Kingfisher Group、LIDL 等全球头部连锁建材超市集团以及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宝时得集团、公牛工具、得力科技等境内外知名的工具厂商。公司是全球排名前列的电锤、电镐生产商，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度，公司电锤、电镐产品产量在全球份额为 10%，位居全球电锤、电镐生产商第二名、国内生产商第一名。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电动工具领域，在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精益化管理驱动下，为下游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室内装修等领域客户提供各类电动工具产品解决方案。



在技术与创新层面，公司电动工具产品秉承“安全耐久、轻便高效、场景多元”的研发理念，形成了包括“气缸珩磨与镜面抛光工艺”、“电机换向器轧制工艺”、“电机过载优化与恒功恒速电子控制技术”等 10 项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覆盖电锤、电镐等电动工具机头、机身、电机各部分及交流、锂电电动工具两大板块。经过长期技术沉淀，公司已成长为全球电动工具领域的优质企业，公司所获荣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之“（四）创新产出及创新认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0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5 项，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

在生产与销售层面，公司是全球主要的电锤、电镐产品生产供应商之一。公司自主品牌“德硕”、“巴萨格”、“竞速”等经过二十余年沉淀，已经在境内近三十个省级行政区域形成稳定的经销渠道。此外，公司基于产品布局及制造工艺，向境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大型商超、生产厂商、贸易公司等提供 ODM 贴牌产品，产品远销欧洲、亚洲、美洲等地区。截至目前，公司 ODM 模式的品牌方已经覆盖 ADEO、Kingfisher Group、LIDL、TTI、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宝时得集团、

公牛工具、得力科技等境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商超及厂商，上述品牌方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ODM 模式 部分品牌方名称	具体介绍	品牌方销售区域 分布
1	ADEO	安达屋（ADEO）总部位于法国，是全球第三大、欧洲最大的连锁建材超市集团，主要零售商品涵盖结构材料、电气、油漆、厨房、浴室、储藏室以及装修装饰材料、照明等各类产品；2024 年，ADEO 在全球拥有约 11.50 万名员工，营业额约为 315 亿欧元	在全球拥有 1,200 余家零售门店及线上销售平台，销售范围覆盖欧洲、亚洲、南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等地区
2	Kingfisher Group	翠丰集团（Kingfisher Group）总部位于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KGFL），为全球第四大、欧洲第二大的连锁建材超市集团，主要零售商品为建材管件、五金工具、园艺用品、厨卫设备、布艺装饰等建筑、装修材料，在全球拥有约 7.80 万名员工；2024/2025 财年，Kingfisher Group 营业额为 127.84 亿英镑	在欧洲 8 个国家拥有超过 2,000 家门店
3	LIDL	历德集团（LIDL）总部位于德国，欧洲最大的零售集团 Schwarz Group 旗下超市品牌，其零售商品覆盖食品、家具、电器、工具等多个品类；LIDL 目前在全球拥有超过 36 万名员工，销售额超过 1,000 亿欧元	在欧洲、北美、亚洲 31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1.20 万家门店
4	TTI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TTI）总部位于中国香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669.HK），为全球最大的电动工具企业，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电动工具板块、户外园林工具板块和地板护理及清洁板块，其电动工具业务板块产品包括工业电动工具、配件、手动工具、储物工具等；2024 年度，TTI 营业总收入达 146.22 亿美元	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欧洲等地区
5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总部位于中国苏州市，是全球知名工具品牌 INGCO 所属集团，INGCO 品牌旗下涵盖手工具、电动工具、园林工具等各类工具	根据公开渠道信息，INGCO 销售区域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
6	宝时得集团	宝时得集团总部位于中国苏州市，主要从事家用和专业电动工具、家用和商用园林工具以及智能割草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旗下拥有 WORX 威克士和 KRESS 卡胜等多个知名品牌，在全球拥有 15 家海外营销子公司、4 大研发中心和 4 大制造基地	销售区域覆盖全球近 70 个国家和地区
7	公牛工具	公牛工具所属集团为公牛集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195.SH），公牛集团是中国知名的插座、开关、照明等电器用品、家居用品、电动工具厂商，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8.31 亿元	公牛集团海外销售网络已覆盖欧美、东南亚等地区
8	得力科技	得力科技是得力集团旗下电动工具品牌生产商，得力集团是中国知名的办公、工具类产品厂商，旗下涵盖得力办公、得力文具、安格耐特、纽赛、得力工具等独立子品牌，年总营收超过 400 亿元	得力集团产品销售区域覆盖美国、欧洲、南美、中东、东南亚等 140 多个国家

资料来源：品牌方官方网站、定期报告等公开渠道信息。

## 2、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锤、电镐等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能源供给方式的不同，公司电动工具产品可分为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两类。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具体如下：

### (1) 交流电动工具

公司交流电动工具产品包括交流电锤、交流电镐。电锤、电镐是常见的施工类电动工具，其内部带有气动锤击结构，通过高频率的冲击实现不同应用场景的冲击作业。

根据产品结构、产品重量、冲击能量、应用场景等方面的不同，目前公司交流电锤和交流电镐可分别细分为交流重锤、交流轻锤、交流大电镐及交流小电镐。其中，交流重锤和交流大电镐主要用于桥梁建造、隧道挖掘、工程植筋、楼面破拆等中高强度作业；交流轻锤和交流小电镐主要用于家庭内部水电安装、室内装修等中低强度、临时场景作业。公司主要交流电动工具细分应用场景及产品形态示意图如下：

产品类型	应用场景	产品形态示意图
交流重锤	用于桥梁建造、隧道挖掘、工程植筋等高强度作业场景下的钻孔、加固、植筋等作业	
交流大电镐	用于桥梁建造、隧道挖掘、工程破拆等高强度作业场景下的破拆等作业	
交流轻锤	多用于家庭内部安装、室内装修等临时场景下的钻孔作业	
交流小电镐	多用于室内装修、水电装潢等中等强度场景下的破拆、开槽等作业	

公司在交流电锤、电镐产品的研发、改进过程中，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与用户使用过程中的核心

诉求，从材料选择、结构设计、生产工艺、测试与检测、电子控制等多个维度进行创新与改进，在电锤、电镐领域形成了轻量化、高效化、高耐久、安全舒适等产品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产品特点	具体体现	公司具体创新措施及效果
轻量化	实现同等功率、效率情况下，产品裸机重量更轻	①材料选择方面，公司对直筒、中间盖、齿轮箱等部件采用铝等材料，并采用碳纤维新型材料制成的活塞、连杆等，在保障材料强度的情况下减少整机质量及体积； ②结构设计方面，公司对机壳及重要部件的结构进行改进，合理加强筋排布；此外，公司针对部分锤镐产品优化传动结构设计，通过减少齿轮数量进一步降低整机重量
高效化	针对电锤，对于相同材质的路面或建筑材料，在相同负载下相同时间内有效打孔深度更深；针对电镐，对于相同材质的路面或建筑材料，更快实现开槽或破拆效果	公司对气缸、电机等关键零部件进行工艺改进与结构升级，提高交流产品的输出效率并减少损耗，具体技术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中核心技术相关内容
高耐久	电锤、电镐产品连续作业时间更长	公司对电动工具零部件及整机采用全方位的质量管控体系；针对电动工具整机，公司测试内容包括冲击测试、工况测试、负载测试、耐久测试等常规测试以及高温、高压、跌落等恶劣环境下的模拟测试，通过全方位的质量检测体系提升锤镐产品在恶劣使用环境下的使用寿命
安全舒适	电锤、电镐使用场景多较为恶劣，产品作业过程中震动大，且电锤设计不当易造成使用者扭伤，采用自动脱扣及减震等工艺可提高用户作业的安全程度和舒适程度	公司在对电锤、电镐应用场景深度理解的基础上，在产品中加入高效的钢柱脱扣结构与锤镐的减震结构设计，相关技术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中核心技术相关内容；此外，公司还通过电子控制手段保障电锤、电镐产品使用过程中的电路安全

## (2) 锂电电动工具

随着锂电供电技术的成熟，在室内装修等中低强度应用场景中，电动工具锂电化趋势明显。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针对作业强度相对较低的部分应用场景，以优势产品交流电锤为基础，推出锂电电锤产品，并拓展延伸出一系列锂电电动工具产品。公司锂电电动工具产品主要包括锂电电锤、冲击扳手、冲击钻及“魔幻手”系列家用智能集成多用途电动工具。



锂电电动工具具备无绳化的优势，摆脱了传统电动工具使用半径的限制，且相较传统的交流电动工具而言具有使用轻便、噪音低等显著优势，应用场景逐渐延伸至园林工具、小家电等领域，整体使用场景更加多样，且不同应用领域用户的核心诉求存在差异。

目前，公司锂电电动工具产品已覆盖建筑工程、木工作业、室内装修、家居清洁、园林建造等多种应用场景，并实现了不同锂电电动工具在电池包、控制器等关键元器件的互通，打造锂电电动工具生态圈。



公司主要锂电电动工具细分应用场景及产品形态示意图如下：

产品类型	应用场景	产品形态示意图
锂电电锤	多用于楼面装潢、水电装潢等中低强度场景下的钻孔作业	

冲击扳手	多用于轮胎拆卸、木工作业、机械安装等场景作业	
冲击钻	多用于室内装修、工程装潢等场景下的打孔作业	
“魔幻手”系列家用智能集成多用途电动工具	集成多种功能的“一机多功能”产品，不同功能通过拆卸更换机头进行转换，集成的二十余种功能覆盖家用建造、园林木工、车载清洁等多种使用场景	

###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流电动工具	44,847.63	89.34%	85,905.76	90.47%	73,365.83	92.71%	65,860.08	91.98%
锂电电动工具	4,672.27	9.31%	6,901.32	7.27%	3,971.55	5.02%	4,303.51	6.01%
配件及其他	681.12	1.36%	2,145.82	2.26%	1,799.39	2.27%	1,440.63	2.01%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50,201.01</b>	<b>100.00%</b>	<b>94,952.90</b>	<b>100.00%</b>	<b>79,136.77</b>	<b>100.00%</b>	<b>71,604.22</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9%、97.73%、97.74%和 98.65%。

#### （二）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锤、电镐等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客户提供电动工具等产品获取收入和利润。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经营模式，生产经营活动多围绕客户合同/订单/产品需求单展开。

## 2、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产品项目研发中心开展对电锤、电镐等交流、锂电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活动。针对电动工具行业更新换代快、产品不断推陈出新的行业特点，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先导，围绕“安全耐久、轻便高效、场景多元”的研发理念，基于技术前沿及市场趋势开展研发活动。具体而言，公司研发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了解的用户反馈情况，结合行业前沿技术及潜在市场热点，基于自身在技术、人才、产品等方面的积累，打造出产品集成模块化的研发模式。

在产品集成模块化方面，公司结合实际需求情况对研发项目进行整合，选取核心部件进行模块化研发。以锂电电动工具为例，公司选取电池包、控制器等核心部件开展模块化研发，在追求产品、技术精进的基础上，实现多款产品在核心部件上的互通。核心部件研发模块化不但显著提升了公司研发过程中的资源配置效率，实现项目与产品的高度集成，还通过系列化的研发项目设计助力核心技术的纵深探索与水平拓展。

## 3、采购模式

### (1) 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以加强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其及时、高效、高质量地完成产品或委托加工服务的供应。在供应商的选择层面，公司基于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供货能力、资金状况、成本价格、交付能力、体系管理等多个维度对候选供应商进行评价，以选择合格供应商。在供应商的管理、考核层面，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开展定期评估，综合考量上述多个维度及供应商配合新产品开发表现进行评估、打分。公司基于评分结果对供应商进行等级划分管理。

### (2)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原材料、委托加工服务两类，具体如下：

#### 1) 原材料采购

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市场为导向，主要实行“以产定采”，并根据最低采购量、采购周期等因素确定安全库存。其中，针对订单物料及配套辅助物料，公司主要根据销售端需求制订采购计划，经向公司库内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后进行采购；针对矽钢片、漆包线、铝锭、塑料粒子等采购量较大的大宗原材料，公司基于订单需要、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当前库存情况确定采购计划，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进行适当备货，确保一定安全库存。

#### 2) 委托加工服务采购

为最大化利用产能资源、聚焦核心工艺，提升生产加工过程效率，公司将铝件毛坯加工、塑料粒子注塑、电子组件加工、铁件热处理、铁件毛坯加工等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交由具备相应生产能

力的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完成。

### **(3) 采购流程**

#### 1) 原材料采购流程

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流程如下：公司采购部门根据计划部门制订的采购计划，结合安全库存、进货周期确定需采购货物的品种、数量，综合供应商报价情况、结算模式等因素，选定原材料供应商并下达采购订单。下达采购订单后，公司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定最终价格，并根据生产需要确定交付要求等。对于非生产性物资或计划外急需物资，公司通过编制临时采购单并经总经理等批准后，实施临时采购作业，其他流程与一般采购一致。公司原材料产品在入库前需经公司品质部门验收，通过各项检测后方可入库，并由财务部门跟进后续发票及付款环节。

#### 2) 委托加工服务采购流程

对于委托加工服务采购，公司在与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签署合同或采购订单后，安排仓储部门进行原材料出库或直接由原材料供应商向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供货。在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完成生产后，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对账单，与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核对原材料耗用情况。

此外，公司目前委托加工服务采购中，部分采用垫料加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在铝件毛坯加工中，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先行提供公司生产所需的铝锭；待其生产完成后，双方核对其代垫耗用的铝锭，公司再行归还该部分铝锭；2025年1-6月，公司新增铁件毛坯加工的垫料加工模式，具体情况与前述铝锭垫料加工模式一致。上述交易模式主要系公司为了缩短采购周期、确保产品交付的稳定性，以免在采购量大、材料需求较急时，由于自身原材料储备不足的问题影响产品交付。

### **(4) 委托加工服务具体情况**

#### 1) 委托加工主要环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最大化利用产能资源、聚焦核心工艺、提升生产加工过程效率等因素考量，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交由具备专业资质与设备的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完成。公司委托加工涉及工序主要包括铝件毛坯加工、塑料粒子注塑、电子组件加工、铁件热处理、铁件毛坯加工等，上述工序并非公司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相关配套设施齐全、经验丰富，公司将上述工序交由其来实施具备较强的经济性。

#### 2) 定价方式

公司委托加工服务定价主要以供应商合理费用及利润为基础，通过市场询价与其协商确定价格。

#### 3) 委托加工服务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服务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委托加工服务采购额	3,174.29	5,334.19	4,253.28	3,570.56
采购总额	35,055.53	74,697.96	58,761.00	49,431.62
委托加工服务采购额占比	<b>9.06%</b>	<b>7.14%</b>	<b>7.24%</b>	<b>7.22%</b>

其中，委托加工服务分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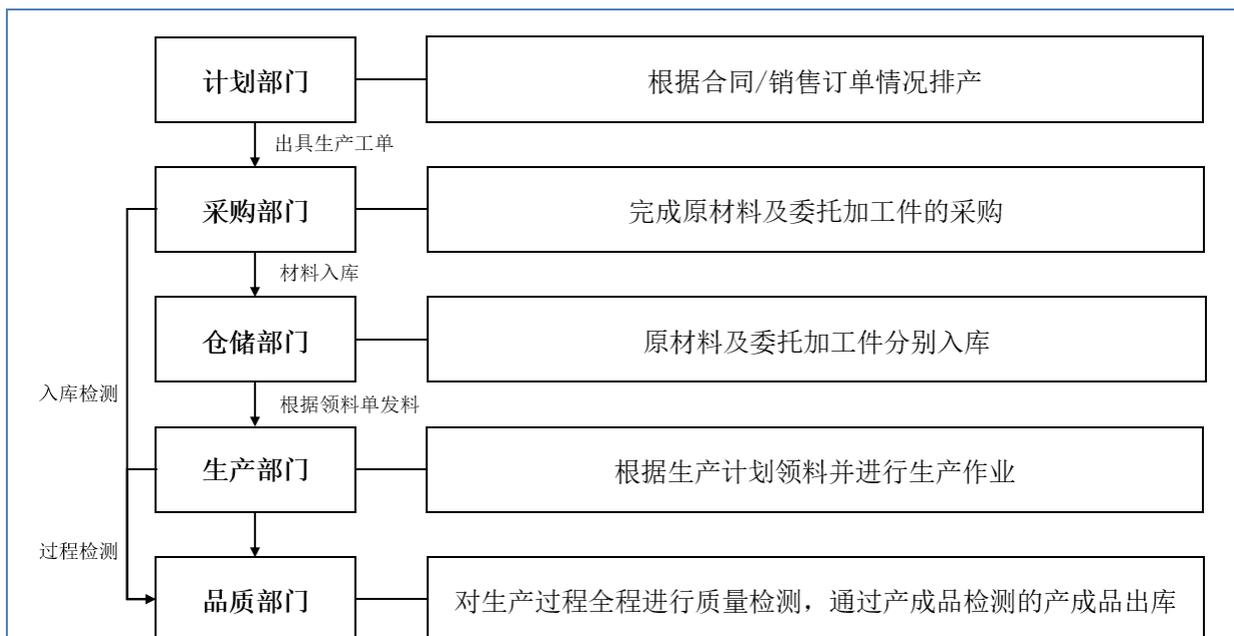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铝件毛坯加工	1,041.34	2,147.97	2,119.27	1,540.78
塑料粒子注塑	815.22	1,756.93	1,323.65	1,101.01
电子组件加工	550.41	806.11	514.21	748.63
铁件热处理	118.60	281.65	176.22	120.08
铁件毛坯加工	577.46	-	-	-
其他	71.27	341.54	119.93	60.06
<b>委托加工服务采购额</b>	<b>3,174.29</b>	<b>5,334.19</b>	<b>4,253.28</b>	<b>3,570.56</b>

#### 4、生产模式

公司电动工具产品零部件种类繁多，涉及铁、铝、铜等金属材料及塑料物件等。报告期内，对于电机定转子、气缸、转套等核心金属料件及锂电池包、控制器等核心组件，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生产的模式；对于非核心金属料件及塑料料件等，公司直接采购成品或交由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协助完成生产。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生产主要由销售合同/订单/产品需求等驱动，并适当进行备货。公司产品的生产活动由计划部门、采购部门、仓储部门、生产部门、品质部门等协调配合、共同完成。计划部门结合产品需求情况，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出具生产工单，并通过 ERP 系统送达物料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相应采购计划完成原材料及委托加工件的供应，交由仓储部门入库，仓储部门相应出具入库单；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明确人员、设备及原材料等情况，领料进行生产作业，控制生产进度；品质部门负责来料检测、过程检测、出库检测等多个检测环节，并对生产过程中的问题进行跟踪。

公司一般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遵循“一个流模式”，即通过生产资源整合和高效现场管理，追求生产工序各环节零部件、在产品始终处于不停止、不堆积的流动状态，进而减少生产资源和效率的浪费，实现精益生产。基于上述目标，公司对生产线及工序进行平台化改造，并推行精细化物料管控和精益化生产管控双轨并行。

在平台化改造层面，公司结合多年电动工具产品生产经验，对生产工序及生产线进行集成改造。以电锤、电镐生产为例，公司对零部件尺寸进行标准化设计、生产，从而实现同一条产线、工序对不同产品生产流程的适配，打造平台化生产体系，使得生产效率最大化。

在物料管控层面，公司以订单齐套配送为总则，一般通过 SRM 系统使公司订单物料需求与供应商采购信息实时同步，将公司采购周计划、交付要求等通过 ERP 系统与供应商实时同步，实现精准按时齐套交付，再通过物料仓储条码化管理、物流的准时制运作及采购生产的有效协同，实现采购、生产及产品交付过程中的精准、实时管控，最大程度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物料周转率。

在生产管控方面，公司打造了自动化、信息化的数字化生产体系，通过对不同产品型号的生产线进行集成，实现了平台化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实现了高度自动化或半自动化，显著提高生产效率，并逐步打造以 PLM 系统、ERP 系统、MES 系统、QMS 系统和 WMS 系统集成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全环节的精细化管理，保障“一个流模式”的高效运行，实现快交付、低库存，最大程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由于等待时间等造成的效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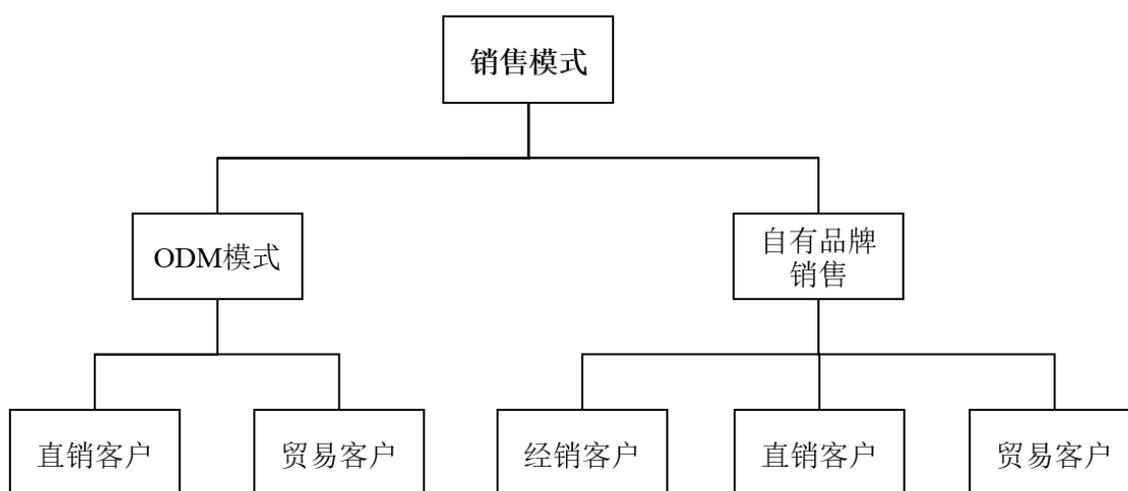
## 5、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产品运抵国家或地区，将销售活动划分为境内销售及境外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电动工具领域知名品牌商超、生产厂商、贸易公司和经销商等，其采购后通过其自有门店或自有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因此销售的终端区域与公司产品实际运抵国家或地区有所差别。报告

期内，关于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公司根据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品牌是否为本公司所有，将销售业务划分为 ODM 模式与自有品牌销售。其中，ODM 模式客户分为直销客户和贸易客户。品牌归属于客户的，认定为直销客户；品牌归属于客户下游的，认定为贸易客户。合并口径下同一客户可能基于其自身经营安排，同时向公司采购其自有品牌与其下游客户品牌对应的 ODM 产品，公司按照相应订单对应的品牌权属分别划分为直销模式与贸易模式销售。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公司自主生产“德硕”、“巴萨格”、“竞速”等电动工具品牌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销售，少量通过直销模式及贸易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上述主要销售模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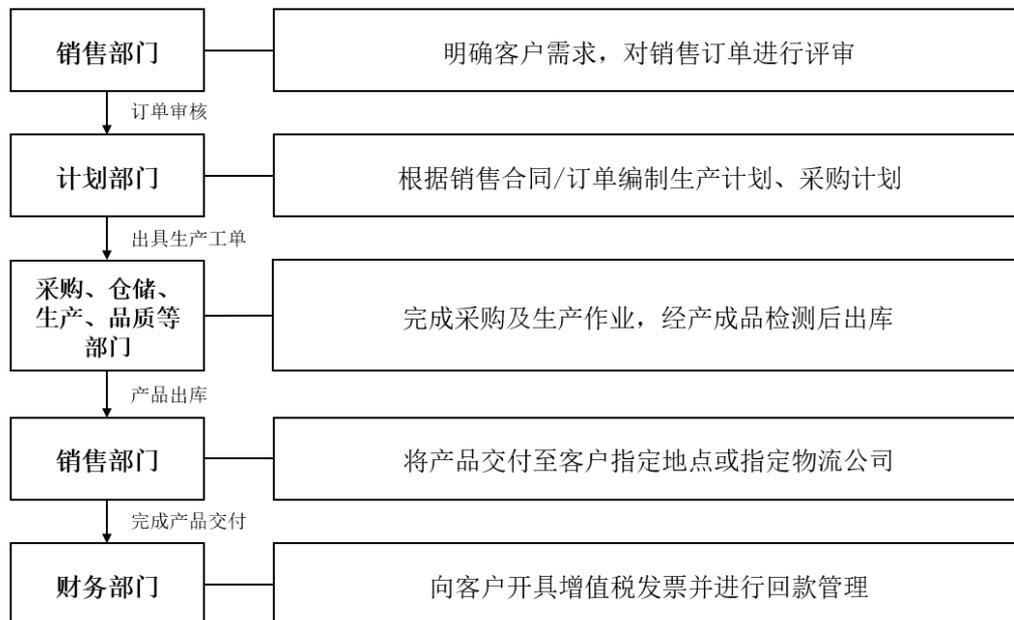


### （1）ODM 模式

#### 1) 销售流程

在 ODM 模式下，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后，客户下达合同或订单，对产品需求、价格构成、交货及结算方式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计划部门根据客户需求生成相应生产工单；采购、仓储、生产、品质等部门完成采购及生产作业，成品通过检测合格出库后，根据客户要求完成交付，财务部门相应完成开票及回款工作。

公司 ODM 模式下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 2) 获客渠道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境内外市场走访、市场调研等多种渠道获取客户资源，挖掘潜在贴牌客户并对客户情况进行调查，与符合标准的客户沟通合作意向并开展业务合作。

## 3) 收款模式

对于境外客户，公司结合合作年限、采购内容、客户市场地位等，主要采用电汇（T/T）、信用证（L/C）等结算方式。公司对于境外客户的贸易结算方式为装运港船上交货（FOB）模式。

对于境内客户，公司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

## 4) 定价模式

公司 ODM 模式下定价多以成本为主要参考点，结合市场竞争情况、销售策略、客户议价能力及当期原材料价格、汇率变动情况进行报价，并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 (2) 自有品牌销售

公司拥有“德硕”、“巴萨格”、“竞速”等电动工具品牌，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销售，少量通过直销模式及贸易模式进行销售。

#### 1) 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一般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经销协议，协议中约定经销商的合作范围、付款方式、定价标准等，由经销商负责公司产品的推广及销售。公司采取上述模式，主要目的系充分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渠道优势以及营销能力帮助公司开拓产品销售市场，打造品牌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销商网络已覆盖全国主要省级行政区域，形成了稳定的产品

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品牌实力得到广泛认可，为公司产品市场开拓及更新迭代奠定了渠道、品牌与客户基础。

#### ①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门结合自身经营计划、下游客户需求、产品库存等制定销售订单需求预测，并分解形成产品需求单，计划部门据此编制相应生产工单及采购计划等，由采购、生产部门完成相应采购、生产作业，仓储部门负责相应成品的出库，经品质部门出库检测合格后按订单约定进行交付。公司与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或承兑汇票。基于行业惯例，公司结合经销商销售额、销售回款及退货率等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销售返利。公司对线下经销商客户定价、回款、返利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

#### ②经销体系及管理制度

公司对经销商制定了严格的筛选制度和日常管理制度，通过实地调查，从资金实力、人员状况、销售经验、经营情况、商业信用情况及合作意愿等多个维度对经销商进行遴选、管理。

#### ③获客渠道

公司主要通过潜在客户沟通合作意向、行业展会、市场走访、客户转介绍、网络调研等多种渠道获取经销模式客户资源。

#### ④定价模式

公司经销商模式下的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定价，其中利润比例系公司结合产品型号、销售范围、工艺流程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 2) 自有品牌模式下其他销售

公司自有品牌模式下其他销售为通过直销模式及贸易模式实现的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通过在亚马逊等电商平台设立线上自营旗舰店，对自有品牌产品进行销售；在贸易模式下，公司通过将自有品牌产品销售至贸易客户实现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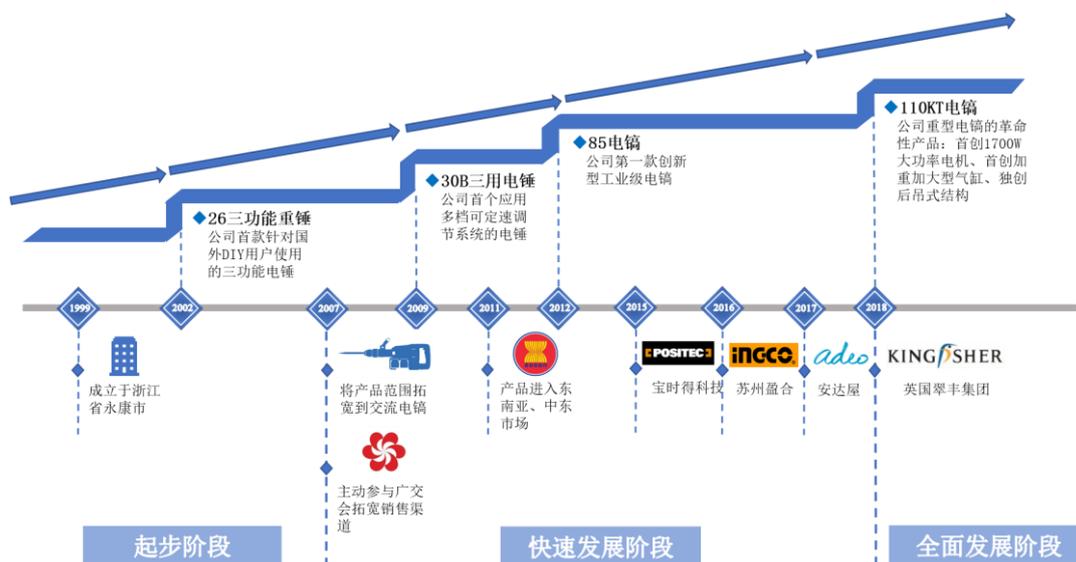
###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综合考虑了电动工具行业特点、公司发展经验、企业使命与目标、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情况、客户的需求导向、管理团队从业经历、公司生产所需主要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生产技术工艺等因素，形成了当前的经营模式，上述因素均构成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其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为基础、为用户创造最大价值，以专业化的生产、优异的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采购及生产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推进自动化、精益化生产，并对注塑等上

游环节进行布局，提高生产效率与核心交付能力；研发及销售方面，公司将继续秉承现有研发理念，加强产品的纵向技术改进与横向扩充，并加强对自有品牌境内外销售渠道的建设，推动电商渠道发展。

###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 1999 年设立以来，公司发展历程主要历经如下三个阶段：

**起步阶段：1999 年至 2007 年。**1999 年，公司于浙江省永康市设立，主营业务为交流电锤等电动工具的生产、销售。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与激烈的市场竞争，我国电动工具及其零部件产业逐渐形成了以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为产业聚集地，以江浙两省为龙头的极具地域特色的产业集群。其中，浙江省永康市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动工具），素有“五金之都”之称，已形成了以整机制造为主力，附件、配件、制造设备等产品协调发展的电动工具产业格局。依托明显的区位优势以及在电锤类产品结构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公司选取电动工具细分行业中下游需求较大、国内生产格局尚不成熟的电锤领域优先进行业务布局，主要以自有品牌模式开展销售，推出了“DESHI”、“欧德龙”、“竞速”等一系列自有品牌交流电锤产品。在此阶段，公司主要依靠线下经销商渠道进行产品推广及渠道建设。

**快速发展阶段：2007 年至 2018 年。**2007 年，公司基于交流电锤相关生产经营经验的沉淀，将产品范围拓宽到生产工艺及应用场景相近的交流电镐。凭借多款锤镐产品的陆续推出，公司交流锤镐板块已初具雏形。销售渠道方面，公司抓住外贸经济发展潮流，于 2007 年前后通过主动参与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展会逐渐拓宽销售渠道，与国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厂商及商超等建立起业务合作关系，基于自有品牌产品布局为其提供贴牌代工生产服务。2011 年，公司产品进入中东、东南亚市场，“贴牌生产销售+自有品牌销售”的多元化生产、销售格局形成，助力公司业务迅速扩张。

**全面发展阶段：2018 年至今。**2018 年至今，公司凭借前期业务积累，已在全球电动锤镐领域逐步建立起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产品方面，公司在交流锤、镐优势产品的基础上，顺

应行业无绳化、锂电化发展趋势，将现有产品板块逐步拓展至锂电电动工具产品领域；同时，针对交流电锤、电镐产品进行持续研发，推出多款新型电锤、电镐产品，实现公司锤镐板块产品的品线纵深。在销售方面，公司与境内外知名商超、电动工具厂商及贸易公司等合作日益深化，凭借纯熟的生产制造工艺、稳定优质的产品质量，博得境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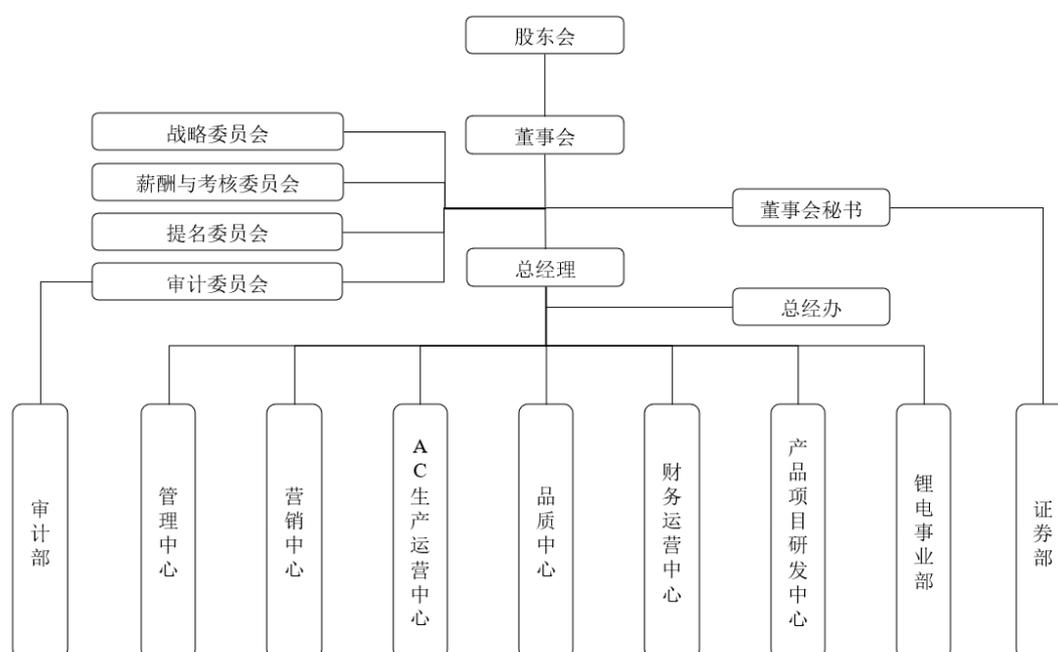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业务模式完善，产品布局全面，研发技术体系成熟，公司的品牌价值逐渐显现，多元化业务全面发展。

#### （四）内部组织架构和生产流程

##### 1、内部组织架构

##### （1）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2）公司部门职责介绍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公司组织结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等治理机构以及管理中心、营销中心、AC 生产运营中心、品质中心、财务运营中心、产品项目研发中心、锂电事业部及审计部、证券部等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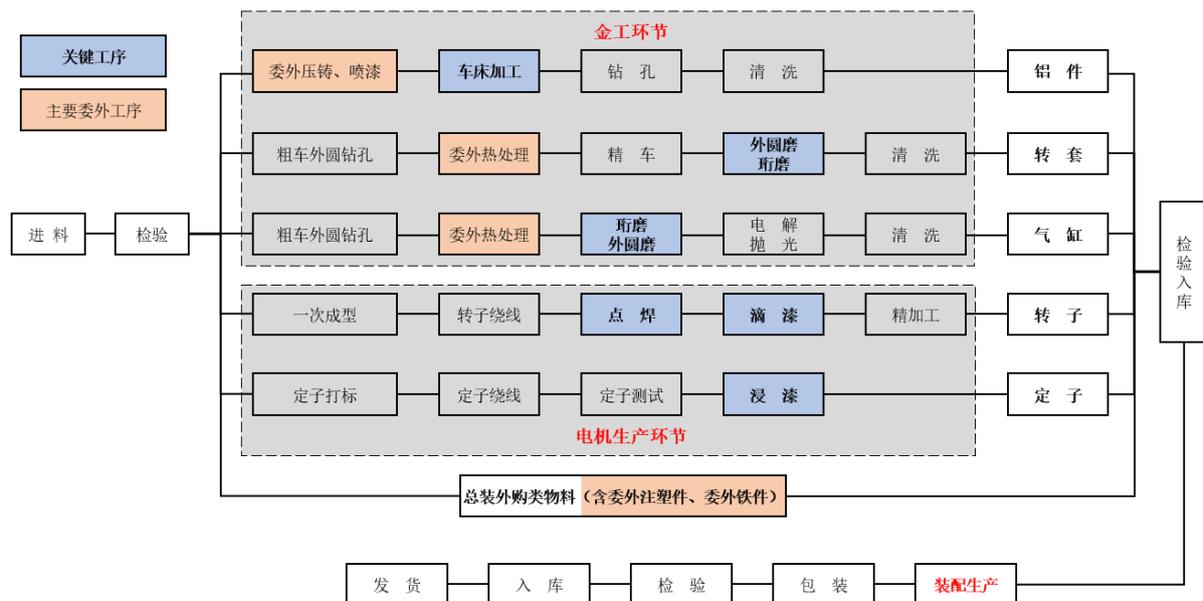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部门具体职责介绍如下：

部门名称	具体职责
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整体的监督与管理，具体包括公司战略制定与执行监督、人事与绩效管理、后勤管理、文化及体系建设、规章制定、行政管理等事务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营销及市场开拓，具体包括销售计划制定、客户开拓与维护、合同跟进、产品市场调研、营销方案制定、客户信用评估与回款跟踪等事务

AC 生产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交流产品的整体生产，具体包括作业标准制定、产能规划与设计、生产质量管控、设备购置与维修保养、生产与采购计划制定、产品交付管理、质量事故排查等事务
品质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整体质量控制，具体包括产品实现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定品质控制计划、监控品质计划在公司内部的执行、负责检验、测量与试验设备的管理、控制等事务
财务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具体包括财务计划与决策制定、会计核算、财务分析、税务申报、审计与稽核、财务报表出具等事务
产品项目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研发活动，具体包括新产品的开发、工艺改造等事务
锂电事业部	负责公司锂电产品的生产，具体包括锂电产品生产工作计划与实施等，确保保质按时按量交付锂电产品订单等事务

## 2、主要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交流电动工具产品的销售。公司交流电动工具的生产主要由金工、电机生产与装配生产三个环节构成。金工环节包括直筒、中间盖等铝件以及转套、气缸等铁件的生产与加工；电机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电机核心部件转子、定子的生产；装配生产环节系公司将上述自产零部件与外购的其他金属材料或塑料件等进行组装形成整机，上述各环节的主要生产流程图如下：



###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电锤、电镐等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交流电动工具产品、锂电电动工具产品及相关配件等。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日常生产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公司相应环保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相应环境污染物的处置及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具体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污染物种类	产生污染的环节及相应污染物	环保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对应排放标准
废气	浸漆、滴漆及精加工等生产环节产生苯乙烯、甲醛、烟雾及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经环保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经检测达到排放标准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员工食堂产生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经检测达到排放标准	
	工况打机产生的灰尘	经专业吸尘环保设备吸附后经净化、沉淀，经检测达到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生产污水	经污水管网接入公司专用污水池进行污水处理合格后排放，经检测达标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固废	滴漆漆渣、污水处理污泥、机加工废乳化液、废机油及设备更换的活性炭等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危废弃物处置公司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噪音	机加工设备及其工况实验产生的噪音	采取减震、隔音、吸音板等措施，对外界影响较小，经检测达标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国家及地方标准，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重大事故。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其立案处罚。

#### （六）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环保相关投资	6.40	18.82	74.29	10.50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23.37	39.33	27.28	26.24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投资主要为采购环保相关设备、环保设施施工等，2023年度，公司环保相关投资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建厂房需要配套环保设备及设施。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为排污费、垃圾清运费、检测费等。公司环保投资、支出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电锤、电镐等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交流电动工具产品、锂电电动工具产品及相关配件等。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之“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6 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之“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的电动工具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上述主管部门、自律性组织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主要职能
1	国家发改委	制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
2	工信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3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	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调查、收集、整理电动工具行业的基础资料，协调会员企业之间在经营、技术合作和竞争中出现的问题，努力推动中国电动工具事业的发展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涉及生产质量、环保、安全生产、对外贸易等方面，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4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12 月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年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9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6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4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4 月

### 3、行业主要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重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7 号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将“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半固态和全固态锂电池、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投资项目
2	《金华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金政办发(2021)87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	巩固提升纺织服装、五金制造两大传统优势产业。其中五金制造领域以智能门(锁)、电动(园林)工具、保温杯(壶)、智能家电厨具等为重点,加强各类产业创新资源要素整合,推动五金产业智能化、高端化、品牌化、服务化发展。力争到2025年规上工业总产值超2,000亿元,推动现代五金产业集群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3	《2021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1年第22号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6月	将电动工具行业列为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4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工信部、科技部等六部门	2021年6月	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促进优质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和文化建设、提升优质企业开放合作水平、完善金融财政和人才政策措施、加强对优质企业的精准服务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6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4号	国务院	2016年1月	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加工贸易企业由单纯的贴牌生产(OEM)向委托设计(ODM)、自有品牌(OBM)方式发展。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协同创新,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创建和收购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从被动接单转向主动营销。顺应互联网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实现价值链攀升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9号	国务院	2015年2月	鼓励东部地区重点发展高端产业、高增值环节和总部经济,提高贸易的质量和效益,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支持有创新能力的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加快运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劳动密集型产品质量、档次和技术含量,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支持企业原始创新。鼓励企业创立品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收购品牌,大力培育区域性、行业性品牌。支持企业开展商标和专利的国外注册保护,开展海外维权。采取多种方式,加大中国品牌海外推介力度

####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电动工具被广泛应用于工程建设、装饰装修、金属加工、木业加工等国民经济各领域,能大幅

减轻劳动强度并提升工作效率，是装备制造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直接决定重大装备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因素，也是实现我国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因素之一。

目前，我国制造业正处于变革与转型的十字路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国家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一方面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环境，另一方面对行业内企业的产品质量及精密程度、功能、应用场景、安全性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要求，提升了行业的准入门槛，促使行业内经营者开展良性、有序的竞争，推进产品创新，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基础，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多年深耕电动工具领域的积累沉淀，不断提升自身在研发、生产、销售等多维度的发展优势，在稳固传统交流电锤、电镐产品市场地位的基础上，持续加大锂电智能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总体来看，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 （三）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 （1）电动工具行业

##### 1) 电动工具行业概况

电动工具是以交流或直流电机为动力，通过传动结构驱动工作头的一种机械化工具。电动工具有多种分类标准，依照供电及电源连接方式不同可分为有绳（交流）电动工具以及无绳（以锂电为主）电动工具；依照应用领域的不同，根据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电动工具型号编制方法（GB/T9088-2008）》，电动工具可分为金属切削类、砂磨类、装配类、建筑道路类、林木类、农牧类、园艺类、矿山类以及其他类电动工具。电动工具行业产品品类众多，应用领域较为丰富，包括先进装备制造、建筑道路、装潢装饰、木工/金属加工、船舶制造等工业或装饰装潢等家庭场景。

从应用场景上划分，根据产品性能及其应用领域的不同，可将电动工具整机产品分为工业级、专用级和通用级三种类别，不同种类特征及行业内代表品牌如下所示：

类别	主要特征及应用领域	代表品牌
工业级	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作业场景对相关工具工艺精度要求高，产品普遍需承受长时间、大负荷工作；主要应用领域如道路交通、大型建设施工、先进制造等	MACTOOLS、PROTO（普鲁托）、MILWAUKEE（美沃奇）、HILTI（喜利得）、METABO（麦太保）、DEWALT（得伟）、WORX（威克士，德硕代工品牌）等
专业级	产品功率较大、使用寿命长，能够持续长时间重复作业；主要应用于需具有较强专业要求的领域，如建筑工程、装饰装潢、木材加工、金属加工等	博世、DEWALT（得伟）、LENOX、牧田、RYOBI（利优比，德硕代工品牌）、KRESS（卡胜，德硕代工品牌）等
通用级	又称 DIY 级电动工具，产品作业精度、使用寿命、	史丹利百得、RYOBI（利优比，

可持续使用时长相较于工业级、专业级电动工具而言较低；主要应用于非专业要求领域，如一般家庭内场景等

德硕代工品牌）等

### ①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发展历程

电动工具最早诞生于十九世纪末的欧洲，1895年，德国 C.&E.Fein（泛音）公司将常规的手动钻机与电动机相结合，生产出世界上首台电动工具，其重约 16.50 磅（约 7.50 千克），需要多个操作员同时工作才能使其正常运行。1910 年，美国百得公司对原有电动工具进行改进，创造出手枪式握把电钻等功能更强大、操作更便捷的全新电动工具，象征着第一代电动工具产品的诞生。在此后的百余年内，电动工具产品品类不断丰富，目前产品种类已达数百种，应用场景也不断拓展。同时，随着无刷电机技术的普及使用，电动工具性能及使用寿命显著提高；电池技术的发展与迭代也促使无绳电动工具逐渐兴起，在专业工具、通用工具等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 ②我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历程

自 1942 年我国第一台电动工具诞生以来，我国电动工具行业已经历三个阶段的发展：

第一阶段：1942 年至 1979 年，我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仍处于初期模仿阶段。1942 年，我国大威电机厂仿美国“香槟”牌电钻成功制造了 6 毫米、13 毫米电钻，开创了我国生产电动工具的先河，标志着我国电动工具制造业正式诞生，但由于技术水平的差距，中国电动工具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产品种类稀缺，市场基本被博世、牧田、得伟等国际品牌垄断。

第二阶段：1980 年至 2010 年，我国电动工具厂商通过贴牌生产逐渐积累生产经验，并完善技术体系及渠道建设。在此阶段，由于当时中国市场劳动力成本较低、制造力产业基础相对完善，博世、牧田、史丹利百得等知名电动工具厂商纷纷进军中国，在中国开设多个生产基地。通过 ODM、OEM 等贴牌生产模式的生产经验积累，我国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在技术、产能和销售渠道方面逐渐完善成熟，中国电动工具市场已具备多元化发展的土壤。

第三阶段：2011 年以来，我国电动工具发展进入新纪元。在该阶段，我国电动工具市场规模高速增长，已成为世界主要的电动工具生产基地。与此同时，我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日益成熟，行业内部竞争愈加激烈。同时，在产品及技术方面，锂电池、电机、控制器等技术革新及我国在 AI、5G、大数据的先进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推动产品品类多元化和设计改进，我国电动工具向无绳化、智能化领域跨步发展。

展望未来，随着行业整合加速、市场优胜劣汰效应加剧，部分国内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电动工具厂商有望在未来全球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

### 2) 电动工具行业发展现状

#### ①全球电动工具市场整体趋于稳定，无绳类电动工具为主要增长点

近年来，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整体较为稳定，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全球电动

工具市场规模已达 421.00 亿美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3.73%。其中，2021 年下半年，受到阶段性国际运输不畅、供应链波动等因素影响，电动工具下游客户纷纷增加备货类订单，带动 2021 年电动工具市场出现短暂上涨，较 2020 年上涨达 16.01%；2022 年，受到国际地区冲突、欧洲能源危机、国际通货膨胀等不利因素影响，电动工具市场需求明显回落。2023~2024 年，随着库存的逐步消化、地区冲突趋于缓和以及国际能源价格趋于稳定，电动工具市场整体逐步恢复增长态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报告预测数据，到 2029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540.90 亿美元，2024~2029 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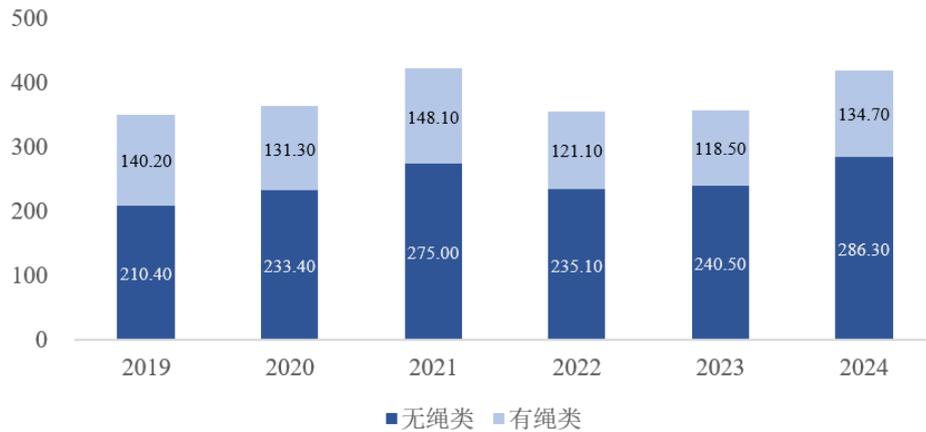
2019~2024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按照供电技术划分，电动工具可分为有绳类和无绳类，考虑到能源供给效率、使用成本等因素，无绳类电动工具目前主要为锂电电动工具。随着锂电池和电机技术的持续进步，在中低强度应用领域，以锂电为主要供能方式的无绳电动工具在能源供给方面的限制逐渐消失，而其灵活便携、使用半径长、应用场景丰富等优点得以凸显，故日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2019~2024 年，无绳电动工具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 6.35%。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9 年，无绳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将达 392.20 亿美元，其市场渗透率将达到 72.50%。2019 年至 2024 年全球有绳类和无绳类电动工具的市场规模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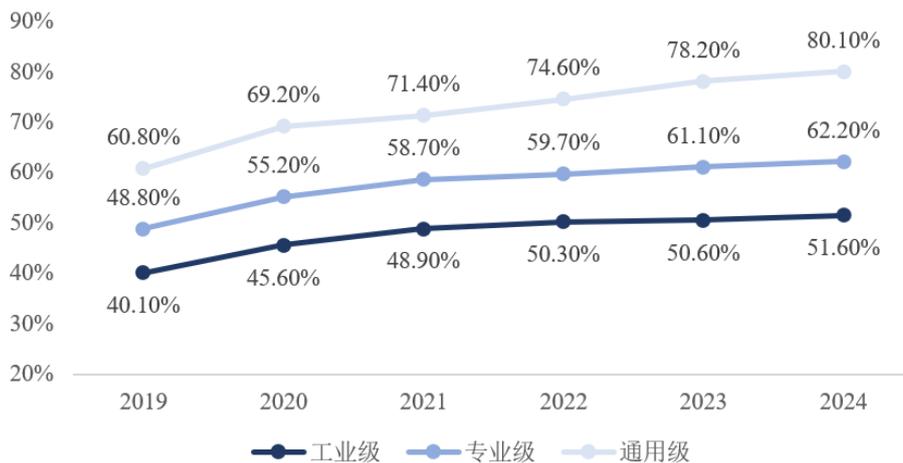
2019~2024年全球有绳类、无绳类电动工具市场规模  
(亿美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按照应用场景划分，电动工具可分为工业级、专业级和通用级。在不同应用场景下，锂电电动工具的渗透率存在明显差异。工业级和专业级的电动工具对功率、续航能力要求较高，对应大容量、高倍率的电池；而通用级电动工具持续作业时间不长，电池容量和倍率相对较低。鉴于通用级电动工具对锂电池倍率性能等要求较低，其锂电化水平较工业级、专业级电动工具更高。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4年，全球工业级电动工具锂电渗透率为51.60%，而通用级高达80.10%。随着锂电等供能技术的不断进步，预计锂电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2019~2024年，全球电动工具锂电渗透率情况如下：

2019~2024年全球电动工具锂电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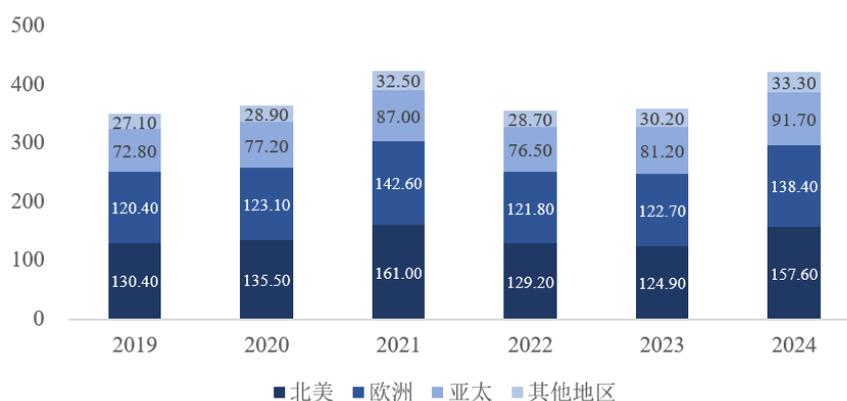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②全球电动工具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地区，亚太地区增长较快

从全球分地区市场规模来看，北美、欧洲地区目前为全球电动工具主要消费市场，亚太地区紧随其后。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年，北美地区、欧洲地区、亚太地区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占比分别为37.43%、32.87%和21.78%，而其电动工具消费量占比分别为30.80%、27.40%和30.00%。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4~2029年，亚太地区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和消费量复合增长率将分别达到6.90%和7.98%，增长势头强劲。至2029年，亚太地区电动工具消费量占比将达到33.10%，超过北美地区成为全球电动工具消费量第一大市场。2019~2024年，全球各地区电动工具市场规模、消费量情况如下：

2019~2024年全球各地区电动工具市场规模  
(亿美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019~2024年全球各地区电动工具消费量  
(万台)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 ③中国成为全球电动工具主要生产基地

改革开放后，中国加速引进、完善建设各类制造产业，电动工具行业及配套零部件生产产业发展迅速，目前中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主要电动工具生产基地。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近年来我国电动工具在全球电动工具产量中的比例一直保持在60%以上的份额，成为全球电动工具产品的加工制造中心。2019~2024年，中国电动工具行业产量及全球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2019~2024年中国电动工具产量及全球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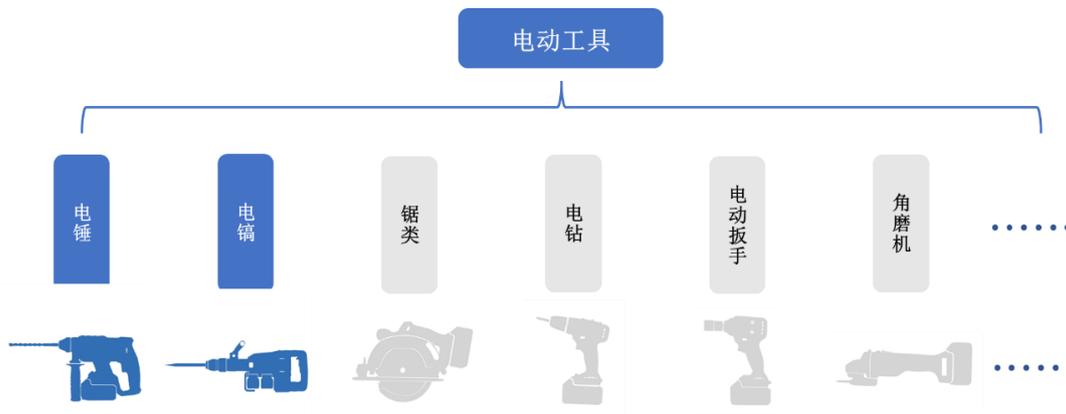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 (2) 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电锤、电镐行业

### 1) 电锤、电镐简介

电动工具领域具有多种细分品类，包括电锤、电镐、锯类、电钻、电动扳手、角磨机等，相较于其他电动工具，电锤与电镐内置冲击结构，是用于冲击作业的手持电动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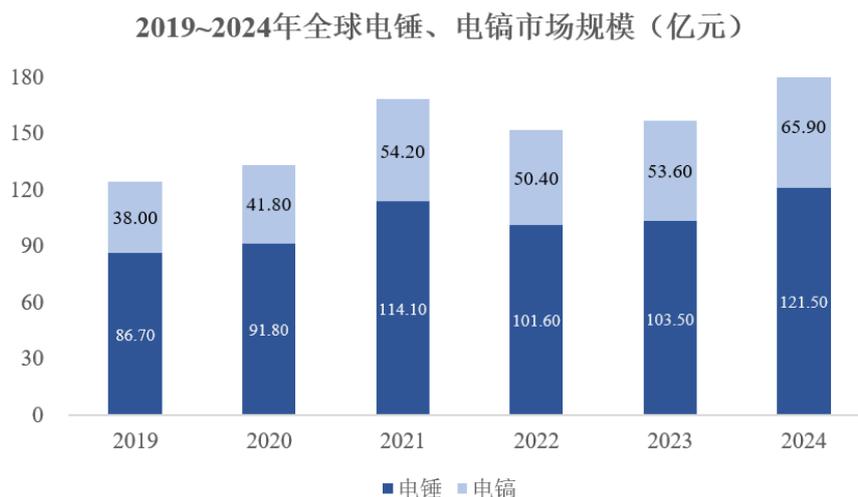


电锤是一种附有气动锤击结构的带安全离合器的电动式旋转锤钻，其是在电钻的基础上，增加一个由电动机带动有曲轴连杆的活塞，活塞通过在一个气缸内往复压缩空气，使气缸内空气压力呈周期性变化，变化的空气压力带动气缸中的冲击锤往复打击钻头的顶部，整个过程相当于用锤子敲击钻头。而电镐与电锤结构相似，电镐让电机带动甩动的甩砣做弹跳形式运动，使镐头产生凿击地面的效果，是一种仅有内装的冲击结构、且轴向力不受操作者控制的进行冲击作业的锤类工具。根据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电动工具型号编制方法（GB/T9088-2008）》，电锤、电镐属于建筑道路类电动工具。

### 2) 电锤、电镐行业市场分析

#### ①电锤、电镐行业市场潜力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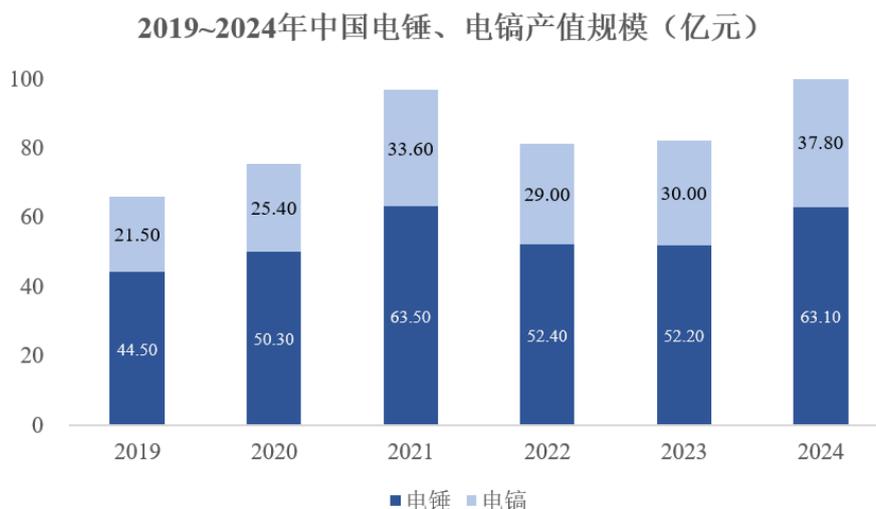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4年，全球电锤、电镐产量分别为2,493万台和952万台，市场规模分别为121.50亿元和65.90亿元。随着全球新兴经济体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及锤镐产品在产品品类、工艺技术等方面的不断完善，未来电锤、电镐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至2029年，全球电锤、电镐产量将分别达到3,774万台和1,834万台，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188.80亿元和124.10亿元，市场潜力较大。2019~2024年，全球电锤、电镐产品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②中国为全球主要的锤镐生产基地

自2019年以来，中国一直是全球电锤、电镐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4年，中国电锤、电镐合计产量达2,407万台，占全球电锤、电镐产量比例达到69.87%；2024年电锤、电镐合计产值达100.90亿元。2019~2024年，中国电锤电镐的产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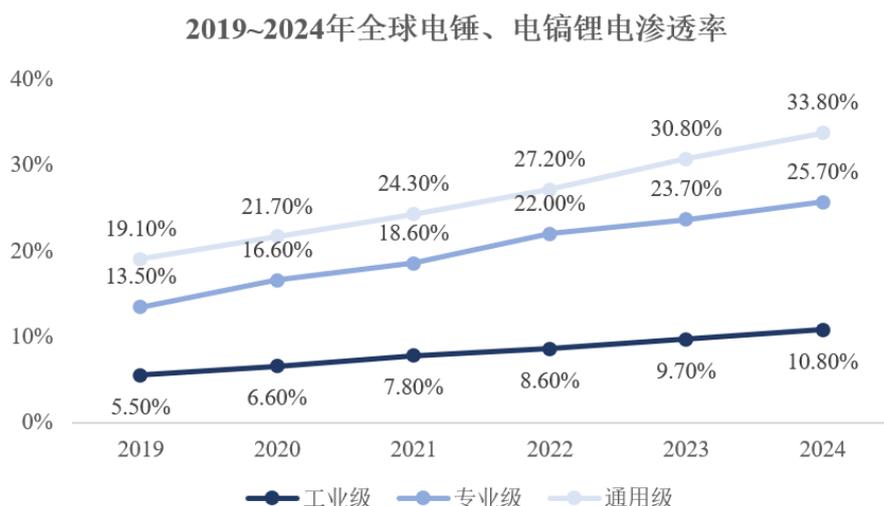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③电锤、电镐受应用场景限制，锂电渗透率相对较低

相比于其他类型电动工具，电锤、电镐目前整体锂电渗透率较低。由于现阶段锂电等电池供能手段在电池容量、抗震性能等方面仍存在限制，在工业级、专业级等作业强度较大、使用环境较恶劣的应用场景下，锂电锤镐对交流锤镐的替代作用仍较为有限。

2024 年，全球锤镐锂电渗透率约为 22.00%，其中，工业级锤镐锂电渗透率约为 10.80%，专业级锤镐锂电渗透率约为 25.70%，通用级锤镐锂电渗透率约为 33.80%。预计随着全球锂电供能技术的成熟，全球锤镐锂电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2019~2024 年，全球锤镐锂电渗透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 2、行业发展趋势

### (1) 国外知名品牌垄断格局打破，国内头部厂商自有品牌出海

我国电动工具早期发展阶段以代工为主。行业早期发展阶段，国内厂商凭借完整的配套产业链优势与较欧美地区显著低廉的成本优势，通过 ODM、OEM 等模式快速接入全球电动工具生产链条，为国外知名品牌进行设计及代工生产。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电动工具的主要生产基地，电动工具厂商的整体技术水平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近年来，部分国内电动工具厂商抓住产品全球化的发展趋势，把握新兴市场国家高速发展、对电动工具的需求量激增这一市场机会，搭建自有品牌网络并进行品牌出海。经过多年沉淀与发展，我国已经涌现出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泉峰控股、宝时得集团等诸多国际影响显著的电动工具厂商，国外企业对电动工具市场的垄断格局逐渐打破。

### (2) 中低强度应用场景下锂电电动工具优势显著，电动工具无绳化替代加速

随着锂电池等供能手段的兴起，无绳电动工具产品迅速下沉到多场景、多业态的中低强度应用场景。无绳电动工具摆脱了传统电动工具使用半径的限制，且较传统交流电动工具具备使用轻便、噪音低等显著竞争优势。目前，无绳电动工具主要供能方式为锂电池供能，其电池容量及输出功率已经基本满足中低强度应用场景的使用需要，故在该类型应用场景下，锂电电动工具快速发展并开始实现对传统交流电

动工具的替代。

预计未来随着锂电电池包等无绳供能技术的不断进步，电池包成本将进一步下降，输出功率将进一步提升，有望推动锂电电动工具应用领域向更高强度的应用场景进行渗透，加速电动工具锂电化的整体进程。

### **(3) 消费者购买习惯逐渐重塑，电商渠道有望加速崛起**

目前，国内电动工具行业销售渠道以线下经销为主。电动工具生产商通过长期技术水平沉淀和市场声誉积累，经双向选择与区域经销商达成合作关系，直接将其产品销售给区域经销商，区域经销商再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最终实现整个销售过程。

近年来，互联网相关技术的发展等对销售模式的影响带动了电动工具行业客户购买习惯的重塑，电商渠道逐渐受到消费者的青睐。作为一种线上销售模式，电商模式相较传统的线下经销模式市场更下沉，客户范围更广。目前行业内大部分电动工具生产商均已开设线上销售平台，实现电商渠道销售。未来随着消费者电商渠道购买习惯的逐渐重塑，电商渠道有望加速崛起。

## **(四) 行业技术情况**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 **(1) 行业技术水平**

电动工具产品制造涉及电机等机械设计与制造、电机控制、电池技术、注塑加工、五金加工等众多技术领域，其技术发展水平主要取决于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制造业现代化程度。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业水平的不断进步，我国电动工具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与国外企业的差距不断缩小，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优势企业凭借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先进的生产工艺，逐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产品。

#### **(2) 行业技术特点**

电动工具行业涉及众多技术领域，其中，电机设计与制造技术、电机控制技术、电池技术等是电动工具行业的关键技术。

电机是电动工具的核心零部件之一，主要由定子和转子等组成，是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电机作为电动工具的核心动力部件，直接决定了电动工具的输出功率、转速、扭矩和能量利用率等关键指标，直接影响电动工具的使用效果，电机设计与制造水平体现了电动工具生产厂家的核心技术水平。目前，随着电动工具电机技术逐渐成熟、多样化，替代传统电刷式电机的无刷电机越来越受到青睐，无刷电机采用控制器电子换向代替电刷机械换向，具有重量轻、体积小、损耗低、效率高、维护成本低、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电机控制技术能够有效控制电机输出功率、转速、扭矩等指标，是保障电动工具充分发挥产品

性能、高效稳定运行的关键。当前，电机控制技术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控制芯片智能化、功能交互多样化等方面。电动工具产品可通过搭载智能控制芯片实现对输出功能及频率的全方位精准控制，提升产品运行稳定性和输出效率等指标。同时，智能化电机控制技术推动电动工具在功能集成、界面交互、体验设计方面不断突破，实现功能交互多样化。

电池技术是无绳电动工具的关键技术之一。传统的无绳电动工具普遍采用镍镉电池，但镍镉电池具有污染环境、能量密度低、寿命短等缺点，应用受到限制，相比之下，锂电池具有环境污染小、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等优点，逐渐取代镍镉电池成为无绳电动工具最主要的动力来源。近年来，锂电池技术不断发展和迭代，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在此推动下，锂电电动工具逐渐成为无绳电动工具的主流发展方向。

## **2、行业壁垒**

### **(1) 技术与工艺壁垒**

电动工具生产流程较为复杂，产品对技术和工艺要求较高。电动工具行业通常涉及工业设计、机械设计与制造、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动机设计与制造等相关学科，且部分电动工具涉及气动、热力等交叉学科，对生产商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

同时，电动工具产品制造相对复杂，以其中生产工序较为复杂的电锤、电镐为例，其生产过程包括外圆磨加工、转子点焊、转定子滴漆等多种关键工艺，这些工艺一般需要较长时间探索和积累形成一定生产经验，故新进入行业者短期内难以精确掌握复杂的制造工艺，难以保证较高的产品一致性。

此外，随着终端客户对于电动工具产品性能、外观设计、用户体验感、环保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逐步提升，只有具备强大创新研发能力和较高生产技术的电动工具制造厂商，才能精准把握用户诉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形成自身持久的产品竞争力。而新进入者在研发、生产、品质控制等领域相关技术上，短期内难以与行业内成熟企业抗衡。

### **(2) 营销壁垒**

国内电动工具行业按销售目标市场的不同，可分为国内市场及海外市场。

电动工具行业国内市场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国内主要电动工具制造商需要凭借其长期产品质量沉淀打造良好口碑，并形成稳定的经销商渠道，进而把控客户资源。新进入者要抢占市场份额，需要花费大量成本进行产品推广及经销渠道建设，前期投入较高、推广难度较大，形成了一定的经销渠道壁垒。

海外市场销售方面，海外客户资源的积累是较为长期的过程。国内电动工具厂商的海外客户主要通过海内外行业展会等途径获取，厂商需要长期坚持参与、持续推广，方可得到海外客户的认可与选择。此外，由于电动工具制造商海外销售多为 ODM 或 OEM 模式，海外客户会对国内制造商

进行严格选拔与供应商认证，通过选拔与认证的制造商往往能与海外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通过国外客户的选拔与认证并获取国外优质客户资源，形成了一定的海外客户壁垒。

### **(3) 市场准入壁垒**

目前，国内外对电动工具产品的性能、安全性和环保性等多方面提出了多项认证标准，这些认证标准较为严格，构成电动工具行业市场准入壁垒。电动工具行业对产品安全相关认证包括国内 3C 认证、欧盟 GS 认证、CE 认证、美国 ETL 认证等，新进入者受限于产品生产工艺不成熟等因素，短期内难以通过产品认证。

### **(4) 资金与规模壁垒**

电动工具行业在初创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资金短板可能制约新进入厂商业务发展。电动工具制造厂商在成立初期需要在厂房、仓库和机器设备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而后续经营过程中各种营运成本对资金的需求也较大。另外，电动工具行业整体核心技术更新迭代较快，整机制造厂商需不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和生产，以保持技术、工艺、产品的先进性和自身核心竞争力。新进入者往往资金较为匮乏，融资手段较为单一，在与行业内成熟企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电动工具行业的规模效应也较为明显，规模较大的厂商在同行业竞争中有一定优势。国内电动工具行业以经销模式为主，新进入者产能有限，难以形成较大的生产及销售规模，不利于经销网络的建立与稳定。此外，规模较大的电动工具厂商在采购过程中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议价能力也较强，小规模厂商单位产量的原材料成本相对更高，利润空间被压缩。

### **(5) 品牌壁垒**

电动工具行业品牌效应显著，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产品更易受客户认可。以海外市场为例，以史丹利百得、TTI、博世和牧田为代表的跨国企业均长期经营自有品牌，其旗下拥有的众多品牌经长时间沉淀积累了较高的市场声誉，用户粘性较高。国内市场情况较为相似，一批拥有自主品牌的优质内资企业，凭借其产品的出色性能和较高性价比积累了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口碑，客户需求量较为稳定。同时，自主品牌产品的畅销也有利于巩固电动工具制造商与其经销商的合作关系，从而促进其品牌效应进一步扩大。而对于新进入者而言，短期内建立市场口碑具有较大的难度，因而行业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

##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电动工具行业产品品类众多，下游应用场景丰富，衡量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也较为多样，具体情况如下：

<b>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b>	<b>具体体现</b>
产品技术及竞争力	对于交流电动工具，包括轻量化指标、高效化指标、高耐久指标、安全

	舒适情况；对于锂电电动工具，包括产品丰富程度、轻量化指标、高效化指标、电池包输出功率、安全舒适情况等
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电锤、电镐全球主要生产供应商，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4年度，公司电锤、电镐产品产量在全球份额为10%，位居全球电锤、电镐生产商第二名、国内生产商第一名
行业经验	公司自1999年成立以来深耕电动工具领域，选取电锤、电镐细分领域作为切入点，已经形成国内外稳定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正基于自身优势领域，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向锂电电动工具进行拓展，行业经验丰富
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	公司从“安全耐久、轻便高效、场景多元”三个方向不断深化产品与工艺的开发创新，形成了“气缸珩磨与镜面抛光工艺”等10项核心技术，建立了覆盖交流与锂电两大产品板块的核心技术体系
客户口碑	优质客户的认可是对企业生产研发能力的有效验证，截至目前，公司主要ODM品牌方已经覆盖ADEO、Kingfisher Group、LIDL、TTI、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宝时得集团、公牛工具、得力科技等境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商超及厂商
研发实力及研发投入	电动工具产品更新迭代较快，需要生产商结合用户诉求与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研发创新保障产品的长效竞争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33项发明专利、120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55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已取得8项软件著作权，研发实力雄厚；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2,211.38万元、1,957.96万元、2,119.81万元和1,078.38万元

####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 (1) 锂电池技术不断成熟，推动电动工具无绳化发展

锂电池具备显著的性能优势，进一步助推电动工具无绳化发展趋势。电动工具根据其动力来源的不同可分为有绳电动工具和无绳电动工具，相比前者，无绳电动工具结构更加轻盈、携带和操作更加便利。无绳电动工具最早诞生于1961年，早期主要由镍镉电池供电，但镍镉电池存在材料污染严重、能量密度较低、使用寿命短等问题，使得无绳电动工具早期发展较为缓慢。锂电池相对镍镉电池而言具有污染较小、能量密度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为无绳电动工具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随着近几年锂电池包制造技术的不断成熟，大倍率放电下温度升高和寿命衰减的问题逐渐解决，且大功率快充、无线充电等充电技术为电动工具高强度、长时间作业提供续航保障，锂电化逐渐成为无绳电动工具发展趋势，推动无绳电动工具的广泛应用。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年，全球无绳电动工具普及率已达到约68%，预计锂电等供能技术的不断进步将推动无绳电动工具的普及率进一步提高。

##### (2) 无刷电机有效降低电机损耗，显著提升整机使用寿命

无刷电机相比有刷电机损耗更低、安全性与可靠性更高，未来应用前景广阔。传统有刷电机的主要结构包括定子、转子及电刷，其采取机械换向、磁极不动、线圈旋转的工作方式。电机工作时，线圈和换向器旋转，磁钢和电刷不转，电刷与换向器不断接触摩擦，在转动中起到导电和换向作用。传统有刷电机的缺点在于：电机工作过程中，电刷会不断摩擦造成损耗，同时电刷与线圈接线头之间通断交替，可能导致电火花的发生，存在安全隐患。

与有刷电机不同，无刷电机采取电子换向、线圈不动、磁极旋转的工作方式。无刷电机多采用霍尔传感器或无霍尔控制技术来代替电刷换向器，工作时通过霍尔元件或无霍尔控制技术来感知永磁体磁极的位置，并根据感知适时切换线圈中电流方向，保证磁力方向的正确，最终驱动电机正常工作。电动工具电机部件的磨损主要来自于电刷和换向器之间的磨损，而无刷电机不存在电刷，因此能将工作损耗降到最低，显著提升电机效率，同时显著减少电机维护成本、延长整机使用寿命。此外，无刷电机通过去除电刷，还能消除有刷电机运转时产生的电火花，减少电火花对机器设备的干扰，提升安全性。无刷电机凭借自身性能优势，未来普及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 **(3) 智能芯片推动精准控制及功能交互，电动工具行业进入新纪元**

近年来，随着控制理论、微电子技术和传感技术的发展，智能控制器的操作复杂度、可控对象、稳定性和经济性等方面均得到完善，智能控制的应用也逐渐渗透到电动工具领域，在精准控制和产品交互方面显著提升电动工具产品竞争力。

在精准控制方面，通过搭载智能控制芯片，电动工具厂商可以通过产品运行程序的自主设计，对电动工具运行的输出功能及频率实现全方位精准控制，在显著提升终端产品各项输出参数的稳定性并提升输出效率的同时，使其更加契合终端应用场景，在终端应用方面能够对多样化、专业化等场景实现精准匹配。

在功能交互方面，智能控制技术的广泛应用与推广为电动工具产品实现功能间的智能交互和万物互联奠定了坚实基础。基于智能化控制技术和大数据等技术支持，电动工具逐渐向智能化工具迈进，在功能集成、界面交互、体验设计方面不断突破，更加贴合对于电动工具便捷化、亲民化、高效化的核心诉求，电动工具行业进入智能化新纪元。

### **(五)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中国因其劳动力市场优势及完善的全产业链配套体系，成为全球电动工具产品的主要生产地。

发达国家电动工具产业起步早、品牌认可度高，我国电动工具产业起步晚，品牌认可度在全球范围内相对较低，因此，我国电动工具企业普遍存在以 ODM/OEM 的方式为国外企业提供贴牌生产的情况，部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开拓能力的企业在国内外电动工具市场推出自有品牌，并通过经销等销售渠道销售相关电动工具产品。

### **(六)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电动工具主要应用于工程建设、装饰装潢、住房装修、木工加工等领域，上述领域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宏观经济景气度将直接影响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行业及相关产业需求变化，进而导致电动工具行业需求变动，因此电动工具行业存在一定顺周期性。

##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电动工具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电动工具行业存在集聚效应，在产业基础雄厚、基础设施完善的区域容易形成产业集群。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与激烈的市场竞争，我国电动工具及相关零部件产业逐渐形成了以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为产业聚集地、以江浙两省为龙头的极具地域特色的产业集群。其中，公司所在的浙江省永康市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动工具），素有“五金之都”之称，已形成了以整机制造为龙头，上下游零部件、相关生产设备等产品协调发展的电动工具产业格局。

##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国内电动工具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春节假期的影响，电动工具第一季度的市场销售额相比其他季度略低，除此之外，其他季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 （七）行业竞争情况

####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电动工具市场来看，大型跨国公司市场占有率较高，在行业内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国际电动工具行业整合加剧，外资企业表现强势，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前瞻研究院数据，2024年全球电动工具竞争格局中，前五家公司创科实业、史丹利百得、博世、斯蒂尔、牧田市场份额占有率合计达59%，其中前两名市场占有率合计达35%。相较于国际头部品牌，国内电动工具厂商起步较晚，产品更多定位于中低端领域，除在国内市场通过经销商等渠道实现部分销售外，主要通过OEM和ODM模式进行生产销售，在品牌知名度、产品定价权上与国际头部品牌相比存在一定劣势，未来市场份额有待提升。

从国内电动工具市场来看，优质内资企业迅速成长，一些国产中高端品牌已经逐渐获得国内外客户认可，对外资企业品牌发起挑战。近年来，国内企业纷纷增加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与大型跨国公司在技术工艺上的差距不断缩小；另一方面，国内头部电动工具企业产品凭借其出色的性价比和较高的产品质量一致性，也成功积累了一定市场声誉，对国际头部品牌的地位发起冲击。

在电锤、电镐细分行业内，包含公司在内的部分实力较强的国内企业通过长期技术沉淀和行业经验积累，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较低的生产成本，逐渐成为全球主要的电锤、电镐产品生产商。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年度，全球排名前五的电锤、电镐生产商分别为博世、德硕科技、江苏东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浙江恒友机电有限公司和牧田，产量占比分别为13%、10%、6%、4%和4%。在成为全球电锤、电镐产品制造中心的同时，国内厂商凭借在国内市场形成的自主品牌认知度，持续发扬自身优势，与国际品牌的竞争日趋激烈。在未来行业两极分化加剧、头部效应日益明显的局面下，国内企业将凭借生产优势进一步掌握竞争主动权，我国自主品牌电锤、电镐产品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1) 博世

博世集团（BOSCH）成立于 1886 年，总部位于德国斯图加特市，是一家创新的技术及服务供应商。博世业务划分为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 4 个领域。博世电动工具板块产品品类丰富，主要电动工具产品包括手电钻、冲击钻、螺丝起子机、电锤、电钻、电镐、角磨机、砂磨机、电刨、锯、剝刨机、热风机及喷枪、测量电动工具等多种专业电动工具类型，产品场景覆盖一般专业场景及重载场景等。

根据博世集团官网披露，截至目前，博世集团已经在超过 60 个国家或地区设有 490 家子公司和区域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博世集团在全球拥有约 41.79 万名员工，集团在 2024 财年度创造了约 903 亿欧元的销售业绩，研发投入达 78 亿欧元，息税前利润达到 31 亿欧元。

### (2) 创科实业 (0669.HK)

创科实业（TTI）于 1985 年成立，总部位于中国香港，1990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旗下品牌包括 MILWAUKEE（米沃奇）、AEG、RYOBI（利优比）等全球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创科实业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电动工具板块、户外园林工具板块和地板护理及清洁板块，其电动工具业务板块产品包括工业电动工具、配件、手动工具、储物工具等，专为 DIY 一族、专业人士及工业客户提供电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配件、手动工具及储物产品，为家居装修、维修、保养、建筑业及基建垂直业务开创先进的充电式技术及崭新的产品解决方案。

据创科实业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 2024 年营业总收入达 146.22 亿美元，净利润达 11.22 亿美元。

### (3) 史丹利百得 (SWK.N)

史丹利百得（STANLEY BLACK&DECKER）成立于 1843 年，总部位于美国新不列颠市，1947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史丹利百得是世界先进的工业及家用手工具、电动工具、汽保工具、气动工具、存储设备制造商之一，具体产品包括卷尺、扳手、钢丝钳、手工具套装、冲击钻、角磨机、电锤、电起子等。

根据史丹利百得 2024 年年度报告，其 2024 年度总营收达 153.66 亿美元，其中工具与储存设备业务占比最大，2024 年度营收达 133.04 亿美元；从区域来看，史丹利百得营收以欧美市场为主，2024 年度美国市场营收占比达 61.86%，欧洲市场营收占比达 19.64%。2024 年度史丹利百得实现归母净利润 2.94 亿美元。

### (4) 牧田 (6586.T)

牧田株式会社（MAKITA）成立于 1915 年，总部位于日本爱知县安城市，先后在日本东京、

名古屋证券交易所上市，是目前世界上大规模专门生产专业电动工具的制造商之一，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木工机械、气动工具、家用及园艺用机器等的制造和销售。

牧田株式会社在全球拥有 9 家独资大型生产工厂和 1 家综合研究所，在海外 48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子公司，推行全球性的生产和销售计划，产品目前供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使用。

牧田株式会社最早于 1993 年 12 月在我国江苏省昆山市 100% 投资兴办了独资企业——牧田（中国）有限公司，并于 2000 年 11 月在昆山市投资了第二家公司——牧田（昆山）有限公司，又于 2006 年 5 月成立分支机构——牧田（中国）有限公司分工厂，此外还先后在国内成立了将近 30 家销售分公司和分店。

根据牧田株式会社 2024 财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其 2024 财年总营收达 7,413.91 亿日元，实现净利润 436.91 亿日元。

#### **（5）斯蒂尔**

斯蒂尔（STIHL）成立于 1926 年，总部位于德国斯图加特市，是一家专业的林业和农业用链锯和其他电动工具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油锯、割灌机、绿篱机、吹风机、草坪机、切割锯、清洗机、喷雾机和锂电动力产品等。

据斯蒂尔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 2024 年营业总收入达 53.29 亿欧元，在全球 160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销售业务。

#### **（6）江苏东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江苏东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始创于 1995 年，是国内专业电动工具制造重点骨干企业之一，目前在全国各大中城市设有经销商共 500 多家，同时产品出口到东南亚、南亚及中东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江苏东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电动工具产品及转子、定子等零配件，具体包括电锤、电钻、起子、角向磨光机、冲击扳手等。2024 年度，江苏东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实现销售额 64.68 亿元。

#### **（7）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始创于 1994 年，是一家集创新工具和机器人研发、制造、营销于一体，拥有国际高端品牌的跨国公司。集团拥有美国、英国、意大利、德国、澳大利亚等十多家海外分公司，意大利、澳大利亚、苏州、上海四大研发中心，以及苏州、张家港和越南三大制造基地，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电动工具制造商和出口商之一，综合实力在全球电动工具行业中位居前列。

据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官网披露，宝时得集团产品涵盖专业电动工具、家用电动工具、花园工具、服务机器人和周边家居产品等类别，拥有自主高端品牌 WORX（威克士）、Noesis（乐图）和两大境外收购品牌 Rockwell 和 KRESS（卡胜），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已覆盖全球近 70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WORX（威克士）品牌已是全球 DIY 市场定位最高的品牌，并荣获年度“CCTV 中

国年度品牌”，拥有较高的品牌价值。

#### **(8) 锐奇股份 (300126.SZ)**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于 2010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锐奇股份致力于高等级、高效能专业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电钻、电动扳手、电锤、电镐、角向磨光机、电磨、抛光机、修边机、电圆锯、斜切锯、型材切割机、云石机等，主要应用于金属、石材、木材等的切割、磨削、锤钻、紧固等工序中，国内用户主要集中在工业制造、建筑建造等领域。

根据锐奇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其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7 亿元，同比下降 12.77%，2024 年度净利润为-1,926.49 万元，同比下降 575.26%。

#### **(9) 开创电气 (301448.SZ)**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于 2023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开创电气主要从事手持式电动工具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贸易，主要产品包括电圆锯、往复锯、多功能锯、角磨机、曲线锯、电钻、电扳手等多个品类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电池包、注塑箱等配件，广泛应用于家庭装修、木材加工、金属加工、汽车维修、建筑道路等领域。

根据开创电气 2024 年年度报告，其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8.37 亿元，同比增长 42.77%，2024 年度净利润为 6,770.06 万元，同比增长 35.80%。

#### **(10) 大叶股份 (300879.SZ)**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于 2020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大叶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主要应用于园林绿化的修剪、树叶清理、道路除雪等领域。

根据大叶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其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61 亿元，同比增长 89.67%，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611.52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 **(11) 康平科技 (300907.SZ)**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于 2020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康平科技是电动工具领域专业的电机供应商与整机制造商，专注于电动工具用电机及电动工具整机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机、电动工具整机（包括手电钻、切割机、角磨机、吹吸机等），应用于建筑工程、建材施工、装修、除尘等领域。

根据康平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其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61 亿元，同比上升 24.19%，2024 年度净利润为 8,395.29 万元，同比上升 69.48%。

### 3、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交流电动工具产品、锂电电动工具产品两类。

在行业地位方面，公司具备显著的行业地位优势，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七）、4、（1）、1）行业地位优势”。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具备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七）、4、（1）、2）客户群体优势”。

### 4、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 （1）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 1）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是全球排名前列、国内排名领先的电锤、电镐生产商。自 1999 年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电锤、电镐细分领域持续深耕，目前已成长为全球主要的电锤、电镐生产商之一。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度，公司电锤、电镐产品产量在全球份额为 10%，位居全球电锤、电镐生产商第二名、国内生产商第一名，公司在电锤、电镐生产方面占据国际市场头部地位、国内市场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还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会员单位、中国五金制品协会会员单位，曾参与制定**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发布的《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06 部分：手持式锤类工具的专用要求》（GB/T 3883.206-2025）国家标准**以及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2017 年 9 月发布的《电锤（镐）》团体标准，在全国电动工具及锤镐行业和浙江区域范围内均具有一定影响力。公司还曾作为承担单位负责“基于新型高效传动技术的重型电锤”（验收证书编号：浙科验字 yk（2021）10 号）、“轻量化高效能电镐”（验收证书编号：浙科验字 yk（2021）09 号）等浙江省科技计划新产品试制项目。公司具备显著的行业地位优势，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 2）客户群体优势

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的根本保障。在电动工具领域，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深耕发展，已经积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并在境内、境外完成了多元化销售渠道的布局。

在 ODM 模式销售方面，公司持续推进贴牌销售模式的市场拓展与客户维护，截至目前，公司通过 ODM 模式销售的品牌方已经覆盖 ADEO（全球第三大、欧洲最大的连锁建材超市集团）、Kingfisher Group（全球第四大、欧洲第二大的连锁建材超市集团）、LIDL（欧洲最大的零售集团 Schwarz Group 旗下超市品牌）、TTI（全球最大的电动工具企业）、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全

球知名工具品牌 INGCO 所属公司)、宝时得集团、公牛工具、得力科技等境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商超及厂商,客户群体优质,市场渠道成熟。

在自有品牌销售方面,公司自主品牌“德硕”、“巴萨格”、“竞速”等经过二十余年沉淀,已经在境内近三十个省级行政区域形成稳定的经销渠道,受到市场广泛认可。

### 3) 技术与创新优势

公司在交流及锂电电动工具产品的零部件设计、整体产品设计和工艺设计等方面深入挖掘,并加强产品专业化、平台化特点,从安全耐久、轻便高效、场景多元三个方向不断深化产品与工艺的开发创新,形成了“气缸珩磨与镜面抛光工艺”等 10 项核心技术,建立了覆盖交流与锂电两大产品板块的核心技术体系,充分保障公司产品的长效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来源,持续深耕于电锤、电镐制造领域,依托积累的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公司内部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45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0.48%,专业领域涵盖工业设计、机械设计及制造、机电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等相关技术领域;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产品项目研发中心从事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活动,不断增强公司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211.38 万元、1,957.96 万元、2,119.81 万元和 1,078.3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04%、2.44%、2.20%和 2.11%。在持续研发投入的驱动下,公司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公司所获荣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之“(四)创新产出及创新认可”。此外,公司已获得 33 项发明专利、120 项实用新型专利、155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8 项软件著作权,技术储备较为丰富。

### 4) 产品布局优势

公司电动工具产品涵盖交流电动工具与锂电电动工具两大类。

在交流电动工具方面,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交流锤镐领域已经打造出成熟的产品系列,并在轻量化、高效化、高耐久、安全舒适等方面持续进行技术精进与产品优化,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4 年度,公司电锤、电镐年产量位居全球锤镐生产商第二名、国内生产商第一名,产品竞争优势显著。

锂电电动工具方面,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产品竞争格局,通过优势产品交流电锤、电镐切入锂电赛道,持续加强锂电产品布局。目前,公司锂电电动工具产品涵盖锂电电锤、冲击扳手、冲击钻及“魔幻手”系列家用智能集成多用途电动工具等诸多品类,应用领域延展至木工、园林等领域。此外,公司在锂电电动工具的研发与产品开拓过程中,实现了不同产品中关键零部件电池包、控制器的互通,有助于打造锂电产品生态圈。

### 5) 产品质量与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对产品品质把控较为严格，对每条生产线均设专人进行成品质量检测，保障产品质量的标准和规范。以公司生产的交流锤镐产品为例，公司成品质量测试内容包括冲击测试、工况测试、负载测试、耐久测试等常规测试以及高温、高压、跌落等恶劣环境下的模拟测试，质量管理体系设计高效、全面，切实保障公司产品品质。此外，公司专门设立生技部等二次开发部门，对产品进行二次开发改造完善，持续精进产品品质。

公司还构建了集 IQC（来料检测）、IPQC（制程检测）、FQC（整机检测）、OQC（出库检测）等业务于一体的质量检测与管理平台，建立产品质量全过程快速追溯体系和基于大数据驱动的质量改进系统，从研发生产到成品交付，确保各环节都有完善的品质管控措施，以实现对产品质量的严格监督。

公司现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以及中国 3C 认证、欧盟 GS 认证、CE 认证、美国 ETL 认证等多项产品安全相关认证。此外，公司还特别注重生产过程中相应的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获得“中国质量诚信企业”、“电锤 浙江名牌产品”、“永康市政府质量奖”等多项荣誉。公司还曾参与制定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发布的《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06 部分：手持式锤类工具的专用要求》（GB/T 3883.206-2025）国家标准以及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2017 年 9 月发布的《电锤（镐）》团体标准，其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水平得到广泛认可。

### 6) 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积极与产业链上下游进行资源整合，打造出与客户、供应商协同发展的产业链体系，保障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的高效运行。

在供应商层面，作为交流、锂电电动工具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生产厂家，公司形成了稳定的供应商供货渠道，保障物料灵活、及时供应，并通过多年努力积累起了一定信用口碑，构建以公司为核心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供应商遴选及日常管理制度，从生产能力、资金状况、成本价格、交付时间、体系管理等多个维度建立完善的供应商日常评价管理制度，并通过技术辅导、管理帮扶、质量控制等措施，与核心的供应商形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和联动性。

在客户层面，公司通过 ODM 销售及自有品牌销售等业务，积累了大量优质的渠道资源与客户群体。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积极与下游客户沟通需求，了解市场动向，并反馈至研发部门，通过技术改良解决客户痛点，由此形成由客户到产品的高效沟通机制，保障公司产品的长效竞争力。

### 7) 核心部件平台化、体系化优势

公司牢牢把握锂电电动工具领域平台化、体系化的发展趋势，始终注重产品生态系统建设，开发出 20V、40V 电池包动力平台，实现锂电电动工具产品在电池包环节的互通共享，形成以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显著降低客户的购置、使用成本，提高客户粘性 & 复购率。此外，在控制器方面，公司经过长期设计和改良，打造出数款可实现对多款电动工具产品适配的控制器型号，显著降低锂电电动工具品类拓展、产品迭代的研发及生产成本，缩短研发周期。

通过对前述关键元部件实现平台化、体系化布局，公司在锂电电动工具领域迅速打造出具备公司特色的生态系统布局，生产端、销售端同时发力，形成公司在锂电电动工具领域的竞争优势。

## **(2) 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 **1) 产能较为有限**

公司目前在电锤、电镐细分领域的客户资源不断丰富，带动产品需求扩张，整体来看，公司现有电动工具产能依然有限，在未来交流、锂电电动工具订单持续增长的背景下，现有产能规模预计难以满足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为满足持续发展需求，公司亟需扩充产能，提高相应产品供货能力，从而提高市场份额及整体竞争力。

### **2) 融资渠道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同时，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升级、产品迭代及新产品线的开拓，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而公司目前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和自身经营积累，融资渠道单一，资金规模相对薄弱，对业务的快速发展存在一定制约。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融资能力、拓展融资渠道以帮助自身快速发展。

## **5、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公司所属的电动工具行业主要发展态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三）、1、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电动工具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情况具体如下：

###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 **1) 宏观政策的引导和支持推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利好政策，推动电动工具行业持续发展。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要“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引导企业深耕传统出口市场、拓展新兴市场，扩大与周边国家贸易规模，稳定国际市场份额”，在上述政策文件的指导下，我国电动工具行业保持较高的出口规模，高端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知名度进一步提升。2021 年 6 月，市场监管总局在《2021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中，将电动工具行业列为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2021 年 12 月，金华市人

民政府发布的《金华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巩固提升纺织服装、五金制造两大传统优势产业，其中五金制造领域以智能门（锁）、电动（园林）工具、保温杯（壶）、智能家电厨具等为重点，加强各类产业创新资源要素整合，推动五金产业智能化、高端化、品牌化、服务化发展”，并提出“力争到 2025 年规上工业总产值超 2,000 亿元，推动现代五金产业集群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总体来看，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利好电动工具市场持续发展，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 2) 锂电池及无刷电机技术的革新推动行业技术水平提升

锂电池、无刷电机等领域的技术突破与产品创新为电动工具行业技术进步提供动力。电动工具应用场景以室外为主，通过电线提供动力的传统供电方法限制了电动工具的作业半径和作业条件，以锂电池为动力的无绳电动工具打破了原有限制，在提升工作效率、拓展作业范围的同时，还能显著降低能耗并控制成本；此外，电动工具产品的内部损耗很大程度源自于电刷与换向器部分的摩擦，而无刷电机通过采取控制器电子换向的方法，消除了这种磨损，极大降低了电动工具内部损耗，延长了使用寿命，产品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得到提升。

总体来看，锂电和无刷电机等领域技术的革新，进一步推动行业技术水平提升，促进电动工具行业持续增长。

#### 3) 国内电动工具制造成本优势明显，进一步巩固生产中心地位

中国电动工具制造业成本优势明显，已确立全球电动工具行业生产中心的地位。电动工具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制造成本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着眼点之一。过去十几年来，我国凭借自身劳动力成本优势、较为完善的工业供应链体系以及政策对制造业的大力支持，在承接国际分工转移中抓住发展机遇，目前已成为全球电动工具生产制造中心，国际电动工具头部企业将中国作为其产能的重要布局点，例如牧田、博世等国际头部品牌均在国内建立了生产制造基地。

尽管存在国际地区冲突加剧、贸易摩擦等不利影响，我国在电动工具产品成本控制、产业链配套、政策支持方面的优势仍然较为明显。虽然越南、泰国等东南亚国家生产成本低于中国，但考虑到其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尚不完善，产能体量较为有限，短期内产业转移成本较大，长期产能转移存在上限，难以取代中国制造中心的地位，因此，我国在电动工具领域生产制造的核心地位未来将进一步巩固。

#### 4) 直播电商等新业态的崛起为电动工具线上销售带来新的机遇

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推动电动工具消费场景从线下门店拓展到线上电商。电商作为一种新兴销售渠道，相较传统的线下经销模式而言市场更下沉、客户范围更广，为电动工具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点。近年来，直播电商等新业态的崛起为电动工具线上销售的进一步增长带来新的动力。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中国直播电商用户规模达到 5.97 亿人，占网民整体

的 54.70%，同比增长 15.90%；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23 年中国直播电商市场规模达到 4.9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20%，预计 2024~2026 年，中国直播电商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8%。在此背景下，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国内电动工具厂商开拓了直播电商渠道，推动线上销售增长。除直播电商外，跨境电商也成为电动工具产品重要的销售渠道。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4 年上半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规模达到 1.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0%，其中机电类产品占比超过 14%。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的崛起为行业增长带来新的机遇。

## **(2) 行业面临的挑战**

### **1) 全球经济不稳定性加剧**

2022 年以来，地区冲突的爆发、贸易摩擦等事件对全球经济稳定发展造成较大冲击。由于欧洲、中东、美国等地区为电动工具产品的重要市场，地区冲突、贸易摩擦带来的物流受阻、需求下滑等不利因素可能对电动工具行业造成系统性冲击。未来若地区冲突、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国际经济不稳定性加剧，将对电动工具行业产生持续不利影响。

### **2) 自主品牌认知度不足与高端技术人才缺乏**

国内电动工具行业起步较晚，在与国际头部品牌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具体体现在品牌国际认知度不足及高端技术人才缺乏等方面。

国外电动工具巨头大多有近百年发展历史，而我国电动工具行业在近二十年才快速发展起来，在技术沉淀、人才积累等方面与国际头部品牌仍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国际头部品牌在高端市场占据优势地位，国内电动工具企业则多以 ODM 或 OEM 方式生产，自主品牌在国际市场竞争力相对不足。同时，电动工具生产涉及复杂的电机设计与制造技术、电机控制技术和电池技术等，国内相关高端技术人才供给仍相对缺乏，产品创新能力有待持续提高，与国际头部品牌相比仍存在一定劣势。

##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以及所处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发展态势、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丰富程度的不断完善，公司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确立。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加强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完善融资渠道等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 **(八)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锤、电镐等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锤、电镐等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电动工具行业内不存在与公司主要产品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因此在选取可比公司时，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类型和产品应

用领域的相似性、财务数据的可获得性等因素，选取锐奇股份、开创电气、大叶股份和康平科技作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 (1) 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市场地位
锐奇股份	2000 年成立，2010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产品包括电钻、电动扳手、电锤、电镐、角向磨光机、电磨、抛光机、修边机、电圆锯、斜切锯、型材切割机、云石机等	主要应用于金属、石材、木材等的切割、磨削、锤钻、紧固等工序中，国内用户主要集中在工业制造、建筑建造等领域	高等级、高效能专业电动工具制造企业，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市场，在国内专业电动工具品牌中占据领先地位
开创电气	2015 年成立，2023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产品包括电圆锯、往复锯、多功能锯、角磨机、曲线锯、电钻、电扳手等多个品类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电池包、注塑箱等配件	广泛应用于家庭装修、木材加工、金属加工、汽车维修、建筑道路等领域	国内手持式电动工具重要生产销售企业，国内手持电动工具主要出口企业，2021-2023 年，其主要产品电圆锯年销售收入均居全国内资企业前五
大叶股份	2006 年成立，2020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产品包括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等	主要应用于园林绿化的修剪、树叶清理、道路除雪等领域	2020 年、2021 年，其割草机产品出口金额在国内园林机械企业中排名位居第一位
康平科技	2004 年成立，2020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产品包括电机、电动工具整机（包括手电钻、切割机、角磨机、吹吸机等）	电动工具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建材施工、装修、除尘等领域	其在电动工具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史丹利百得、TTI、麦太保等，均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
发行人	1999 年成立，2024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主要产品为电锤、电镐等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	主要应用于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室内装修等领域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4 年度，公司电锤、电镐产量在全球份额为 10%，位居全球电锤、电镐生产商第二名、国内生产商第一名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产品类型、产品应用领域上与公司具有一定相似性；在市场地位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所在细分行业内排名靠前或具有头部客户资源的企业。

### (2) 技术实力对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所拥有的专利数量、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数量占比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数量	研发人员数量（人）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锐奇股份	未披露	76	10.22%
开创电气	发明专利 8 项	87	8.88%

	实用新型专利 115 项 外观设计专利 41 项		
大叶股份	发明专利 75 项 其余专利合计 176 项	250	25.83%
康平科技	合计超过 200 项专利	172	10.8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13 项 外观设计专利 140 项	133	11.4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数量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创电气、大叶股份，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锐奇股份、开创电气，公司整体技术实力较强。

### (3)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 1) 关键业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锐奇股份	126,952.97	127,588.50	134,760.06	132,487.43
	开创电气	84,213.53	94,735.96	83,183.23	46,043.24
	大叶股份	519,226.26	332,869.01	309,630.30	261,934.71
	康平科技	133,080.30	133,507.66	117,093.57	116,921.28
	平均值	<b>215,868.26</b>	<b>172,175.28</b>	<b>161,166.79</b>	<b>139,346.67</b>
	发行人	<b>125,739.49</b>	<b>115,402.01</b>	<b>89,976.60</b>	<b>76,997.38</b>
营业收入	锐奇股份	23,925.13	43,718.10	50,118.11	43,470.46
	开创电气	29,033.57	83,703.82	58,629.32	59,793.89
	大叶股份	255,110.80	176,102.30	92,845.90	147,157.50
	康平科技	57,379.81	116,110.02	93,496.88	99,417.81
	平均值	<b>91,362.33</b>	<b>104,908.56</b>	<b>73,772.55</b>	<b>87,459.92</b>
	发行人	<b>51,192.79</b>	<b>96,409.93</b>	<b>80,288.70</b>	<b>72,789.20</b>
净利润	锐奇股份	-1,439.92	-1,926.49	405.35	393.37
	开创电气	-1,567.14	6,770.06	4,985.33	5,469.49
	大叶股份	22,498.75	1,611.52	-17,487.01	1,125.11
	康平科技	4,422.37	8,395.29	4,953.69	3,014.06
	平均值	<b>5,978.52</b>	<b>3,712.60</b>	<b>-1,785.66</b>	<b>2,500.51</b>
	发行人	<b>4,428.55</b>	<b>7,240.38</b>	<b>6,091.31</b>	<b>4,500.12</b>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均稳步增长，2022~2024 年复合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22~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水平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2) 关键指标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销售毛利率	锐奇股份	11.56%	13.62%	15.49%	10.64%
	开创电气	19.68%	24.11%	24.83%	22.32%

	大叶股份	24.41%	19.71%	11.46%	16.17%
	康平科技	19.11%	19.18%	16.90%	12.82%
	<b>平均值</b>	<b>18.69%</b>	<b>19.16%</b>	<b>17.17%</b>	<b>15.49%</b>
	<b>发行人</b>	<b>18.64%</b>	<b>17.56%</b>	<b>17.98%</b>	<b>15.98%</b>
研发投入 (万元)	锐奇股份	1,374.80	2,814.98	3,287.61	2,365.43
	开创电气	1,237.92	2,230.64	2,079.44	1,954.13
	大叶股份	7,012.05	7,899.55	6,787.17	6,327.00
	康平科技	1,944.22	4,029.43	3,329.51	3,431.22
	<b>平均值</b>	<b>2,892.25</b>	<b>4,243.65</b>	<b>3,870.93</b>	<b>3,519.45</b>
	<b>发行人</b>	<b>1,078.38</b>	<b>2,119.81</b>	<b>1,957.96</b>	<b>2,211.38</b>
研发投入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锐奇股份	5.75%	6.44%	6.56%	5.44%
	开创电气	4.26%	2.66%	3.55%	3.27%
	大叶股份	2.75%	4.49%	7.31%	4.30%
	康平科技	3.39%	3.47%	3.56%	3.45%
	<b>平均值</b>	<b>4.04%</b>	<b>4.27%</b>	<b>5.24%</b>	<b>4.12%</b>
	<b>发行人</b>	<b>2.11%</b>	<b>2.20%</b>	<b>2.44%</b>	<b>3.04%</b>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重视产品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与销量情况

###### (1) 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交流及锂电电动工具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套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量(A)	169.46	366.34	279.07	252.14
产能(B)	160.55	303.77	263.38	263.38
产能利用率(C=A/B)	105.55%	120.60%	105.96%	95.73%

注1：产能、产量统计均不包括配件；

注2：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按照装配车间各生产线的标准产量计算。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需求的增长，公司交流及锂电电动工具产量稳步上升，产能利用率整体较为饱和。

###### (2) 公司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交流及锂电电动工具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套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量(A)	186.70	351.03	278.98	249.98

产量 (B)	169.46	366.34	279.07	252.14
产销率 (C=A/B)	110.17%	95.82%	99.97%	99.14%

注：销量、产量统计均不包括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保持在 95% 以上的水平，总体实现产销平衡。

## 2、产品销售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情况、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情况、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销售渠道分类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和“三、(一)、6.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

##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 (1) 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室内装修等领域，应用领域不断延展。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包括 ODM 模式及自有品牌销售。ODM 模式下，公司受托为 LIDL、ADEO、Kingfisher Group、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宝时得集团、公牛工具、得力科技等境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商超、厂商或贸易商进行 ODM 产品的设计及生产；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公司自主生产“德硕”、“巴萨格”、“竞速”等电动工具品牌产品，主要通过杭州积家机电物资有限公司、河南邦智建材有限公司、贵阳精烽五金机电有限公司等经销商渠道实现销售。

在终端用户方面，目前，公司交流电动工具产品的主要终端消费群体为国内外建筑行业专门从业者及在家庭室内装潢等临时场景下使用电锤、电镐的消费者，而公司锂电电动工具品类更加丰富，其终端消费者除上述建筑、装潢行业的专门从业者与临时用户外，还覆盖园林园艺领域从业者及爱好者、木工行业从业者及爱好者、家居清洁领域从业者与一般用户等。

###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10,262.79	20.05%
2	宝时得集团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2,657.94	5.19%

3	公牛工具	交流电动工具等	2,039.81	3.98%
4	Kingfisher Group	交流电动工具等	1,776.39	3.47%
5	LIDL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1,540.66	3.01%
合计		-	<b>18,277.59</b>	<b>35.70%</b>
<b>2024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19,815.69	20.55%
2	LIDL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4,598.97	4.77%
3	公牛工具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3,819.43	3.96%
4	宝时得集团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3,789.72	3.93%
5	ADEO	交流电动工具等	2,699.28	2.80%
合计		-	<b>34,723.09</b>	<b>36.02%</b>
<b>2023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15,875.24	19.77%
2	LIDL	交流电动工具等	3,179.76	3.96%
3	宝时得集团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2,952.62	3.68%
4	ADEO	交流电动工具等	2,852.43	3.55%
5	隆博实业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2,676.04	3.33%
合计		-	<b>27,536.08</b>	<b>34.30%</b>
<b>2022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11,972.45	16.45%
2	LIDL	交流电动工具等	4,993.44	6.86%
3	宝时得集团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3,925.61	5.39%
4	ADEO	交流电动工具等	3,056.51	4.20%
5	浙江金指数	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等	2,212.56	3.04%
合计		-	<b>26,160.56</b>	<b>35.94%</b>

注 1：同一控制下客户销售额已合并计算；

注 2：公司向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代理公司销售额已合并至实际客户销售金额；

注 3：苏州盈维来及关联主体合并口径包括向其同一控制下主体的销售额及通过代理公司实现的销售额，包括盈维来工具（苏州）有限公司、有维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久维工具（苏州）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4：宝时得集团合并口径包括苏州格雷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宝时得机械（张家港）有限公司、苏州东旺海外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 5：隆博实业合并口径包括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隆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工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26,160.56 万元、27,536.08 万元、34,723.09 万元和 18,277.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4%、34.30%、36.02% 和 35.70%，公司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前五大客户总体变动较小，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合作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均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工具产品零部件众多、种类繁多，需要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按照原材料的材质划分，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铁采购件、铜采购件、塑料采购件、铝采购件及其他原材料。其中，铁采购件主要包括铁头、轴承、齿轮、矽钢片等；铜采购件主要包括漆包线、电缆线等；塑料采购件主要包括塑盒、塑料粒子等；铝采购件主要包括铝锭等。上述原材料均具备活跃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铁采购件	10,915.81	34.24%	24,828.57	35.79%	20,572.56	37.74%	17,577.07	38.33%
铜采购件	6,250.42	19.61%	13,075.92	18.85%	9,864.80	18.10%	8,117.44	17.70%
塑料采购件	4,208.03	13.20%	9,546.70	13.76%	7,745.33	14.21%	6,572.15	14.33%
铝采购件	4,864.92	15.26%	9,632.65	13.89%	7,077.48	12.98%	5,605.73	12.22%
其他原材料	5,642.06	17.70%	12,279.92	17.70%	9,247.55	16.97%	7,988.67	17.42%
<b>原材料采购总额</b>	<b>31,881.24</b>	<b>100.00%</b>	<b>69,363.76</b>	<b>100.00%</b>	<b>54,507.72</b>	<b>100.00%</b>	<b>45,861.06</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持续增长，各类别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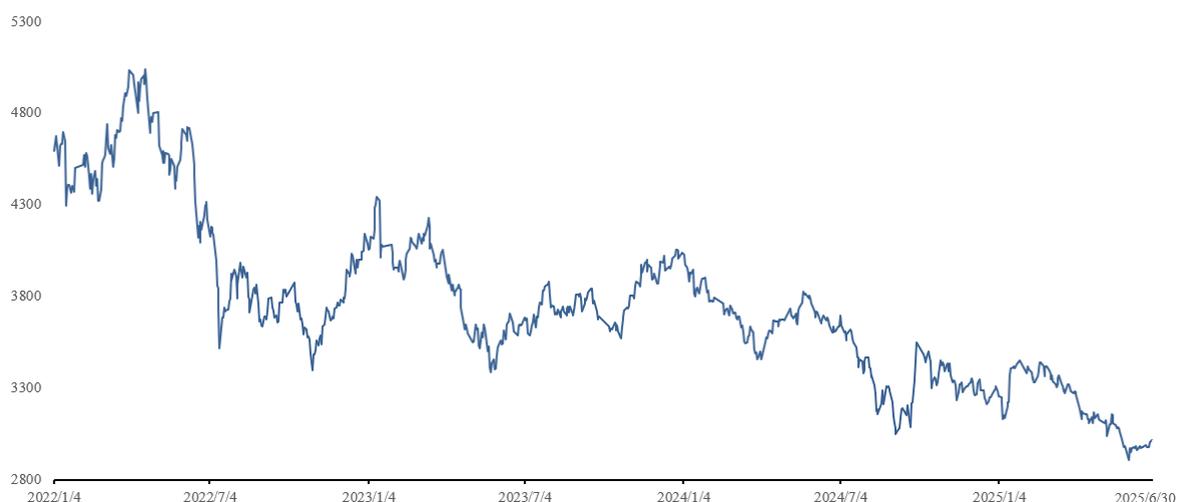
单位：元/kg

主要原材料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b>铁采购件</b>							
其中：矽钢片	4.50	-1.96%	4.59	-4.38%	4.80	-10.28%	5.35
<b>铜采购件</b>							
其中：漆包线	73.65	2.23%	72.04	10.25%	65.34	0.58%	64.96
<b>塑料采购件</b>							
其中：塑料粒子	11.48	-5.90%	12.20	-1.85%	12.43	-6.89%	13.35
<b>铝采购件</b>							
其中：铝锭	17.17	1.54%	16.91	5.62%	16.01	-8.72%	17.54

注：由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类别、规格、型号等较为繁杂，且计量单位有重量、只、件等多个参数，上表主要列示计量单位为重量（kg）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矽钢片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 2022 年初以来，钢材大宗商品价格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带动矽钢片等钢铁类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行。报告期内，以钢铁类原材料螺纹钢 2601 型号为例，其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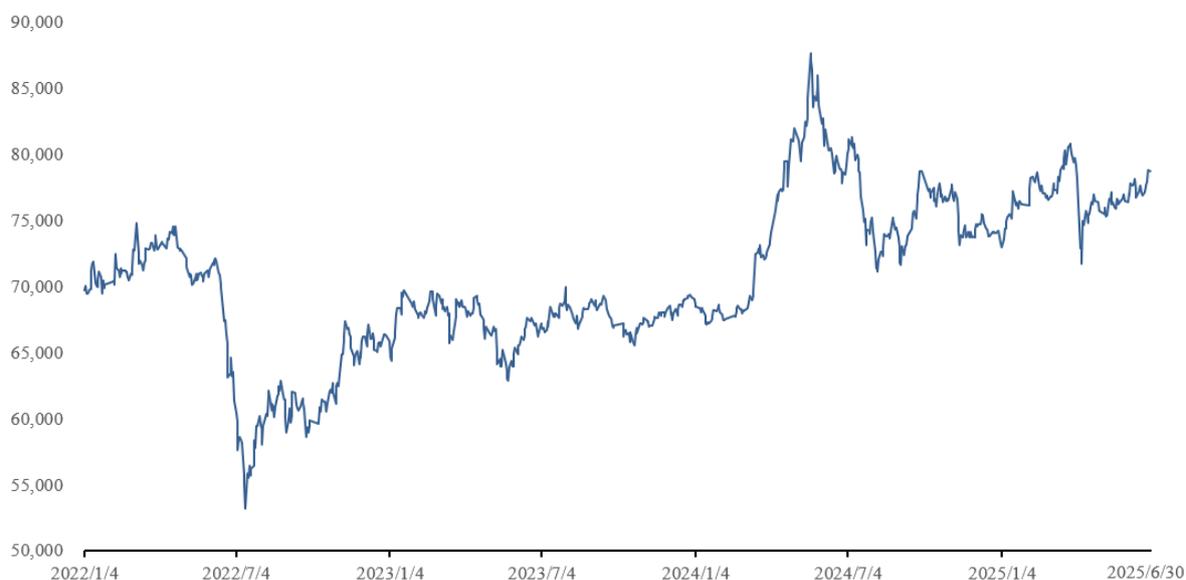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采购单价整体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初以来铜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上升，带动漆包线等铜类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报告期内，以沪铜 2601 型号为例，其大宗商品的市价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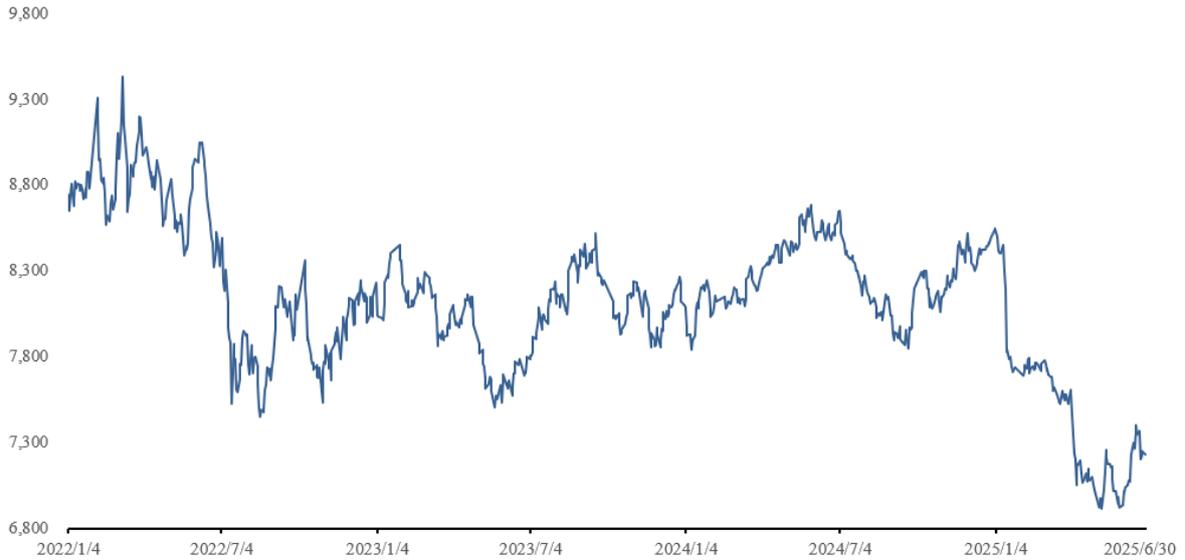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采购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初以来，塑料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下降，带动塑料粒子等塑料类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下降。报告期内，以塑料 2601 型号为例，其大宗商品的市价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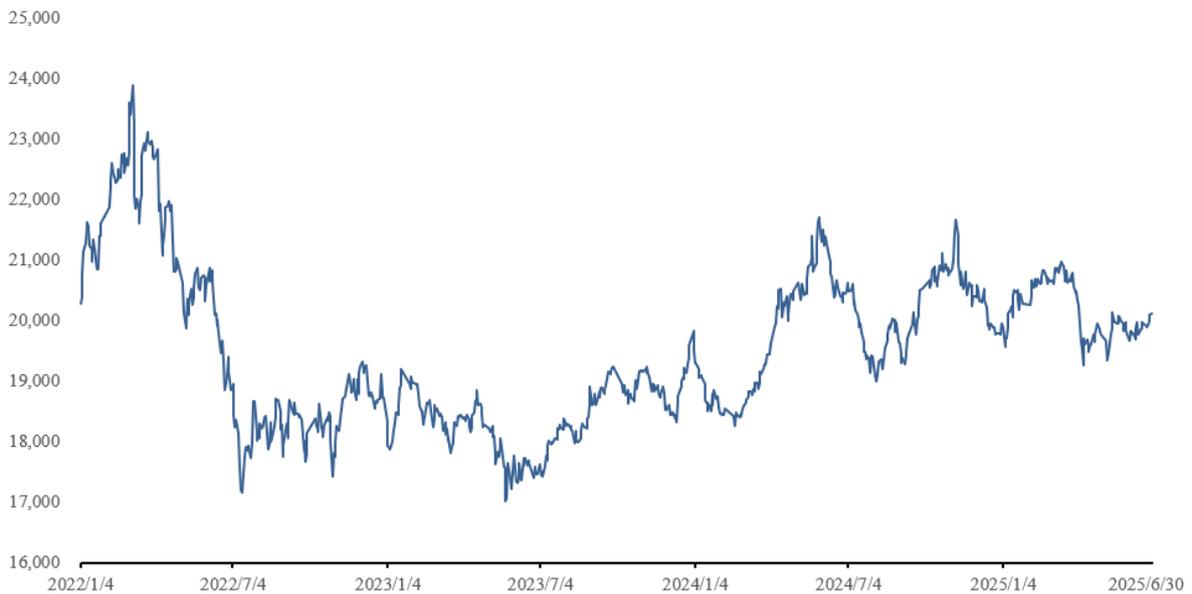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铝锭采购价格呈现先下降后回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以来铝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呈现先下降后回升趋势导致，铝锭采购单价变化与铝大宗商品价格趋势一致。报告期内，以沪铝 2601 型号为例，其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3、主要能源供应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采购量（万度）	460.52	934.88	640.82	482.87
电力采购金额（万元）	368.86	871.83	622.49	502.04
单价（元/度）	0.80	0.93	0.97	1.04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量逐年上升，使得公司电力需求量相应增加，公司电力采购量、采购金额逐年增加。

#### 4、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阳恒钺达	铝锭	3,811.96	10.87%
2	露笑科技	漆包线	3,566.61	10.17%
3	武翔金属	矽钢片	1,180.02	3.37%
4	嘉兴创奇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线	992.16	2.83%
5	洪铭齿轮/贝朗齿轮	齿轮等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	957.54	2.73%
合计		-	<b>10,508.29</b>	<b>29.98%</b>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阳恒钺达/浩翔铝业	铝锭	7,315.09	9.79%
2	露笑科技	漆包线	7,085.88	9.49%
3	武翔金属	矽钢片	2,531.58	3.39%
4	贝朗齿轮	齿轮等	2,305.32	3.09%
5	嘉兴创奇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线等	2,242.36	3.00%
合计		-	<b>21,480.23</b>	<b>28.76%</b>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露笑科技	漆包线	5,200.46	8.85%
2	恒大铝业/浩翔铝业	铝锭	5,031.81	8.56%
3	浙江鸿天	塑盒等	2,845.41	4.84%
4	武翔金属	矽钢片	2,185.51	3.72%
5	洪铭齿轮/贝朗齿轮	齿轮等	1,862.01	3.17%
合计		-	<b>17,125.21</b>	<b>29.14%</b>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露笑科技	漆包线	3,593.12	7.27%
2	浙江鸿天	塑盒	2,342.59	4.74%
3	武翔金属	矽钢片	1,781.05	3.60%
4	恒大铝业/浩翔铝业	铝锭	1,586.11	3.21%
5	嘉兴创奇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线	1,581.61	3.20%
合计		-	<b>10,884.48</b>	<b>22.02%</b>

注 1：同一控制下采购额已合并计算；

注 2：露笑科技合并范围包括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鲁小均家庭，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3：东阳恒钺达/恒大铝业/浩翔铝业即东阳市恒钺达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恒大铝业有限公司、

东阳市浩翔铝业有限公司，三者属于同一控制，其实际控制人为楼宇昶，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4：洪铭齿轮/贝朗齿轮同受曹美德控制，采购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洪铭齿轮/贝朗齿轮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堂弟曹美德持有洪铭齿轮 51% 股权，并担任监事，同时持有贝朗齿轮 51%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堂弟、董事胡新年之配偶之弟曹雄持有洪铭齿轮 49%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同时持有贝朗齿轮 49% 股权并担任监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均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 5、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服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二）、3、（4）委托加工服务具体情况”。

## （三） 主要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056.88	946.74	11,110.14	92.15%
机器设备	11,638.92	5,130.03	6,508.89	55.92%
运输工具	675.71	542.57	133.14	19.7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552.66	139.88	412.78	74.69%
合计	<b>24,924.17</b>	<b>6,759.21</b>	<b>18,164.96</b>	<b>72.88%</b>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德硕科技	浙(2021)永康市不动 产权第 0021594 号	总部中心金碧大厦 20 楼西	946.93	2021/12/14	办公
2	德硕科技	浙(2021)永康市不动 产权第 0021601 号	西城金桂南路 111 号	62,801.33	2021/12/15	工业
3	德硕科技	浙(2025)永康市不动 产权第 0019283 号	西城金智路 56 号、58 号，金湖路 28 号	207,908.22	2025/11/17	工业

注：1、根据德硕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20800010-2022 年永康（抵）字 0019 号），德硕科技以浙（2021）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1594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不动产，为公司与该行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期间最高 769 万元余额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根据德硕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

年永康（抵）字 0242 号）、《抵押变更协议》（编号：2021 年永康（抵）字 0169 号）及《抵押变更协议》（编号：2021 年永康（抵）字 0556 号），德硕科技以浙（2021）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1601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不动产，为公司与该行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期间的最高 12,054 万元余额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3、根据德硕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250111106 号），德硕科技以浙（2025）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19283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不动产，为公司与该行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7 日期间的最高 41,975 万元余额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德硕科技	武义县明悦金属配件厂	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陈村	700.00	2023/8/1 至 2028/7/31	厂房
2	巴萨格杭州分公司	浙江奥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1 栋 8 层 807 室	149.00	2024/10/8 至 2027/11/22	办公室
3	赛恩特	浙江奥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1 栋 8 层 809 室	149.00	2024/10/8 至 2027/11/22	办公室
4	赛恩特	薛荻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潮起云上府 8 栋 1 单元 403 室	96.91	2025/6/11 至 2026/6/10	员工宿舍
5	蓝瑟斯	深圳市前海质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 206 号高新工业村 R2-B 栋 518 物业	5.00	2025/7/11 至 2028/7/10	办公室

公司上述租赁房产中，序号 1、5 对应的房产暂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鉴于上述存在租赁瑕疵的房产主要用于厂房、办公室等用途，占公司全部自有及租赁土地、房产面积比例为 **0.26%**，占比极小，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使用。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租赁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因为租赁房屋产权问题导致公司搬迁或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上述租赁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且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可及时在公开市场上找到代替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2、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地理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德硕科技	浙（2021）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21594号	总部中心金碧大厦20楼西	商服用地	37.08（分摊面积）	出让	2051/3/1
2	德硕科技	浙（2021）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21601号	西城金桂南路111号	工业用地	25,254.63	出让	2068/5/20
3	德硕科技	浙（2025）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19283号	西城金智路56号、58号，金湖路28号	工业用地	75,519.00	出让	2072/1/24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计取得**30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3**项（包括1项境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120项，外观设计专利**155**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公司拥有的专利及商标情况”。

##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计取得89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88**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公司拥有的专利及商标情况”。

##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6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	deshitools.com	德硕科技	2005/9/1	2027/9/1	原始取得
2	deshuotools.com	德硕科技	2016/7/14	2031/7/14	原始取得
3	berserkertool.com	德硕科技	2016/7/14	2031/7/14	原始取得
4	berserkertools.com	德硕科技	2021/8/12	2031/8/12	原始取得
5	deshuotec.com	德硕科技	2022/4/9	2032/4/9	原始取得
6	zjdeshuotools.com	德硕科技	2023/4/11	2034/4/11	原始取得

##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8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德硕科技	F2 随手吸控制器软件 V1.0	2022SR0513671	2022/4/24	原始取得
2	德硕科技	A1 无刷控制器软件 V1.0	2022SR0513675	2022/4/24	原始取得
3	德硕科技	D1 无刷控制器软件 V1.0	2022SR0521048	2022/4/25	原始取得
4	德硕科技	G1 有刷控制器软件 V1.0	2022SR0521049	2022/4/25	原始取得
5	德硕科技	K1 无刷控制器软件 V1.0	2022SR0667390	2022/5/30	原始取得
6	德硕科技	C1 无刷控制器软件 V1.0	2025SR1503332	2025/8/11	原始取得
7	德硕科技	M1 无刷控制器软件 V1.0	2025SR1502681	2025/8/11	原始取得
8	德硕科技	P1 无刷控制器软件 V1.0	2025SR1516555	2025/8/12	原始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的资源要素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情况。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主体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以及公司与上述主体签订的单笔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或 300 万美元的订单合同（包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已签署待履行的订单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盈维来工具（苏州）有限公司等	无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产品采购协议》	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系企业	无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ntract》	ADEO	无	销售电锤、电镐等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公牛工具	无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Global Framework Purchasing Agreement》	Kingfisher Group	无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ODM 基本合同》	浙江金指数	无	电动工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Order Confirmation》 （订单编号：420127）	LIDL	无	销售电锤及配件	总金额 334.37 万美元 （含税）	履行完毕
8	《Order Confirmation》 （订单编号：380533）	LIDL	无	销售电镐及配件	总金额 396.78 万美元 （含税）	履行完毕
9	《Order Confirmation》 （订单编号：409724）	LIDL	无	销售电锤及配件	总金额 316.79 万美元 （含税）	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	公牛工具	无	销售电锤、电镐等	总金额 2,515.00 万 元（含税）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以及德硕科技与上述主体签订的单笔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订单合同（包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已签署待履行的订单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产品买卖合同》	露笑科技	无	铜漆包线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供应商外协合作合同书》	浙江鸿天	无	吹塑盒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供应商外协合作合同书》	武翔金属	无	矽钢片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供应商外协合作合同书》	嘉兴创奇电缆有限公司	无	橡胶电源线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供应商外协合作合同书》	贝朗齿轮	关联方	齿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供应商外协合作合同书》	洪铭齿轮	关联方	齿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东阳市恒钺达工贸有限公司	无	铝锭	订单金额588.00万元(含税)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东阳市浩翔铝业有限公司	无	铝锭	订单金额555.00万元(含税)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东阳市浩翔铝业有限公司	无	铝锭	订单金额752.00万元(含税)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东阳市浩翔铝业有限公司	无	铝锭	订单金额582.00万元(含税)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东阳市恒钺达工贸有限公司	无	铝锭	订单金额501.80万元(含税)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已签署待履行的单笔融资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0 万人民币的融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30104202300012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无	3,369	2023.6.12-2030.8.22	正在履行
2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40729T0001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无	5,000	2024.8.6-2025.8.5	正在履行
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适用于企业网贷通(含e抵快贷))-2021年(永康)字00360号变更协议(编号:2024011101208000705430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无	3,000	2021.5.19-2024.5.13	履行完毕
4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20285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	无	5,000	2022.8.25-2023.8.24	履行完毕

		永康支行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 账通业务合作协议 -YKNH202205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无	15,000	2022.5.23-2024.5.22	履行完毕
6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30309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无	5,000	2023.8.29-2024.8.28	履行完毕
7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10312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无	3,000	2021.9.16-2022.9.15	履行完毕

#### 4、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已签署待履行的单笔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0 万人民币的担保/抵押/质押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权、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年永康（抵）字 0242 号及《抵押变更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以浙（2021）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1601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土地及房产为德硕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之间的最高 12,054 万元余额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浙（2021）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1601 号	2019.5.15-2026.5.6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230103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以浙（2023）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2756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土地房产（即浙（2025）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19283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竣工年份为 2023 年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95,248.44 平方米的不动产）为德硕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之间最高 21,950 万元余额的抵押担保	浙（2023）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2756 号	2023.8.31-2026.8.30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120800010-2025 年永康（质）字 016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以“电动扳手用内六角扳手”、“蜂窝式工具组件”、“一种高速开孔钻铤”、“一种带自动润滑系统的锂电锤”、“一种带防尘和冷却功能的电镐”、“一种电锤气缸加油及装配副锤的设备”、“一种一键控制的多功能电锤”、“一种电镐活塞组件装配用设备”八项专利权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	《电动扳手用内六角扳手》等八项专利权	2025.3.13 至 2028.7.31	正在履行

			行之间最高 132,000,000 元人民币 余额提供质押担保			
4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33100620220043475)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 支行	以浙(2022)永康市不 动产权第 0011489 号 《不动产权证书》记载 土地房产为德硕科技 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之间最高 13,220 万元 余额的抵押担保	浙(2022)永康市 不动产权第 0011489 号	2022.5.27- 2023.5.26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33100620220108848)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 支行	以浙(2022)永康市不 动产权第 0011489 号 《不动产权证书》记载 土地房产为德硕科技 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之间最高 18,475 万元 余额的抵押担保	浙(2022)永康市 不动产权第 0011489 号	2022.12.7- 2023.12.6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 编号: 0120800010-2022 年永康(质)字 0353 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永康支 行	以《电动扳手用内六角 扳手》等六项专利权为 德硕科技与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 康支行之间最高 6,600 万元人民币余额的质 押担保	《电动扳手用内 六角扳手》等六项 专利权	2022.6.7- 2024.6.7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 编号: 2018 永康(抵) 字第 0367 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永康支 行	以浙(2021)永康市不 动产权第 0021601 号 《不动产权证书》记载 土地房产为德硕科技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之 间最高 5,290 万元人 民币余额的抵押担保	浙(2021)永康市 不动产权第 0021601 号	2018.12.25- 2023.12.21	履行完毕

#### 5、其他重要合同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德硕科技与永康市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内容为德硕科技 2#厂房的土建、水电安装, 合同总价款为 71,992,575.00 元, 该合同目前正常履行中。

2024 年 5 月 15 日及 5 月 28 日, 德硕科技与永康市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工程内容为德硕科技 3#厂房及办公楼的土建、水电安装, 合同总价款为 31,297,565.00 元, 该合同目前正常履行中。

#### 四、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自成立以来, 公司持续巩固在交流电锤、电镐产品领域的技术优势, 并稳步推进锂电产品领域

的技术研发工作。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在交流及锂电电动工具产品的零部件设计、整体设计和工艺设计等方面深入挖掘，以“安全耐久、轻便高效、场景多元”三个方向不断深化产品开发。目前公司已经形成覆盖控制器、电机、电池包等关键元部件和机头、机身整体设计及生产的电动工具核心技术体系，在功能设计、应用场景、用户体验、工作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交流、锂电电动工具领域形成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具体体现	技术来源与创新类型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对应的专利号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号
1	气缸珩磨与镜面抛光工艺	公司结合自主设计的气缸气路，引进气缸数控珩磨设备、高分子珩磨条及抛光轮对气缸内孔进行精密珩磨与精抛光，使内孔光洁度达到镜面水平，降低 O 型圈的磨损程度，减少工作过程往复运动产生热量，从而提升锤镐使用效率并提高机器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电锤、电镐等含气缸的产品	大批量生产	专利号： ZL202220081339.9 ZL202320075905.X
2	电机换向器扎制工艺	公司引入铜排扎制设备对换向器原材料电解铜进行二次扎制，使换向器表面晶体颗粒度更加细化，降低电机工作时产生火花和表面磨损，电机使用寿命提高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交流电锤、电镐产品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3	电机过载优化与恒功恒速电子控制技术	公司在电机设计上综合考虑磁通密度、槽满率、电磁负荷、热负荷等参数，通过调整电机大冲片齿数比等，针对电机容易过载情形进行优化；此外，公司对交流电机进行电子控制，保证在深度挖掘或爆破情况下的恒功恒速，显著提升使用寿命与产品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交流电锤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4	电锤钢柱脱扣技术	电锤使用过程中冲钻力度较大，为保障用户的使用安全，防止用户使用过程中扭伤，公司设计了一种包括锥齿轮的电锤钢柱脱扣结构，该结构基于对行业内惯用的钢球脱扣结构等进行设计改良，其脱扣结构接触面积更大，齿轮磨损程度更低；此外，采用钢柱脱扣结构能够高效实现脱扣保护使用者，还能降低对齿轮的损耗，显著提升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交流电锤	大批量生产	专利号： ZL201621294665.9 ZL201620310752.2 ZL201721538249.3
5	锤镐用多重减震缓冲系统	在公司设计的锤镐用多重减震缓冲系统中，减震组件基于人机工程学理念设计，并根据气压传动原理进行气压缓冲减震设计，最大程度降低使用过程中震动对组件的损耗，而缓冲组件使得冲锤与缓冲组件卡接配合，可有效减少冲锤对转套及整机的冲击，还可以对冲锤进行锁定，减少空锤现象的发生；此外，公司在气缸内外都加入了耐高温、耐冲击的新型抗冲击减震橡胶装置（HNBR），实现多重减震；该项减震技术有效提升机器使用寿命，提升使用舒适度和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交流电锤、电镐产品	大批量生产	专利号： ZL201620437155.6 ZL201721730518.6 ZL201721730543.4 ZL201721772893.7
6	轻型电锤组件快速切换技术	公司设计开发出了一种轻型电锤的快换结构，包括钻夹头组件、锤钻转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交流电锤	大批量生产	专利号： ZL201720044867.6

		套组件和设置在电锤机体上的气缸组件, 该项技术优点是能通过钢球卡接结构实现钻夹头组件、锤钻转套组件与电锤机体的快速切换, 整体结构简单, 切换便捷、省时省力, 能有效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 通过应用该项技术, 公司设计开发出一键控制的多功能电锤, 对钻、锤钻、镐和角度调节四种功能进行集成, 且功能转换间不存在空档现象, 功能切换轻便快捷, 使用过程安全稳定				
7	平台化电池包技术	公司将电池包的过压、欠压、过流、过温、短路等各项保护方案集成设计固化在 BMS 控制电路中, 各类电池包共享同一方案, 针对不同电池包的不同保护规格值, 只需调整软件设定或外围即可满足其个性化的需求, 进而实现公司锂电产品电池包系统的平台化, 并降低电池包休眠状态下的自耗电, 提升电池输出效率; 此外, 公司还对电池包内部循环通风通路进行设计改良, 提高电池包使用过程中的循环散热效果, 并通过双通路保护电路在单条通路失效时实现自动切换, 预防过充过放导致的热失控风险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锂电电动工具产品	大批量生产	专利号: ZL202121182431.6 ZL202121188096.0 ZL202120206738.9
8	FOC 控制技术与无感 BLDC 技术	公司运用克拉克变换、帕克变换等算法, 将三相静止坐标系下的电机相电流转换到相对于转子磁极轴线静止的旋转坐标系上, 并通过滑膜环观测器法 (SMO) 算法与高频电压探测技术确定转子初始位置, 最优化电机 MTPA (最大扭矩/安培比), 最大化电机使用效率; 此外, 公司在传统无刷电机基础上进行改进, 采用无感 BLDC 电机控制技术, 通过算法设计改良移除了容易出现故障的霍尔传感器, 显著降低故障比例, 并改进电机组装工序, 提高通风散热效率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锂电电动工具产品	大批量生产	软件著作权号: 2022SR0513675 2022SR0521049 2022SR0521048 2022SR0513671 2022SR0667390 2025SR1503332 2025SR1502681 2025SR1516555
9	大功率电锤高效率无刷电机技术	公司针对电锤电机在工作过程中存在空耗、功率随负载变动存在爬坡及退坡情形等问题, 对电机内部结构进行改进, 计算和测试出针对不同负载情况的标准负载点参数, 并通过设计无刷电机的磁钢参数及绕组参数让电机的输出最高效率点在产品的标准负载点上, 提高生产效率; 此外, 为降低空耗, 公司通过电机恒速驱动技术来降低电机空载时的转速, 减少电机空载的无效能耗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公司 20V、40V 锂电电池包平台配套产品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10	锂电智能电动工具多用途复合机头设计	公司从用户体验出发, 结合锂电电动工具常用下游场景, 提炼出二十余种主要电动工具功能, 并据此设计出一系列锂电电动工具多用途复合机头, 覆盖的下游功能包括圆锯等木工工具功能, 电锤、筋膜枪、电钻、角磨机等家用工具功能, 割灌机、打草机、链锯等园林工具功能, 清洗枪、吸尘器等多种车载工具功能等, 公司根据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魔幻手”锂电电动工具产品系列	大批量生产	专利号: ZL202010315589.X ZL202010529762.6 ZL202010529752.2 ZL202021068376.3 ZL202020599422.6 ZL202020599423.0 ZL202020599461.6 ZL202020599657.5 ZL202020808982.8

	上述功能及对应机头，对齿轮箱、控制器、机头与机身连接组件等组件进行整体改良优化，确保机身对不同功能机头的精准适配与不同功能间的“一键切换”，功能切换顺滑			ZL202020818923.9 ZL202021068413.0 ZL202121375597.X ZL202121974578.9 ZL202121340775.5 ZL202121357822.7 ZL202110669258.0 2819492（俄罗斯） ZL202110669312.1 EP4166279（欧洲）
--	--	--	--	---

## 2、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两个领域，目前均已应用到产品的大批量生产中，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即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流电动工具收入	44,847.63	85,905.76	73,365.83	65,860.08
锂电电动工具收入	4,672.27	6,901.32	3,971.55	4,303.51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合计	49,519.90	92,807.08	77,337.38	70,163.59
营业收入	51,192.79	96,409.93	80,288.70	72,789.20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6.73%	96.26%	96.32%	96.39%

## 3、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报告期累计投入金额大于1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项目负责人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无尘化环保工具研发及应用	小批量试产阶段	蒋刚波	265.66	通过模块化设计实现快速拆装与功能扩展，满足多样化场景应用需求；采用静电过滤与纳米纤维技术，提升微米级颗粒物过滤效率；优化电机与控制系统，降低能耗，实现设备智能联动	行业先进
2	大扭矩紧固工具研发及应用	小批量试产阶段	楼有志	222.34	通过优化工具结构、开发轻量化设计和改进扭矩控制技术，提升电动工具的承载能力、耐用性和精度，同时增强其在极端工况下的可靠性，延长使用寿命，满足高强度作业需求	行业先进
3	低耗高能锤、镐工具的研发	小批量试产阶段	徐永兴	205.56	通过优化电机设计，改进漆包线参数与输出轴扭矩匹配，提升输出功率，实现小体积、大扭矩、低能耗的性能目标；同时采用恒功恒速控制技术，保持转速稳定，进一步降低能耗，达到高效节能的效果	行业先进
4	高空户外园林养护产品研发及应用	小批量试产阶段	蒋刚波	187.52	通过多尺寸链锯搭配伸缩长臂杆设计，轻松应对各类修剪场景，让高空作业更安全省力；配合高效电机与锂电池，实现强动力、低噪音	行业先进

					和更长续航,满足日常修剪对环保与效率的双重需要	
5	Park 电池包自动化生产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设备测试验证阶段	谢晓鹏	186.77	通过自动化设备和机器人技术,优化电池包生产工艺流程,减少人工操作,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同时实现生产数据实时监控和错误预防,切实解决传统生产中的效率低、误差大等问题	行业先进
6	重载高效能破拆工具的研发	小批量试产阶段	裘方鹏	173.62	通过扩大缸径与优化气路提升气缸效率和动力,达到高效能目标;依托无刷电机、智能算法及人机工学设计,满足高效能与舒适性需求,优化综合性能	行业先进
7	集约式兼容式电控系统研发及应用	小批量试产阶段	钟志民	171.57	通过高集成硬件设计与智能算法深度融合,研发大容量、长续航、即插即用的高集成电源系统,减小系统体积的同时,有效提升散热管理效率、故障分析精度及安全防护能力	行业先进
8	创新自进式设计锤击工具	小批量试产阶段	王浩腾	164.00	通过创新设计可调气压气缸结构,优化活塞运动效率,达到自动高效打孔的目的,满足省力化操作需求,显著减轻人工按压负担,使锤击、钻孔等作业更加轻松高效,从而全面提升工作效率,优化人机操作体验	行业先进
9	新型四重减震重型小电镐研发	小批量试产阶段	颜恒	157.25	通过多级减震与结构设计创新,大幅降低振动传导,达到高减震与强冲击的作业效果,满足重载工况下的长时间操作需求,显著优化操作稳定性和用户舒适度	行业先进

#### 4、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新技术的研发和技术应用工作,始终将自主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稳健的研发投入策略,持续推进核心技术攻关与创新体系建设,确保公司在技术与产品方面的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支出	1,078.38	2,119.81	1,957.96	2,211.38
营业收入	51,192.79	96,409.93	80,288.70	72,789.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11%	2.20%	2.44%	3.04%

#### 5、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江苏大学等高校开展研发项目的情形,主要委托研发项目(公司支付金额大于5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期限	项目名称	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万元)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研究成果归属
1	江苏大学	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1日	碳层限域多孔梯基钠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	20.00	(1)开发一种碳包覆纳米多孔梯基钠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电化学循环稳定性大于500次; (2)以商用磷酸盐作为正极材料装配全电池,实现能量密度大于160Wh/kg、电化学循环稳定性大于1,000次的钠电全电池的研发	(1)公司:提供研发经费及相应技术资料、背景资料等; (2)江苏大学: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应技术资料开展研发活动,提交相应研究成果	双方对涉及本合同的技术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双方共同拥有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
2	江苏大学	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用于燃料电池的高性能质子导体的开发	9.00	开发一种燃料电池中的高性能质子导体,优化质子传导效率和稳定性,增强在恶劣环境下的导电性能,有利于提高燃料电池等能源转换设备的效率	(1)公司:提供研发经费及相应技术要求、性能指标要求等技术资料; (2)江苏大学: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应技术资料开展研发活动,提交相应研究成果	双方对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双方拥有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未经公司同意,江苏大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项目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	江苏大学	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电动工具的激光热喷涂工艺技术开发	10.00	(1)优化激光热喷涂工艺参数(如激光功率、扫描速度、喷涂层厚度等),确保涂层性能最优; (2)研究涂层在实际工作环境中的失效模式,包括磨损、腐蚀、热疲劳等现象,并通过理论与实验相结合的方法,提出涂层失效的原因及改善策略	(1)公司:提供研发经费,提供电动工具刀具材料的技术要求与性能指标等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协作; (2)江苏大学: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交相应研究成果	双方对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双方拥有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未经公司同意,江苏大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项目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委托研发项目均已完成。上述委托研发项目中各方已对权利义务及成果归属情况约定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与潜在争议。公司上述委托研发均系对公司自主研发的辅助,主要系通过校企合作的方式为公司研发过程中前期技术探索等方面提供辅助,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与研发能力依赖委托研发相关单位的情形。

##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423Q101 93R4M	德硕科技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3/7/28	2023/7/28- 2026/7/23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01424S101 12R2M	德硕科技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4/6/10	2024/6/10- 2027/6/9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01424E101 25R2M	德硕科技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4/6/10	2024/6/10- 2027/6/9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50001:2018	BMCEN01 24029M	德硕科技	本臻力行认证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2024/6/7	2024/6/7- 2027/6/6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8IPMS2 400171	德硕科技	鹰企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4/9/20	2024/9/20- 2027/9/19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78475 5922775A001Z	德硕科技	永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4/6/7	2024/6/7- 2029/6/6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 2025 字第 004X 号	德硕科技	永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1/15	2025/1/15- 2030/1/14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 3006492	德硕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12/24	2022/12/24- 2025/12/23
9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德硕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11/10	2025/7/1- 2028/6/30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7966382	德硕科技	金华海关	2011/5/11	长期有效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1696Z002	浙江 巴萨格	金华海关	2022/4/8	长期有效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7960CJ8	巴萨格杭州分公司	杭州海关	2022/11/8	长期有效
1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16960ADB	赛恩特	杭州海关	2020/12/4	长期有效
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79669HX	德硕电气	金华海关	2016/12/26	长期有效
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3962N8N	蓝瑟斯	福中海关	2023/5/18	长期有效

###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专业及学历构成等情况如下：

####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02	14.61%
41-50 岁	253	18.29%
31-40 岁	348	25.16%
21-30 岁	490	35.43%
21 岁以下	90	6.51%
合计	1,383	100.00%

#### （2）员工专业结构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00	7.23%
销售人员	68	4.92%

生产人员	1,070	77.37%
研发人员	145	10.48%
<b>合计</b>	<b>1,383</b>	<b>100.00%</b>

**(3)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78	5.64%
大专	107	7.74%
大专以下	1,198	86.62%
<b>合计</b>	<b>1,383</b>	<b>100.00%</b>

**(4)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剔除退休返聘人员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应缴人数分别为 809 人、945 人、1,071 人和 1,278 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养老保险</b>					
应缴人数		1,278	1,071	945	809
实缴人数		1,020	926	836	721
应缴未缴人数		258	145	109	88
未缴原因	新员工入职	72	11	19	13
	自愿放弃缴纳	186	134	90	75
<b>失业保险</b>					
应缴人数		1,278	1,071	945	809
实缴人数		1,020	926	836	721
应缴未缴人数		258	145	109	88
未缴原因	新员工入职	72	11	19	13
	自愿放弃缴纳	186	134	90	75
<b>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b>					
应缴人数		1,278	1,071	945	809
实缴人数		1,020	926	836	673
应缴未缴人数		258	145	109	136
未缴原因	新员工入职	72	11	19	13
	自愿放弃缴纳	186	134	90	123
<b>工伤保险</b>					
应缴人数		1,278	1,071	945	809
实缴人数		1,054	970	905	801
应缴未缴人数		224	101	40	8
未缴原因	新员工入职	72	11	19	2
	自愿放弃缴纳	152	90	21	6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 (1)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 (2) 当月新入职员工错过规定申报期间，公司当月无

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公司于次月开始为其办理缴纳手续；（3）部分生产人员为外地人员，流动性较大，社会保险缴纳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且社会保险需要单位和个人按照一定比例共同缴纳，降低了个人到手实际薪酬水平，导致员工缴纳意愿不强，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4）公司对于放弃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公司为其购买商业保险作为工伤保险的替代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缴人数	1,278	1,071	945	809
实缴人数	1,015	920	833	714
应缴未缴人数	263	151	112	95
未缴原因	新员工入职	72	12	19
	自愿放弃缴纳	191	139	9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当月新入职员工错过规定申报期间，公司当月无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公司于次月开始为其办理缴纳手续；（3）公司员工中农村籍员工较多，在户籍地拥有自有住房，或短期内在当地无购房需求，且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个人当期到手收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故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4）发行人为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宿舍，作为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替代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曹美芬承诺：“如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德硕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以及对前述主管单位的访谈，并通过在信用中国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

舒景超，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1、董事会成员”。

钟志民，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5月，任诸暨市车辆变速器厂车床工；1999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浙江伦达实业有限公司检

验员；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任浙江旋风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1月至2005年8月，任余姚市余姚镇高科软件测绘中心设计师；2005年8月至今，任公司产品项目研发中心下设的研发二部高级经理。

张锋，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2008年8月，任武义现代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浙江立邦电器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永康市源头日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产品项目研发中心下设的研发一部高级经理。

李诚，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金春广，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8年5月，任浙江金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0年3月，任浙江千喜车业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星煜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任浙江领航机电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电子工程师。

舒景超、钟志民及张锋分别作为公司研发相关部门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多次牵头、参与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研发活动；李诚、金春广负责主持、参与公司锂电类电动工具研发活动，参与相应产品技术知识产权的申请与产业化应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研发能力突出，对于公司目前核心技术的形成与未来的持续研发创新均具有明显推动作用。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对外投资与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平台名称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舒景超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工程师	硕果投资	80,000.00	-	0.16%
钟志民	研发二部高级经理	临溪投资	300,000.00	-	0.60%
张锋	研发一部高级经理	临溪投资	150,000.00	-	0.30%
李诚	<b>取消监事会前在任</b> 监事、研发工程部下设的研发工艺工程部总监	-	-	-	-
金春广	电子工程师	硕果投资	60,000.00	-	0.12%
合计		-	<b>590,000.00</b>	-	<b>1.18%</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锋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张锋自2018年5月至今担任永康市源头日用品有限公司监事，永康市源头日用品有限公司并非公司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4)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等情形。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 **(一) 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 **(二) 境外生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生产地点均位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境外生产的情况。

### **(三) 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在境外的无形资产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三）主要资产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两家境外子公司德硕香港及 BERSERKER TOOLS，该两家境外子公司尚未正式开展业务经营，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 **(四) 境外投资办理的商务、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手续**

德硕香港及 BERSERKER TOOLS 设立时未能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公司后续就该等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取得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德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美国新设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项目的通知》（永发改境外备字[2024]第 2 号），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400241 号）；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境外投资未履行相关核准、备案等程序而被处罚的，相关费用、损失均由其代公司承担。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

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形成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调整内部监督机构，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议案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规范、有效。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 9 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议案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规范、有效。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对规范公司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取消情况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并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并形成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此外，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挥作用提供了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提出了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落实三会制度、培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知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二）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4958号）认为：“德硕科技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因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及其杭州分公司未按期申报纳税，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对巴萨格杭州分公司、浙江巴萨格处以罚款，浙江巴萨格及巴萨格杭州分公司当场缴纳罚款并已完成补充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时间	处罚对象	背景及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部门	违法行为及原因	处罚形式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2023年5月15日	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未按期申报纳税	杭萧税简罚（2023）11211号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	20221001-20221031期间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未按期申报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50元
2023年5月15日	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未按期申报纳税	杭萧税简罚（2023）11209号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	20230101-20230331期间的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期申报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50元
2025年2月13日	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	未按期申报纳税	永税开简罚（2025）453号	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20230401至20230430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申报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5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按照处罚幅度较低标准对巴萨格杭州分公司和浙江巴萨格进行了处罚，上述处罚金额较小，本次处罚未对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违规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得到纠正，公司将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硕果投资和永康林达。硕果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股权外无实际业务经营。永康林达无实际业务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 1、关联自然人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跃辉、曹美芬。

#####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李跃辉、曹美芬。

##### （3）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跃辉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曹美芬	董事
3	胡新年	董事
4	陆永	董事、副总经理
5	卢建波	独立董事
6	凌忠良	独立董事
7	李昊	独立董事
8	苏丽君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9	聂烨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0	李诚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1	胡滨	副总经理
12	舒景超	董事、副总经理
13	彭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吴锡良	财务负责人

#### (4)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2、关联法人

####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硕果投资、永康林达。

####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六家控股子公司：德硕电气、浙江巴萨格、德硕香港、赛恩特、蓝瑟斯、BERSERKER TOOLS。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永康市德凯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曹美芬夫妇之子李炜垲持有 64% 股权
永康市德凯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曹美芬夫妇之子李炜垲持有 67% 股权
永康市德凯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曹美芬夫妇之子李炜垲持有 60% 股权
武义曹家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兄曹树胤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曹树胤之配偶徐笑媚持有 50% 股权
永康市鑫磊淼工具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妹曹美静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浙江天下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妹夫舒荣军（曹美静配偶）持有 3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未来万家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妹夫舒荣军（曹美静配偶）持

	有 20.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妹夫舒荣军（曹美静配偶）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永康未来万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妹夫舒荣军（曹美静配偶）持有 43%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康集优软件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妹夫舒荣军（曹美静配偶）持有 5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康鑫磊淼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妹夫舒荣军（曹美静配偶）持有 17%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临溪投资	公司董事胡新年持有 36.8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康市卢溪副食店	公司董事胡新年妹夫卢溪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永康市宇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新年妹夫卢溪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安吉锐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凌忠良持有 60% 合伙份额，系有限合伙人
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凌忠良担任董事
浙江远景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凌忠良担任董事
杭州君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凌忠良担任董事
浙江广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凌忠良担任总裁
<b>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b>	公司独立董事卢建波担任 <b>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b>
永康市铭湖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胡滨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杏昇榕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敏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战胜五金	公司财务负责人吴锡良之配偶冯小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铭胜工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兄曹树胤实际控制的公司，曹树胤配偶之弟徐良江现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洪铭齿轮	公司董事胡新年之妻弟曹雄持有 49%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堂弟曹美德持有 51% 股权，并担任监事
贝朗齿轮	公司董事胡新年之妻弟曹雄持股 49% 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堂弟曹美德持有 51%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3、其他关联方

(1) 不作为关联方，相关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欣瀚工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堂弟曹树星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纳澎工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堂弟曹树星的配偶胡锦涛霞持有 100% 股权，曹树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纳凯工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堂弟曹树伟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翊纬工具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堂弟曹树伟的配偶胡玉珍持有 50% 股权，胡玉珍之母程香华持有 5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创河五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堂妹曹笑媛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曹笑媛之配偶李平和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金伯利电器	公司董事胡新年之妹胡新巧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受让取得该公司 100% 股权，后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表兄王章枢，王章枢后于 2024 年 4 月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翁腾锋，金伯利电器于

2024年12月25日注销

(2) 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资产去向
何诚颖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2022年4月辞任
李朝恒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2023年5月辞任
曹文杰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于2023年2月辞任
徐振雄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自2022年8月起职务调整，不再担任
彭友才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2024年11月届满离任
赵旭强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2025年6月辞任
协力球铁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兄曹树胤曾持有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3年7月，曹树胤将其所持有的协力球铁股权转让给其子曹成挺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安吉锦银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凌忠良曾持有1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公司于2022年7月注销
希格户外休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敏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彭敏于2022年5月从该公司辞任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002615.SZ)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敏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	彭敏于2021年8月从该公司辞任
佛山市合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敏之兄嫂邓安芹于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期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安芹于2022年3月将所持该合伙企业份额全部对外转让
佛山市惠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敏之兄嫂邓安芹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期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安芹于2022年3月将所持该合伙企业份额全部对外转让
深圳中置展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何诚颖之弟媳毛业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诚颖于2022年4月辞任
杭州百世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何诚颖之配偶金志儿曾担任董事，于2024年4月卸任	何诚颖于2022年4月辞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彭友才担任财务总监	彭友才于2024年11月届满离任
杭州税华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彭友才之配偶陈红仙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彭友才于2024年11月届满离任
杭州巍万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彭友才之配偶陈红仙持有90%股权	彭友才于2024年11月届满离任
洛阳世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曹文杰的妹夫谢医华持有70%股权；曹文杰的妹妹曹文英持有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	曹文杰于2023年2月从公司离职
洛阳福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曹文杰的妹夫谢医华持有100%股权；曹文杰的妹妹曹文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	曹文杰于2023年2月从公司离职
浙江史利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妹夫舒荣军(曹美静配偶)持有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该公司于2022年5月注销
浙江德硕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辉、曹美芬分别持股56%、44%	该公司于2021年7月注销

永康市劲锋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辉之母周妙珍持有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于2021年7月注销
永康市蒙恩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徐振雄之妻姐王丽燕持有5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于2024年2月注销
浙江九日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赵旭强持有35%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赵旭强于2025年6月辞任
义乌春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九日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独立董事赵旭强间接持有其35%股权	赵旭强于2025年6月辞任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赵旭强兄弟的配偶何俊花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赵旭强于2025年6月辞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305.SH）	公司独立董事卢建波曾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卢建波于2025年1月从该公司辞任
南平和升智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卢建波曾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该公司于2023年12月注销
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卢建波曾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卢建波于2025年7月从该公司辞任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凌忠良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凌忠良于2022年9月辞任该公司董事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444.93	3,394.81	2,845.65	2,261.49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	-	16.64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186.09	360.04	362.76	404.19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353.68	138.71	84.45	101.3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担保”			
	采购工程材料	-	-	90.02	-
	其他	-	-	-	1.34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年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洪铭齿轮/贝朗齿轮	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957.54	2.73%	2,305.32	3.09%	1,862.01	3.17%	1,448.09	2.93%
铭胜工贸	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167.54	0.48%	858.25	1.15%	964.08	1.64%	803.28	1.63%
协力球铁	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316.23	0.90%	196.90	0.26%	-	-	-	-
战胜五金	原材料采购	3.62	0.01%	34.34	0.05%	19.56	0.03%	10.12	0.02%
小计	-	<b>1,444.93</b>	<b>4.12%</b>	<b>3,394.81</b>	<b>4.54%</b>	<b>2,845.65</b>	<b>4.84%</b>	<b>2,261.49</b>	<b>4.58%</b>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委托加工服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261.49 万元、2,845.65 万元、3,394.81 万元和 1,444.9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8%、4.84%、4.54% 和 4.12%。其中，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金额及比例的关联采购，主要系：

公司所处的浙江省永康市是中国重要的五金工具生产和出口基地，永康当地上下游产业链十分齐全，公司与上述关联供应商均从事电动工具等相关产业，符合当地产业特色；上述关联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均长期从事铝件、铁件等材料的生产，对公司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方面更加了解，能更有效地配合公司的生产经营；上述关联供应商均位于永康及周边县级市，运输路途的缩短能有效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产品磕碰磨损，降低运输成本并保证及时供货；除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外，公司亦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非核心、附加值不高的铝件毛坯加工（委托加工），以使得公司资源聚焦于工艺复杂、技术要求高的核心技术环节。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铭胜工贸	废料销售	-	-	-	-	-	-	16.64	0.02%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向关联方铭胜工贸零星销售废料，销售的金额为 16.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金额及占比很低。相关销售价格系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186.09	360.04	362.76	404.19

#### (4)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员工餐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康市卢溪副食店/宇思餐饮采购员工餐饮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永康市卢溪副食店/宇思餐饮	员工餐饮	28.91	138.71	84.45	101.3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永康市卢溪副食店/宇思餐饮采购员工餐饮服务，系公司员工在其食堂就餐结算的餐费。永康市卢溪副食店/宇思餐饮一直从事餐饮相关业务，对食堂运作流程十分熟悉，与公司合作多年，对公司在食堂餐饮上的用餐习惯、品质、及时性等标准较为了解，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员工食堂的正常、及时供应，因此公司向永康市卢溪副食店/宇思餐饮采购餐饮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接受其餐饮服务的餐费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未来万家	房产出租	324.78	-	-	-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5 年 1-6 月存在向关联方未来万家出租房产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下半年将主要生产场所搬迁至位于金智路 58 号的新厂区后，为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将位于金桂南路 111 号的旧厂区内厂房、办公楼等出租给关联方未来万家，以赚取租金。公司与未来万家在参考周边市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被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	永康林达	公司	4,993.00	2019.6.21 至 2022.6.20	抵押	连带	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李跃辉、曹美芬	公司	1,714.00	2020.1.16 至 2023.1.15	抵押	连带	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永康林达	公司	6,265.00	2021.11.2 至 2024.11.1	抵押	连带	不构成重大影响
4	李跃辉、 曹美芬	公司	2,509.00	2021.11.9 至 2024.11.8	抵押	连带	不构成重大影响
5	李跃辉、 曹美芬	公司	400.00	2021.7.29 至 2024.7.28	保证	连带	不构成重大影响
6	李跃辉、 曹美芬	公司	3,000.00	2021.9.16 至 2022.9.15	保证	连带	不构成重大影响
7	李跃辉、 曹美芬	公司	3,000.00	2022.9.20 至 2027.9.20	保证	连带	不构成重大影响
8	李跃辉、 曹美芬	公司	5,000.00	2022.1.5 至 2030.1.5	保证	连带	不构成重大影响
9	李跃辉、 曹美芬	公司	5,000.00	2022.8.25 至 2023.8.24	保证	连带	不构成重大影响
10	李跃辉、 曹美芬	公司	5,000.00	2023.8.29 至 2024.8.28	保证	连带	不构成重大影响
11	曹美芬	公司	6,000.00	2025.1.9 至 2030.1.9	保证	连带	不构成重大影响
12	李跃辉	公司	6,000.00	2025.1.9 至 2030.1.9	保证	连带	不构成重大影响
13	李跃辉、 曹美芬	公司	3,000.00	2025.1.9 至 2030.1.8	保证	连带	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是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促进业务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2) 采购工程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工程材料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未来万家	工程材料	-	-	90.02	-

2023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未来万家采购建筑用工程材料，金额90.02万元，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3) 其他

2022年12月，杭州赛恩特贸易有限公司原股东徐静将持有的90%股权（其中代德硕科技实际控制人持有10%股权）以1.34万元（依据赛恩特净资产值定价）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子公司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款项 性质
应付账款	铭胜工贸	14.91	30.95	427.27	127.93	货款

	战胜五金	4.52	1.17	1.39	-	货款
	洪铭齿轮/贝朗齿轮	341.63	708.67	663.31	428.07	货款
	协力球铁	41.45	46.89	-	-	货款
	小计	402.51	787.68	1,091.97	556.00	-
应付票据	洪铭齿轮/贝朗齿轮	1,473.81	880.49	590.00	588.89	货款
	铭胜工贸	-	99.46	-	-	货款
	协力球铁	100.00	-	-	-	货款
	小计	1,573.81	979.95	590.00	588.8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来万家	-	-	3.15	-	工程材料
其他应付款	永康市卢溪副食店/宇思餐饮	5.04	7.89	9.30	14.46	预提费用
预收款项	未来万家	432.46	-	-	-	预收房租
合计		<b>2,413.82</b>	<b>1,775.51</b>	<b>1,694.41</b>	<b>1,159.35</b>	

### (三) 比照关联方

#### 1、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比照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比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056.59	2,697.54	2,478.37	1,915.78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21.63	27.96	11.64

#### 2、比照关联方交易具体情况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欣瀚工贸/纳澎工贸、纳凯工贸/翎纬工具、创河五金，非发行人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欣瀚工贸/纳澎工贸	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服务	512.50	1,232.42	1,173.61	891.23
纳凯工贸/翎纬工具	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服务	355.98	982.38	943.69	690.44
创河五金	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服务	188.11	482.74	361.07	334.11
合计	-	<b>1,056.59</b>	<b>2,697.54</b>	<b>2,478.37</b>	<b>1,915.78</b>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比照关联方主要采购原材料，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915.78万元、2,478.37万元、2,697.54万元和1,056.59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8%、4.22%、3.61%和3.01%，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上述采购的原因及合理

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二）、2、（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伯利电器	产品销售	-	-	21.63	0.02%	27.96	0.03%	11.64	0.0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金伯利电器零星销售电锤、电镐，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1.64 万元、27.96 万元、21.63 万元和 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3%、0.02% 和 0%，金额及占比很低。相关销售价格系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3. 比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比照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比照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金伯利电器	-	-	15.65	7.53	货款
	合计	-	-	15.65	7.53	-

### （2）比照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比照关联方的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纳凯工贸/翎纬工具	281.17	315.40	358.69	413.00	货款
	创河五金	154.86	213.91	104.29	96.29	货款
	欣瀚工贸/纳澎工贸	408.26	484.61	354.32	287.28	货款
	小计	844.29	1,013.92	817.30	796.57	-
应付票据	纳凯工贸/翎纬工具	430.92	509.09	424.91	243.24	货款
	创河五金	268.94	118.04	70.48	161.85	货款
	欣瀚工贸/纳澎工贸	632.84	502.61	567.30	509.51	货款
	小计	1,332.69	1,129.74	1,062.69	914.60	-
	合计	2,176.98	2,143.66	1,879.99	1,711.17	-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三）、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

####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八、其他事项**

无。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4,018,935.16	246,839,966.95	155,209,787.69	79,384,425.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618.54	-		3,685,671.1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2,448.01	8,080,963.74	3,517,808.05	6,615,635.00
应收账款	247,078,968.09	220,092,637.61	172,905,015.88	165,193,722.62
应收款项融资		-	1,555,549.95	50,000.00
预付款项	5,225,688.67	2,934,440.06	10,230,158.83	7,471,848.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9,151.00	401,715.43	465,879.54	1,073,830.8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4,023,444.63	201,964,117.03	154,552,853.68	156,175,940.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86,125.00	22,381,423.60	
其他流动资产	166,900,377.41	70,539,435.08	71,229,170.90	74,045,561.40
<b>流动资产合计</b>	<b>829,432,631.50</b>	<b>754,139,400.90</b>	<b>592,047,648.12</b>	<b>493,696,635.20</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20,541,152.79	20,304,847.23	23,440,550.00	24,667,084.72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2,105,891.66	63,893,140.89	4,175,455.06	4,485,453.03
固定资产	181,649,553.46	182,895,028.65	180,474,476.55	96,065,654.66
在建工程	91,211,759.80	62,555,759.57	15,126,242.46	65,931,281.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3,255.23	398,037.48	2,655,905.74	3,247,702.42
无形资产	60,617,079.90	61,627,301.21	74,921,521.87	77,677,119.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58,493.63	7,407,761.79	5,807,103.72	4,123,83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5,115.11	798,817.43	1,117,062.98	79,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7,962,301.58</b>	<b>399,880,694.25</b>	<b>307,718,318.38</b>	<b>276,277,130.08</b>
<b>资产总计</b>	<b>1,257,394,933.08</b>	<b>1,154,020,095.15</b>	<b>899,765,966.50</b>	<b>769,973,765.2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23,361.11	6,005,622.22	49,517,020.31	78,787,896.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46,634.88	291,539.78	1,024,856.01	1,201,175.8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1,160,000.00	322,318,909.80	232,900,000.00	205,171,040.94
应付账款	255,433,811.51	255,411,934.59	192,655,262.45	177,003,979.76
预收款项	4,324,605.93			
合同负债	17,037,870.49	13,448,599.92	15,322,822.79	19,122,756.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130,670.95	14,829,726.25	12,764,722.90	10,096,938.63
应交税费	6,184,612.93	7,127,570.84	6,980,418.63	2,287,151.13
其他应付款	3,262,793.21	3,868,587.53	1,630,467.02	2,945,857.6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74,218.63	14,440,406.63	5,840,087.51	1,031,003.98
其他流动负债	346,096.34	319,652.71	666,946.32	1,366,826.75
<b>流动负债合计</b>	<b>678,224,675.98</b>	<b>638,062,550.27</b>	<b>519,302,603.94</b>	<b>499,014,627.72</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2,072,400.00	117,364,200.00	58,162,800.00	1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4,625.38	229,263.48	1,343,463.91	1,956,497.7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6,565.13	71,260.23	69,617.78	47,372.40
递延收益	17,379,751.65	13,511,330.65	8,509,745.00	4,490,66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0,103,342.16</b>	<b>131,176,054.36</b>	<b>68,085,626.69</b>	<b>19,494,538.46</b>
<b>负债合计</b>	<b>828,328,018.14</b>	<b>769,238,604.63</b>	<b>587,388,230.63</b>	<b>518,509,166.1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309,192.90	112,309,192.90	112,309,192.90	112,309,192.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792,308.10	21,792,308.10	14,607,824.88	8,481,908.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4,965,477.54	200,679,989.52	135,460,718.09	80,673,49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066,914.94	384,781,490.52	312,377,735.87	251,464,599.10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29,066,914.94</b>	<b>384,781,490.52</b>	<b>312,377,735.87</b>	<b>251,464,599.1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57,394,933.08</b>	<b>1,154,020,095.15</b>	<b>899,765,966.50</b>	<b>769,973,765.28</b>

法定代表人：李跃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锡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珍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11,927,939.18</b>	<b>964,099,321.75</b>	<b>802,887,011.44</b>	<b>727,892,007.37</b>
其中：营业收入	511,927,939.18	964,099,321.75	802,887,011.44	727,892,007.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461,160,212.25</b>	<b>881,166,084.95</b>	<b>731,625,632.68</b>	<b>677,654,085.43</b>
其中：营业成本	416,514,845.80	794,816,862.72	658,528,503.41	611,593,569.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50,708.61	5,200,519.60	4,341,120.41	3,016,360.33
销售费用	9,695,935.92	18,553,432.47	18,102,814.79	11,592,477.71
管理费用	23,146,827.57	49,211,197.54	32,292,913.13	32,886,970.17
研发费用	10,783,834.94	21,198,120.63	19,579,560.58	22,113,819.81
财务费用	-1,431,940.59	-7,814,048.01	-1,219,279.64	-3,549,111.85
其中：利息费用	1,868,747.27	2,414,682.02	2,385,449.01	3,571,714.48
利息收入	2,400,410.54	7,426,492.04	3,685,396.50	949,440.27
加：其他收益	3,573,652.32	7,175,167.67	5,263,974.51	5,585,188.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5,063.26	1,800,767.36	7,574,008.30	-225,67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1,476.56	733,316.23	-3,658,451.25	2,632,512.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9,801.41	-2,435,808.10	-642,195.12	-1,568,785.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74,053.63	-8,543,223.35	-10,232,080.26	-7,236,084.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981.61	-13,316.31	-49,481.4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0,231,110.91</b>	<b>81,847,438.22</b>	<b>69,553,318.63</b>	<b>49,375,599.17</b>
加: 营业外收入	4,792.11	503,165.04	224.28	290,869.96
减: 营业外支出	68,620.56	470,430.39	534,219.27	157,028.8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0,167,282.46</b>	<b>81,880,172.87</b>	<b>69,019,323.64</b>	<b>49,509,440.25</b>
减: 所得税费用	5,881,794.44	9,476,418.22	8,106,186.87	4,508,256.1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4,285,488.02</b>	<b>72,403,754.65</b>	<b>60,913,136.77</b>	<b>45,001,184.11</b>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3,844.2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85,488.02	72,403,754.65	60,913,136.77	45,001,184.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85,488.02	72,403,754.65	60,913,136.77	45,001,184.1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63.60</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6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6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6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4,285,424.42</b>	<b>72,403,754.65</b>	<b>60,913,136.77</b>	<b>45,001,184.11</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85,424.42	72,403,754.65	60,913,136.77	45,001,184.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45	1.22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45	1.22	0.90

法定代表人：李跃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锡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珍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527,672,532.12	961,631,738.69	836,372,472.41	733,907,680.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86,172.12	21,937,775.35	14,792,356.64	19,753,732.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2,397.64	17,756,774.42	12,885,870.23	6,997,120.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5,001,101.88</b>	<b>1,001,326,288.46</b>	<b>864,050,699.28</b>	<b>760,658,533.5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306,667.78	685,130,567.43	613,621,990.67	547,722,055.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10,487.85	128,423,257.72	98,534,467.30	93,470,50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92,713.00	17,638,622.75	7,796,119.54	9,385,41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8,374.23	27,990,050.89	23,484,918.45	20,367,070.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0,848,242.86</b>	<b>859,182,498.79</b>	<b>743,437,495.96</b>	<b>670,945,053.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152,859.02</b>	<b>142,143,789.67</b>	<b>120,613,203.32</b>	<b>89,713,479.9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296,409.71	259,085,401.46	237,454,352.93	241,715,942.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8,757.70	1,386,251.65	6,449,086.4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4,563.65	22,648.68	110,886.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2,815,167.41</b>	<b>260,756,216.76</b>	<b>243,926,088.08</b>	<b>241,826,828.8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64,624.63	111,422,489.11	50,646,156.54	73,061,57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296,409.71	259,033,141.02	237,410,940.17	241,458,99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63,446.7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0,761,034.34</b>	<b>370,455,630.13</b>	<b>288,057,096.71</b>	<b>315,284,021.1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945,866.93</b>	<b>-109,699,413.37</b>	<b>-44,131,008.63</b>	<b>-73,457,192.3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250,000.00	147,180,000.00	184,511,500.00	202,3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77,466.68	147,464,136.10	85,104,205.75	33,335,067.5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5,027,466.68</b>	<b>294,644,136.10</b>	<b>269,615,705.75</b>	<b>235,675,067.5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01,400.00	118,571,100.00	165,280,000.00	180,3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8,073.29	5,796,420.34	2,605,553.55	4,694,900.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75,716.01	128,777,466.67	103,118,966.85	89,878,986.3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2,395,189.30</b>	<b>253,144,987.01</b>	<b>271,004,520.40</b>	<b>274,903,887.0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367,722.62</b>	<b>41,499,149.09</b>	<b>-1,388,814.65</b>	<b>-39,228,819.4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579,496.63</b>	<b>3,332,064.69</b>	<b>1,565,433.26</b>	<b>5,986,692.60</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81,233.90	77,275,590.08	76,658,813.30	-16,985,83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748,966.80	140,473,376.72	63,814,563.42	80,800,40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67,732.90	217,748,966.80	140,473,376.72	63,814,563.42

法定代表人：李跃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锡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珍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

<b>2025年1月—6月</b>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30Z4957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8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卢珍、左澄、李增
<b>2024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30Z0742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4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卢珍、左澄、李增
<b>2023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30Z0228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6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卢珍、张春荣
<b>2022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30Z0228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6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卢珍、张春荣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截至报告期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1	德硕电气	10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浙江巴萨格	10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赛恩特	10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德硕香港	100.00%	2022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设立
5	BERSERKER TOOLS	100.00%	2023年1月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设立
6	蓝瑟斯	100.00%	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设立

### 2.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无。

#### （2）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并日	性质	合并日确定依据
1	BERSERKER TOOLS	2023.1.9	设立	设立日期
2	蓝瑟斯	2023.4.20	设立	设立日期

#### （3）202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并日	性质	合并日确定依据
1	德硕香港	2022.11.18	设立	设立日期
2	赛恩特	2022.12.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转协议日期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相关内容。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

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内部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应收其他款项
---------	--------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款项账龄按照入账时点至资产负债表日计算。

##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

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

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11.（3）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应收款项”。

##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

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原材料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半成品-库龄组合	半成品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库存商品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及其他	直线法	3-10 年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设计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股权激励费用、其他费用等。

##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

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

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仅包含转让电动工具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线下境内销售：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将货物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商的，所有权及风险自本公司货交承运人时起转移给客户；客户自提的，所有权和风险自货物自提完成时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的，客户或指定的第三方仓库签收时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商品相关的控制权转移，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线下境外销售：FOB 结算方式的，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线上亚马逊平台销售：在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产品推广、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或在货到付款等形式下先行发货）。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收到亚马逊结算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线上其他平台销售：在线上 B2C 模式下，本公司的直接客户是产品的最终消费者。客户通过在自营网站或第三方销售平台下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付予客户，商品取得平台结算证明，于此时确认收入；

模具销售：公司将模具产品交付给客户，并通过客户的验收程序或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一次性

确认模具收入并结转成本。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

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及金额两方面进行考虑。从性质上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上来看，主要考虑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以当期税前利润的 5% 作为合并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

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主要如下：

### **(1)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采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5)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

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6)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预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就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预计负债。确认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销售退货数据，但近期的销售退货数据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销售退货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7) 租赁的分类**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11、（3）公允价值计量”。

#### **(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

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2)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

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4)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10.(9)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 (5)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6)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7) 租赁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

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10.（6）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

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

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40	-7.52	-15.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10	314.32	227.37	471.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0.36	253.41	39.15	12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3.77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	-	-	-	-

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8	-46.73	-45.69	38.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1	1.49		
小计	257.89	554.66	213.32	620.34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96	71.08	31.79	92.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b>合计</b>	<b>222.92</b>	<b>483.58</b>	<b>181.53</b>	<b>527.51</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22.92</b>	<b>483.58</b>	<b>181.53</b>	<b>527.51</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4,428.55</b>	<b>7,240.38</b>	<b>6,091.31</b>	<b>4,500.12</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4,205.62</b>	<b>6,756.79</b>	<b>5,909.79</b>	<b>3,972.61</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5.03</b>	<b>6.68</b>	<b>2.98</b>	<b>11.72</b>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其中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外汇买卖合同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损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27.51 万元、181.53 万元、483.58 万元和 222.92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1.72%、2.98%、6.68% 和 5.03%。其中，202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72%，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净利润金额较低，且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和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高所致。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稳步增长。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257,394,933.08	1,154,020,095.15	899,765,966.50	769,973,765.28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9,066,914.94	384,781,490.52	312,377,735.87	251,464,59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429,066,914.94	384,781,490.52	312,377,735.87	251,464,599.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8.58	7.70	6.25	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8.58	7.70	6.25	5.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5.88	66.66	65.28	67.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5.86	66.65	65.22	67.29
营业收入(元)	511,927,939.18	964,099,321.75	802,887,011.44	727,892,007.37
毛利率(%)	18.64	17.56	17.98	15.98
净利润(元)	44,285,488.02	72,403,754.65	60,913,136.77	45,001,18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44,285,488.02	72,403,754.65	60,913,136.77	45,001,18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42,056,242.07	67,567,921.18	59,097,886.10	39,726,08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42,056,242.07	67,567,921.18	59,097,886.10	39,726,089.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b>65,175,820.37</b>	105,985,746.54	90,361,970.40	69,291,09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0.88	20.77	21.61	1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10.34	19.38	20.96	1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45	1.22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45	1.22	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84,152,859.02	142,143,789.67	120,613,203.32	89,713,479.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	2.84	2.41	1.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11	2.20	2.44	3.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5	4.65	4.50	4.54
存货周转率	3.96	4.11	3.97	3.29
流动比率	1.22	1.18	1.14	0.99
速动比率	0.70	0.75	0.69	0.51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3.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 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3. 2022 年-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14. 2022 年-2024 年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202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2025 年 1-6 月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15.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6.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国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外币汇率波动、行业竞争程度和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等。

##### (1) 下游市场需求变动

公司主要从事电锤、电镐等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和室内装修等领域，上述领域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房地产、基建行业周期性发展影响。随着全球新兴经济体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及锤镐产品在产品品类、工艺技术等方面的不断完善，未来电锤、电镐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4年，全球电锤、电镐产量分别为2,493万台和952万台，市场规模分别为121.50亿元和65.90亿元。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至2029年，全球电锤、电镐产量将分别达到3,774万台和1,834万台，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188.80亿元和124.10亿元，市场潜力较大。

##### (2) 国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变动

一方面，当今国际环境正发生深刻变化，地区冲突加剧了全球政治动荡，全球能源、粮食供给受到较大扰动，多个国家地区通胀水平高居不下，加之美元汇率震荡波动及关税调整，加剧了全球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一带一路”倡议自2013年首次提出，对促进152个共建国家经济社会和民生发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一大批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的基础设施项目在亚洲、非洲、南美洲、欧洲等全球重要地区落地生花，有效提升了相关各国基础设施发展水平。据《“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指数报告（2024年度）》显示，报告期内，“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指数从2022年的114提升至2024年的119，共建国家基础设施发展环境稳定、发展需求和发展热度升高，共建国家基础设施呈现稳中有升、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

上述国际宏观政治与经济环境的变化均会对公司及其下游境内客户的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产生影响，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

##### (3) 外币汇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40.43%、37.63%、39.35%和36.85%。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外币为美元，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会导致公司以美元计价的人民币收入减少或增加。因此，外币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收入规模。

#### **(4) 行业竞争程度**

大型跨国公司如史丹利百得和博世等在全球电动工具市场占有率较高，在行业内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国内企业纷纷增加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与大型跨国公司在技术工艺上的差距不断缩小；此外，国内头部电动工具企业产品凭借其出色的性价比和较高的产品质量一致性，也成功积累了一定市场声誉，对国际头部品牌的地位发起冲击，国内电动工具厂商与国际品牌的竞争日趋激烈。在未来行业两极分化加剧、头部效应日益明显的局面下，国内企业将凭借生产优势进一步掌握竞争主动权，我国自主品牌电锤、电镐产品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 **(5) 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电动工具生产流程较为复杂，产品对技术和工艺要求较高，只有具备较强创新研发能力和较高生产技术的电动工具制造厂商，才能精准把握用户诉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形成自身持久的产品竞争力。因此，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内在因素。公司从“安全耐久、轻便高效、场景多元”三个方向不断深化产品与工艺的开发创新，形成了“气缸珩磨与镜面抛光工艺”等 10 项核心技术，建立了覆盖交流与锂电两大产品板块的核心技术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2,211.38 万元、1,957.96 万元、2,119.81 万元和 1,078.38 万元。

###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和运费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4.29%、83.76%、84.07%和 84.19%，构成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包括铁采购件、铜采购件、塑料采购件、铝采购件和其他原材料。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上述主要原材料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产生影响。

###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电商服务及仓储费、广宣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折旧与摊销等；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及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利息收入等。

###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等。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1、财务指标

####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公司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2,789.20万元、80,288.70万元、96,409.93万元和51,192.79万元。2023年至2024年间，公司持续提升自身的工艺技术水平，精进产品性能，以适应现有客户不同产品类型的需求，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及产品质量优势，积极对国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超和厂商进行市场布局，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30%和20.08%。

#### (2) 综合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和成本管控能力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98%、17.98%、17.56%和18.64%。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三）毛利率分析”。

#### (3) 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是衡量公司对日常各项经营支出的综合管理能力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6,304.42万元、6,875.60万元、8,114.87万元和4,219.47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8.66%、8.56%、8.42%和8.24%。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

### 2、非财务指标

下游房地产和基建行业的周期性发展、国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外币汇率波动和行业竞争程度是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的重要外部因素。2011年以来，我国电动工具发展进入新纪元，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相关非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四）、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 汇票	99.24	713.10	161.78	661.56

商业承兑 汇票	-	95.00	190.00	-
<b>合计</b>	<b>99.24</b>	<b>808.10</b>	<b>351.78</b>	<b>661.56</b>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99.24
商业承兑汇票	-	-
<b>合计</b>	<b>-</b>	<b>99.24</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13.10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
<b>合计</b>	<b>-</b>	<b>813.1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91.78
商业承兑汇票	-	200.00
<b>合计</b>	<b>-</b>	<b>291.78</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66.36
商业承兑汇票	-	-
<b>合计</b>	<b>-</b>	<b>566.36</b>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9.24	100.00	-	-	99.2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9.24	100.00	-	-	99.24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b>合计</b>	<b>99.24</b>	<b>100.00</b>	<b>-</b>	<b>-</b>	<b>99.24</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13.10	100.00	5.00	0.61	808.1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13.10	87.70			713.1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	12.30	5.00	5.00	95.00
<b>合计</b>	<b>813.10</b>	<b>100.00</b>	<b>5.00</b>	<b>0.61</b>	<b>808.10</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61.78	100.00	10.00	2.76	351.7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1.78	44.72			161.78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	55.28	10.00	5.00	190.00
<b>合计</b>	<b>361.78</b>	<b>100.00</b>	<b>10.00</b>	<b>2.76</b>	<b>351.78</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61.56	100.00	-	-	661.5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61.56	100.00			661.56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661.56</b>	<b>100.00</b>	-	-	<b>661.56</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9.24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99.24</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13.1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	5.00	5.00
<b>合计</b>	<b>813.10</b>	<b>5.00</b>	<b>0.61</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61.78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	10.00	5.00
<b>合计</b>	<b>361.78</b>	<b>10.00</b>	<b>2.76</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61.56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661.56</b>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按照5%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00	-5.00			
合计	5.00	-5.00	-	-	-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00	-5.00			5.00
合计	10.00	-5.00	-	-	5.00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00			10.00
合计	-	10.00	-	-	10.00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	-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以到期之前通过背书转让或到期收回其合同现金流量为主要目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主要指6家大型商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至应收款项融资。对于持有的其他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者商业承兑汇票仍在应收票据列报,在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时,基于谨慎性考虑,在会计上确认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以应收票据予以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的账面价值为666.56万元、507.34万元、808.10万元和99.24万元,其中2022年末和2024年末的承兑汇票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期末存在已背书或贴现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566.36万元和813.10万元,当年年末仍在应收票据列报;2023年末和2025年6月末承兑汇票余额相对低,主要系当期收到承兑汇票以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并且已对外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期末持有的承兑汇票相应减少所致。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	155.55	5.00
合计	-	-	155.55	5.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5.00万元、155.55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系在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尚未到期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2023年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大主要系期末持有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未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或银行贴现。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559.53	23,033.84	18,065.09	17,369.22
1至2年	509.84	146.98	152.54	17.57
2至3年	31.73	14.44	11.89	3.42
3至4年	13.06	11.57	3.42	28.01
4至5年	1.15	3.42	24.86	0.08
5年以上	9.26	5.84	0.08	-
合计	<b>26,124.57</b>	<b>23,216.08</b>	<b>18,257.88</b>	<b>17,418.30</b>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8	0.00	0.0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24.49	100.00	1,416.59	5.42	24,707.90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6,124.49	100.00	1,416.59	5.42	24,707.90
合计	<b>26,124.57</b>	<b>100.00</b>	<b>1,416.67</b>	<b>5.42</b>	<b>24,707.90</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8	0.00	0.0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16.01	100.00	1,206.74	5.20	22,009.26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3,216.01	100.00	1,206.74	5.20	22,009.26
合计	<b>23,216.08</b>	<b>100.00</b>	<b>1,206.82</b>	<b>5.20</b>	<b>22,009.26</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5	0.08	13.8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44.04	99.92	953.53	5.23	17,290.50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18,244.04	99.92	953.53	5.23	17,290.50
<b>合计</b>	<b>18,257.88</b>	<b>100.00</b>	<b>967.38</b>	<b>5.30</b>	<b>17,290.50</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5	0.08	13.8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04.45	99.92	885.08	5.09	16,519.37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17,404.45	99.92	885.08	5.09	16,519.37
<b>合计</b>	<b>17,418.30</b>	<b>100.00</b>	<b>898.93</b>	<b>5.16</b>	<b>16,519.37</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工盟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0.08	0.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0.08</b>	<b>0.08</b>	<b>100.00</b>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工盟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0.08	0.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0.08</b>	<b>0.08</b>	<b>100.00</b>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佛山市南海区湃动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3.77	13.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工盟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0.08	0.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13.85</b>	<b>13.85</b>	<b>100.00</b>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佛山市南海区湃动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3.77	13.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工盟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0.08	0.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13.85</b>	<b>13.85</b>	<b>100.00</b>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85 万元、13.85 万元、0.08 万元和 0.08 万元，主要系相关款项回收困难，在报告期各期末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4 年度，公司已收回了佛山市南海区湃动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0.00 万元。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559.53	1,277.98	5.00
1-2年	509.84	101.97	20.00
2-3年	31.73	15.86	50.00
3-4年	13.06	10.45	80.00
4-5年	1.15	1.15	100.00
5年以上	9.18	9.18	100.00
<b>合计</b>	<b>26,124.49</b>	<b>1,416.59</b>	<b>5.42</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033.84	1,151.69	5.00
1-2年	146.98	29.40	20.00
2-3年	14.44	7.22	50.00
3-4年	11.57	9.25	80.00
4-5年	3.42	3.42	100.00

5年以上	5.76	5.76	100.00
合计	23,216.01	1,206.74	5.2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065.09	903.25	5.00
1-2年	152.54	30.51	20.00
2-3年	11.89	5.95	50.00
3-4年	3.42	2.74	80.00
4-5年	11.09	11.09	10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8,244.04	953.53	5.2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369.22	868.46	5.00
1-2年	17.57	3.51	20.00
2-3年	3.42	1.71	50.00
3-4年	14.24	11.39	80.00
4-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7,404.45	885.08	5.0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内部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外部客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8				0.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6.74	209.85			1,416.59
合计	1,206.82	209.85	-	-	1,416.6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5		13.77		0.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3.53	253.21			1,206.74
<b>合计</b>	<b>967.38</b>	<b>253.21</b>	<b>13.77</b>	<b>-</b>	<b>1,206.82</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5				13.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5.08	68.45			953.53
<b>合计</b>	<b>898.93</b>	<b>68.45</b>	<b>-</b>	<b>-</b>	<b>967.38</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5				13.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3.71	141.37			885.08
<b>合计</b>	<b>757.55</b>	<b>141.37</b>	<b>-</b>	<b>-</b>	<b>898.93</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5,004.52	19.16	250.23
宝时得集团	2,813.75	10.77	140.69

公牛工具	1,470.28	5.63	73.51
Kingfisher Group	1,357.59	5.20	67.88
杭州积家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874.09	3.35	51.56
<b>合计</b>	<b>11,520.23</b>	<b>44.10</b>	<b>583.86</b>

注：Kingfisher Group 合并口径包括 CASTORAMA POLSKA SP.Z.O.O、B&Q Limited、Screwfix Direct Limited、Brico Depot SASU、Castorama France SASU、Euro Depot Espana S.A.U、Bricostore Romania SA，上述主体均为翠丰集团下主体。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6,204.17	26.72	310.21
宝时得集团	2,437.44	10.50	121.87
LIDL	1,757.06	7.57	87.85
ADEO	850.27	3.66	42.51
上海锋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27.3	3.13	36.36
<b>合计</b>	<b>11,976.24</b>	<b>51.59</b>	<b>598.81</b>

注：上海锋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包括上海锋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Shanghai Guang Lian Company Limited、Silk Road Technologies DMCC。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3,810.65	20.87	190.53
宝时得集团	1,767.89	9.68	88.39
ADEO	920.94	5.04	46.05
隆博实业	853.8	4.68	42.69
杭州积家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685.08	3.75	34.25
<b>合计</b>	<b>8,038.35</b>	<b>44.02</b>	<b>401.92</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3,305.13	18.98	165.26
LIDL	2,328.78	13.37	116.44
宝时得集团	1,328.94	7.63	66.45
ADEO	833.48	4.79	41.67
Kingfisher Group	771.19	4.43	38.56
<b>合计</b>	<b>8,567.51</b>	<b>49.19</b>	<b>428.38</b>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7,354.87	66.43	18,237.32	78.55	14,164.93	77.58	13,971.44	80.2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8,769.70	33.57	4,978.76	21.45	4,092.95	22.42	3,446.86	19.7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6,124.57	100.00	23,216.08	100.00	18,257.88	100.00	17,418.3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6,124.57	-	23,216.08	-	18,257.88	-	17,418.30	-
截至2025年11月末回款金额	<b>22,151.73</b>	<b>84.79</b>	<b>23,089.13</b>	<b>99.45</b>	18,184.49	99.60	17,403.86	99.92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和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6,124.57	23,216.08	18,257.88	17,418.30
营业收入（万元）	102,385.59	96,409.93	80,288.70	72,789.2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b>25.52%</b>	<b>24.08%</b>	<b>22.74%</b>	<b>23.93%</b>

注：2025年1-6月营业收入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418.30 万元、18,257.88 万元、23,216.08 万元和 26,124.57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3%、22.74%、24.08%和 25.52%，占比较为稳定，主要得益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客户信用期管理制度，建立应收账款催收回款制度，保证及时回款，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

#### 2) 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宝时得集团和 ADEO 等国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超和厂商，客户的信用等级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其占比分别为 99.72%、98.94%、99.22%和 97.84%，应收账款质量高，无法收回风险较低。

####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坏账准备金额相应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锐奇股份	300126.SZ	0.66	62.34	71.74	74.38	80.61	100.00
开创电气	301448.SZ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叶股份	300879.SZ	3.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康平科技	300907.SZ	1.00	9.36	38.35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2.42	25.43	45.02	76.10	82.65	100.00
德硕科技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处理较为严格和谨慎。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锐奇股份	300126.SZ	4.20	5.59	4.93	4.42
开创电气	301448.SZ	3.94	6.08	6.21	6.49
大叶股份	300879.SZ	11.03	9.44	5.00	4.41
康平科技	300907.SZ	2.83	3.40	3.51	4.31
平均值		5.50	6.13	4.91	4.91
德硕科技		4.15	4.65	4.50	4.54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注 2：2025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康平科技，总体而言，不存在较大差异。

#### 4. 其他披露事项：

部分客户出于付款的便利性和及时性的需求、外汇管制、自身外汇储备不足等原因，对公司采用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第三方回款总金额（A）	5,629.36	9,896.07	8,547.52	7,321.16
其中：客户指定代理采购产生第三方回款金额（B）	2,737.02	4,159.44	2,978.70	1,890.55
合同方与回款方不一致对应的第三方回款金额（C=A-B）	2,892.34	5,736.63	5,568.82	5,430.62
营业收入（D）	51,192.79	96,409.93	80,288.70	72,789.2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E=A/D）	11.00%	10.26%	10.65%	10.06%
合同方与回款方不一致对应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F=C/D）	5.65%	5.95%	6.94%	7.46%

注1：客户指定代理采购下，代理公司基于客户指定与公司签订采购订单/合同，但被代理公司为实际客户，故基于谨慎性公司将其回款认定为第三方回款；

注2：合同方与回款方不一致对应的第三方回款（以下简称“直接第三方回款”）金额不包括代理采购产生的第三方回款，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直接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5,430.62万元、5,568.82万元、5,736.63万元和2,892.3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46%、6.94%、5.95%和5.65%，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直接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包括外汇管制或限制、商业伙伴、同一控制和委托个人付款等情形。

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均系真实业务发生，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公司已通过控制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和完善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来保证整个交易过程的真实性、可追溯性，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达到虚构交易或者调节账龄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55.76	715.89	5,139.87
在产品	3,318.75	98.06	3,220.69
库存商品	7,927.49	808.85	7,118.63
发出商品	962.54	19.45	943.09
合同履约成本	8.00	-	8.00
自制半成品	1,978.95	105.15	1,873.80
委托加工物资	98.25	-	98.25

合计	20,149.74	1,747.40	18,402.34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28.43	658.61	4,469.82
在产品	2,970.12	109.40	2,860.72
库存商品	10,740.36	879.63	9,860.73
发出商品	1,273.80	32.56	1,241.24
合同履约成本	3.05	-	3.05
自制半成品	1,685.01	57.35	1,627.66
委托加工物资	133.19		133.19
合计	21,933.97	1,737.55	20,196.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14.56	486.07	3,928.49
在产品	1,975.11	52.00	1,923.11
库存商品	7,548.66	735.08	6,813.58
发出商品	1,139.57	2.07	1,137.50
合同履约成本	5.61	-	5.61
自制半成品	1,525.33	56.37	1,468.96
委托加工物资	178.04		178.04
合计	16,786.88	1,331.59	15,455.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81.38	271.49	4,409.89
在产品	1,391.95	10.10	1,381.84
库存商品	7,844.85	419.08	7,425.78
发出商品	1,098.29	3.55	1,094.74
合同履约成本	17.70	-	17.70
自制半成品	1,230.56	98.10	1,132.47
委托加工物资	155.18		155.18
合计	16,419.91	802.31	15,617.5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58.61	118.84	-	61.56	-	715.89
在产品	109.40	18.38	-	29.72	-	98.06

库存商品	879.63	163.52	-	234.30	-	808.85
发出商品	32.56	4.60	-	17.71	-	19.45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0.00
自制半成品	57.35	62.08	-	14.28	-	105.15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0.00
<b>合计</b>	<b>1,737.55</b>	<b>367.41</b>	<b>-</b>	<b>357.56</b>	<b>-</b>	<b>1,747.4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6.07	293.19	-	120.65	-	658.61
在产品	52.00	60.32	-	2.93	-	109.40
库存商品	735.08	443.90	-	299.35	-	879.63
发出商品	2.07	32.35		1.86		32.56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56.37	24.56		23.58		57.35
委托加工物资						
<b>合计</b>	<b>1,331.59</b>	<b>854.32</b>	<b>-</b>	<b>448.36</b>	<b>-</b>	<b>1,737.5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1.49	386.19	-	171.61	-	486.07
在产品	10.10	45.53	-	3.63	-	52.00
库存商品	419.08	549.52	-	233.52	-	735.08
发出商品	3.55	2.07		3.55		2.07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98.10	39.89		81.62		56.37
委托加工物资						
<b>合计</b>	<b>802.31</b>	<b>1,023.21</b>	<b>-</b>	<b>493.93</b>	<b>-</b>	<b>1,331.5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3.40	222.64	-	154.55	-	271.49
在产品	3.60	10.10	-	3.60	-	10.10
库存商品	66.55	395.49	-	42.97	-	419.08
发出商品	6.70	3.55		6.70		3.55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33.16	91.83		26.89		98.10
委托加工物资						
<b>合计</b>	<b>313.42</b>	<b>723.61</b>	<b>-</b>	<b>234.71</b>	<b>-</b>	<b>802.31</b>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02.31 万元、1,331.59 万元、1,737.55 万元和 1,747.40 万元。公司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销或转回来调节利润的情况。公司各类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855.76	29.06%	5,128.43	23.38%	4,414.56	26.30%	4,681.38	28.51%
在产品	3,318.75	16.47%	2,970.12	13.54%	1,975.11	11.77%	1,391.95	8.48%
库存商品	7,927.49	39.34%	10,740.36	48.97%	7,548.66	44.97%	7,844.85	47.78%
发出商品	962.54	4.78%	1,273.80	5.81%	1,139.57	6.79%	1,098.29	6.69%
合同履约成本	8.00	0.04%	3.05	0.01%	5.61	0.03%	17.70	0.11%
自制半成品	1,978.95	9.82%	1,685.01	7.68%	1,525.33	9.09%	1,230.56	7.49%
委托加工物资	98.25	0.49%	133.19	0.61%	178.04	1.06%	155.18	0.95%
合计	20,149.74	100.00%	21,933.97	100.00%	16,786.88	100.00%	16,419.9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合计金额分别为 13,918.18 万元、13,938.33 万元、18,838.91 万元和 17,101.9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84.76%、83.03%、85.89% 和 84.87%，为各期存货账面余额的主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得益于欧美品牌商超去库存压力的逐步改善、地区冲突影响的减弱以及“一带一路”新兴经济体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提升，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不断深化产品与工艺的开发创新，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在手订单不断增加，营业收入逐年上升，相应的存货账面余额也随之增加。

2) 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锐奇股份	300126.SZ	6.98%	8.37%	5.73%	5.04%
开创电气	301448.SZ	7.17%	9.28%	11.02%	8.23%
大叶股份	300879.SZ	4.84%	2.15%	2.13%	0.62%
康平科技	300907.SZ	8.17%	8.00%	5.44%	4.58%
平均值		<b>6.79%</b>	<b>6.95%</b>	<b>6.08%</b>	<b>4.62%</b>
德硕科技		<b>8.67%</b>	<b>7.92%</b>	<b>7.93%</b>	<b>4.89%</b>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计提比例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较为接近，略高于平均水平。

### 3) 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锐奇股份	300126.SZ	2.72	2.49	2.69	2.31
开创电气	301448.SZ	3.05	5.53	4.32	3.58
大叶股份	300879.SZ	3.45	1.64	0.96	1.36
康平科技	300907.SZ	4.08	4.20	3.22	2.92
平均值		<b>3.33</b>	<b>3.47</b>	<b>2.80</b>	<b>2.54</b>
德硕科技		<b>3.96</b>	<b>4.11</b>	<b>3.97</b>	<b>3.29</b>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注2：2025年1-6月的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创电气。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以满足订单的交付需求，产成品、原材料等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36
其中：	

外汇产品	60.3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60.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68.5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和 60.36 万元。2022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掉期合约、远期结汇合约等。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单	2,054.12	-	2,054.12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合计	2,054.12	-	2,054.12

(2)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债权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	实际利率 (%)	到期日
无				
合计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分别 2,466.71 万元、2,344.06 万元和 2,030.48 万元和 2,054.12 万元，均为购买的银行发行的长于一年期限、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定期存单。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1.交易性金融资产”和“3.债权投资”。

###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8,164.96	18,289.50	18,047.45	9,606.5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8,164.96	18,289.50	18,047.45	9,606.57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790.16	11,258.21	675.16	436.65		24,160.18
2.本期增加金额	266.72	380.7	0.55	116.01		763.98
(1) 购置	-	360.00	0.55	116.01		476.56
(2) 在建工程转入	266.72	20.70	-	-		287.4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2,056.88	11,638.92	675.71	552.66		24,924.1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62.81	4,613.3	505.16	89.41		5,870.68
2.本期增加金额	283.92	516.73	37.41	50.47		888.53
(1) 计提	283.92	516.73	37.41	50.47		888.5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46.74	5,130.03	542.57	139.88		6,759.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10.14	6,508.89	133.14	412.78		18,164.96
2.期初账面价值	11,127.35	6,644.91	170.01	347.24		18,289.50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437.12	7,811.79	625.29	94.66		23,968.87
2.本期增加金额	2,202.65	3,524.88	49.88	341.98		6,119.4
(1) 购置		2,069.93	49.88	53.73		2,173.54
(2) 在建工程转入	2,202.65	1,454.95		288.25		3,945.86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5,849.62	78.46				5,928.08
(1) 处置或报废		78.46				78.4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849.62					5,849.62
4.期末余额	11,790.16	11,258.21	675.16	436.65		24,160.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44.75	3,897.07	418.87	60.74		5,921.42
2.本期增加金额	743.83	784.06	86.29	28.68		1,642.85
(1) 计提	743.83	784.06	86.29	28.68		1,642.85
3.本期减少金额	1,625.76	67.83				1,693.59
(1) 处置或报废		67.83				67.8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625.76					1,625.76
4.期末余额	662.81	4,613.3	505.16	89.41		5,870.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27.35	6,644.91	170.01	347.24		18,289.50

2.期初账面价值	13,892.37	3,914.72	206.42	33.93		18,047.45
----------	-----------	----------	--------	-------	--	-----------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52.62	7,579.65	631.83	91.72		14,255.82
2.本期增加金额	9,484.5	263.41		2.95		9,750.85
（1）购置				2.95		2.95
（2）在建工程转入	9,484.5	263.41				9,747.91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31.26	6.54			37.81
（1）处置或报废		31.26	6.54			37.81
4.期末余额	15,437.12	7,811.79	625.29	94.66		23,968.8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00.99	3,171.4	328.35	48.51		4,649.26
2.本期增加金额	443.76	746.9	96.73	12.22		1,299.61
（1）计提	443.76	746.9	96.73	12.22		1,299.61
3.本期减少金额		21.23	6.22			27.45
（1）处置或报废		21.23	6.22			27.45
4.期末余额	1,544.75	3,897.07	418.87	60.74		5,921.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892.37	3,914.72	206.42	33.93		18,047.45
2.期初账面价值	4,851.64	4,408.24	303.48	43.21		9,606.57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52.62	7,316.51	626.79	85.42		13,981.34
2.本期增加金额		445.03	5.04	6.3		456.38
（1）购置			5.04	6.3		11.34
（2）在建工程转入		445.03				445.03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181.89				181.89
(1) 处置或报废		181.89				181.89
4.期末余额	5,952.62	7,579.65	631.83	91.72		14,255.8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07.40	2,556.24	221.49	33.96		3,619.08
2.本期增加金额	293.59	770.35	106.87	14.55		1,185.36
(1) 计提	293.59	770.35	106.87	14.55		1,185.36
3.本期减少金额		155.19				155.19
(1) 处置或报废		155.19				155.19
4.期末余额	1,100.99	3,171.4	328.35	48.51		4,649.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51.64	4,408.24	303.48	43.21		9,606.57
2.期初账面价值	5,145.23	4,760.27	405.3	51.46		10,362.2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	6,210.59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110.14	11,127.35	13,892.37	4,851.64
机器设备	6,508.89	6,644.91	3,914.72	4,408.24
运输设备	133.14	170.01	206.42	303.48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412.78	347.24	33.93	43.21
合计	<b>18,164.96</b>	<b>18,289.50</b>	<b>18,047.45</b>	<b>9,606.5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06.57 万元、18,047.45 万元、18,289.50 万元和 18,164.96 万元，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2023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 350 万套智能集成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中 2 号厂房和试验车间转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所致。2024 年 12 月，公司将金桂南路 111 号厂房及办公楼对外出租，相应厂房及办公楼从固定资产转出，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故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2024 年末账面价值有所下降；此外，2024 年公司自动化立体库物流系统集成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故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024 年末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9,121.18	6,255.58	1,512.62	6,593.13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b>9,121.18</b>	<b>6,255.58</b>	<b>1,512.62</b>	<b>6,593.13</b>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50 万套智能集成	8,898.78	-	8,898.78

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ERP 软件项目	-	-	-
待安装设备	222.40	-	222.40
<b>合计</b>	<b>9,121.18</b>	<b>-</b>	<b>9,121.18</b>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50 万套智能集成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6,189.30		6,189.30
自动化立体库物流系统集成项目			
ERP 软件项目	6.37		6.37
待安装设备	59.91		59.91
<b>合计</b>	<b>6,255.58</b>	<b>-</b>	<b>6,255.58</b>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50 万套智能集成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538.71		538.71
自动化立体库物流系统集成项目	559.91		559.91
ERP 软件项目	226.34		226.34
待安装设备	187.66		187.66
<b>合计</b>	<b>1,512.62</b>	<b>-</b>	<b>1,512.62</b>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50 万套智能集成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6,550.38		6,550.38
自动化立体库物流系统集成项目			
ERP 软件项目			
待安装设备	42.74		42.74
<b>合计</b>	<b>6,593.13</b>	<b>-</b>	<b>6,593.13</b>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350万套智能集成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35,000	6,189.30	2,976.20	266.72		8,898.78	60.41	65.00%	487.94	89.14	2.87	自筹
<b>合计</b>	-	<b>6,189.30</b>	<b>2,976.20</b>	<b>266.72</b>	-	<b>8,898.78</b>	-	-	<b>487.94</b>	<b>89.14</b>	-	-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350万套智能集成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35,000.00	538.71	8,068.64	2,418.05	-	6,189.30	51.91	50.00%	398.80	166.23	3.35	自筹
<b>合计</b>	-	<b>538.71</b>	<b>8,068.64</b>	<b>2,418.05</b>	-	<b>6,189.30</b>	-	-	<b>398.80</b>	<b>166.23</b>	-	-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350万套智能集成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00.00	6,550.38	3,548.31	9,559.99		538.71	51.00	51.00%	232.57	183.10	3.46	自筹
自动化立体库物流系统集成项目	2,400.00	-	559.91	-		559.91	23.33	23.33%				自筹
<b>合计</b>	-	<b>6,550.38</b>	<b>4,108.22</b>	<b>9,559.99</b>	-	<b>1,098.62</b>	-	-	<b>232.57</b>	<b>183.10</b>	-	-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350万套智能集成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00.00	193.40	6,356.99	-	-	6,550.38	33	33%	49.47	49.47	3.12	自筹
<b>合计</b>		<b>193.40</b>	<b>6,356.99</b>	-	-	<b>6,550.38</b>	-	-	<b>49.47</b>	<b>49.47</b>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593.13 万元、1,512.62 万元、6,255.58 万元和 9,121.18 万元，在建工程主要为年产 350 万套智能集成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自动化立体库物流系统集成项目。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下降 5,080.51 万元，主要系年产 350 万套智能集成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中 2 号厂房和试验车间转入固定资产 9,559.99 万元所致。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上升 4,742.95 万元，主要系年产 350 万套智能集成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中 3 号厂房和办公楼在 2024 年投入 8,068.64 万元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 2024 年末上升 2,865.60 万元，主要系年产 350 万套智能集成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中 3 号厂房和办公楼仍处于建设中，需持续大额投入，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其新增投入 2,976.20 万元所致。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36.37	1,281.12		7,117.48
2.本期增加金额		35.75		35.75

(1) 购置		35.75		35.7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836.37	1316.87		7,153.2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9.52	615.24		954.75
2.本期增加金额	58.36	78.41		136.77
(1) 计提	58.36	78.41		136.7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97.88	693.65		1,091.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38.49	623.22		6,061.71
2.期初账面价值	5,496.85	665.88		6,162.73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12.34	954.32		8,466.66
2.本期增加金额	404.62	355.1		759.73
(1) 购置	404.62	355.1		759.73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2,080.60	28.30		2,108.90
(1) 处置				-
(2) 换入投资性房地产	2,080.60			2,080.60
(3) 其他		28.30		28.30
4.期末余额	5,836.37	1,281.12		7,117.4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5.56	488.95		974.51
2.本期增加金额	155.64	154.59		310.24
(1) 计提	155.64	154.59		310.24

3.本期减少金额	301.69	28.30	329.99
(1) 处置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01.69		301.69
(3) 其他		28.30	28.30
4.期末余额	339.52	615.24	954.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96.85	665.88	6,162.73
2.期初账面价值	7,026.78	465.37	7,492.15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12.34	951.17		8,463.51
2.本期增加金额		3.15		3.15
(1) 购置		3.15		3.15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7,512.34	954.32		8,466.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5.31	360.48		695.8
2.本期增加金额	150.25	128.46		278.71
(1) 计提	150.25	128.46		278.71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485.56	488.95		974.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26.78	465.37		7,492.15
2.期初账面价值	7,177.03	590.68		7,767.71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23.31	867.46		7,390.77
2.本期增加金额	989.03	83.7		1,072.74
（1）购置	989.03	83.7		1,072.74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7,512.34	951.17		8,463.5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1.66	252.41		444.07
2.本期增加金额	143.65	108.08		251.73
（1）计提	143.65	108.08		251.73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335.31	360.48		695.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77.03	590.68		7,767.71
2.期初账面价值	6,331.65	615.05		6,946.71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67.71 万元、7,492.15 万元、6,162.73 万元和 6,061.71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债项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2,900.00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100.00
票据贴现	-
借款利息	2.34
合计	<b>3,002.34</b>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依据各项贷款担保方式以及业务性质的不同划分贷款种类，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包括抵押借款、信用借款及借款利息。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短期借款以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各种借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878.79 万元、4,951.70 万元、600.56 万元和 3,002.34 万元，金额总体有所降低，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增长，公司根据实际运营资金需求，增加了借入长期借款的规模置换短期借款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在正常的贷款期限内，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4.66
其中：外汇产品	284.66
指定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中：	
合计	284.6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120.12 万元、102.49 万元、29.15 万元和 284.66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管理汇率风险而持有的远期外汇产品，其公允价值随远期与即期汇率的波动而相应调整。公司积极运用远期外汇等金融工具进行有效的汇率风险管理，旨在降低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的潜在影响，确保财务稳健性。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商品款	1,640.14
实物返利	63.65
合计	1,703.79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912.28 万元、1,532.28 万元、1,344.86 万元和 1,703.79 万元，主要为向客户销售产品预收的货款及实物返利金额。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5,524.51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17.27
合计	13,207.2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种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00.00 万元、5,816.28 万元、11,736.42 万元和 13,207.24 万元，金额逐期增加，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增长，公司根据实际运营资金需求，增加了借入长期借款的规模置换短期借款所致。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34.61
合计	34.61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余额分别为 136.68 万元、66.69 万元、31.97 万元和 34.61 万元，金额较小。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 报告期内债项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2.34	3.62%	600.56	0.78%	4,951.70	8.43%	7,878.79	15.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4.66	0.34%	29.15	0.04%	102.49	0.17%	120.12	0.23%
应付票据	32,116.00	38.77%	32,231.89	41.90%	23,290.00	39.65%	20,517.10	39.57%
应付账款	25,543.38	30.84%	25,541.19	33.20%	19,265.53	32.80%	17,700.40	34.14%
预收款项	432.46	0.52%	-	-	-	-	-	-
合同负债	1,703.79	2.06%	1,344.86	1.75%	1,532.28	2.61%	1,912.28	3.69%
应付职工薪酬	1,413.07	1.71%	1,482.97	1.93%	1,276.47	2.17%	1,009.69	1.95%
应交税费	618.46	0.75%	712.76	0.93%	698.04	1.19%	228.72	0.44%
其他应付款	326.28	0.39%	386.86	0.50%	163.05	0.28%	294.59	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7.42	2.83%	1,444.04	1.88%	584.01	0.99%	103.10	0.20%
其他流动负债	34.61	0.04%	31.97	0.04%	66.69	0.11%	136.68	0.26%
<b>流动负债合计</b>	<b>67,822.47</b>	<b>81.88%</b>	<b>63,806.26</b>	<b>82.95%</b>	<b>51,930.26</b>	<b>88.41%</b>	<b>49,901.46</b>	<b>96.24%</b>
长期借款	13,207.24	15.94%	11,736.42	15.26%	5,816.28	9.90%	1,300.00	2.51%
租赁负债	44.46	0.05%	22.93	0.03%	134.35	0.23%	195.65	0.38%
预计负债	20.66	0.02%	7.13	0.01%	6.96	0.01%	4.74	0.01%
递延收益	1,737.98	2.10%	1,351.13	1.76%	850.97	1.45%	449.07	0.8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010.33</b>	<b>18.12%</b>	<b>13,117.61</b>	<b>17.05%</b>	<b>6,808.56</b>	<b>11.59%</b>	<b>1,949.45</b>	<b>3.76%</b>
<b>负债合计</b>	<b>82,832.80</b>	<b>100.00%</b>	<b>76,923.86</b>	<b>100.00%</b>	<b>58,738.82</b>	<b>100.00%</b>	<b>51,850.9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1,850.92 万元、58,738.82 万元、76,923.86 万元和 82,832.80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整体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9,901.46 万元、51,930.26 万元、63,806.26 万元和 67,822.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4%、88.41%、82.95%和 81.88%。公司流动负债总额总体增长主要系受到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逐年升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带动

公司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总体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949.45 万元、6,808.56 万元、13,117.61 万元和 15,010.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11.59%、17.05% 和 18.12%。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增长主要系受到长期借款增长的影响。

##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比率	1.22	1.18	1.14	0.99
速动比率	0.70	0.75	0.69	0.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88%	66.66%	65.28%	67.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b>6,517.58</b>	10,598.57	9,036.20	6,929.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18	21.08	17.37	1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15.29	14,214.38	12,061.32	8,971.35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长短期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929.11 万元、9,036.20 万元、10,598.57 万元和 **6,517.58** 万元，最近三年呈逐年增长趋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18 倍、17.37 倍、21.08 倍和 19.18 倍，利息保障倍数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71.35 万元、12,061.32 万元、14,214.38 万元和 8,415.29 万元，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						5,000.00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	-	-	-	-	-	5,000.00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	-	-	-	-	-	5,000.00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	-	-	-	-	-	5,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30.92	-	-	11,230.9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b>合计</b>	<b>11,230.92</b>	<b>-</b>	<b>-</b>	<b>11,230.9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30.92	-	-	11,230.9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b>合计</b>	<b>11,230.92</b>	<b>-</b>	<b>-</b>	<b>11,230.9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30.92	-	-	11,230.9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b>合计</b>	<b>11,230.92</b>	<b>-</b>	<b>-</b>	<b>11,230.9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32.26	-	1.34	11,230.9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1,232.26	-	1.34	11,230.92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净减少 1.34 万元，主要原因系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合并成本 1.34 万元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0.01	-	-	-	-0.01	-	-0.0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	-	-	-	-	-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0.01	-	-	-	-0.01	-	-0.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0.01	-	-	-	-0.01	-	-0.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1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其他综合收益 0.01 万元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形成。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79.23	-	-	2,179.23
任意盈余公积	-			
<b>合计</b>	<b>2,179.23</b>	<b>-</b>	<b>-</b>	<b>2,179.2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60.78	718.45	-	2,179.2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1,460.78</b>	<b>718.45</b>	<b>-</b>	<b>2,179.2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48.19	612.59	-	1,460.7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848.19</b>	<b>612.59</b>	<b>-</b>	<b>1,460.78</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7.01	451.18	-	848.1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397.01</b>	<b>451.18</b>	<b>-</b>	<b>848.1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68.00	13,546.07	8,067.35	4,023.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4.6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068.00	13,546.07	8,067.35	4,018.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8.55	7,240.38	6,091.31	4,500.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18.45	612.59	451.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496.55	20,068.00	13,546.07	8,067.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65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067.35 万元、13,546.07 万元、20,068.00 万元和 24,496.55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主要原因系当年盈利变化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65 万元。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25,146.46 万元、31,237.77 万元、38,478.15 万元和 42,906.69 万元，股东权益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持续盈利所致。

####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0.08	0.02	-
银行存款	15,811.47	21,774.2	14,047.31	6,366.81
其他货币资金	6,590.42	2,909.72	1,473.64	1,571.64
<b>合计</b>	<b>22,401.89</b>	<b>24,684.00</b>	<b>15,520.98</b>	<b>7,938.44</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28	36.72	14.77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85.02	2,909	1,473.54	1,556.89
支付宝	0.10	0.10	0.10	0.10
<b>合计</b>	<b>6,585.12</b>	<b>2,909.1</b>	<b>1,473.64</b>	<b>1,556.9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938.44 万元、15,520.98 万元、24,684.00 万元和 22,401.89 万元。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盈利情况持续向好，2023 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61.32 万元和 14,214.38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向银行借款净额、收回和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及定期存单净额等增加致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故各期末货币资金均相应增长。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2,401.89 万元，与 2024 年末相比基本稳定。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515.95	98.72	274.74	93.63	979.72	95.77	673.34	90.12
1 至 2 年	1.23	0.24	9.4	3.20	12.31	1.20	62.25	8.33
2 至 3 年	0.09	0.02	2.36	0.80	28.2	2.76	11.59	1.55
3 年以上	5.31	1.02	6.94	2.37	2.78	0.27	-	-
合计	<b>522.57</b>	<b>100.00</b>	<b>293.44</b>	<b>100.00</b>	<b>1,023.02</b>	<b>100.00</b>	<b>747.18</b>	<b>100.00</b>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永康市跃马模具有限公司	88.55	16.95
苏州锐霸工具有限公司	72.66	13.9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54.17	10.37
永康市对外经贸服务中心	28.54	5.46
苏州安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8.21	5.40
合计	<b>272.13</b>	<b>52.08</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永康市正森铝业有限公司	43.48	14.82
永康市对外经贸服务中心	28.51	9.71
谢会明	19.84	6.76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19.39	6.61
永康市金奥模具厂	12.81	4.37

合计	124.03	42.27
----	--------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东阳市浩翔铝业有限公司	594.29	58.09
上海武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4.82	12.20
永康市对外经贸服务中心	28.37	2.77
永康市鑫能模具有限公司	21.5	2.10
永康市正森铝业有限公司	21.2	2.07
合计	790.17	77.2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江西省允福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4.4	28.69
永康市跃马模具有限公司	59.52	7.97
苏州美易莱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6.74	7.59
龙游奇斌金属制管厂（普通合伙）	54.01	7.23
永康市力丰模具有限公司	40.29	5.39
合计	424.97	56.87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747.18 万元、1,023.02 万元、293.44 万元和 522.5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预付费用款和预付模具款。2023 年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有所增加 275.8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提前支付材料款所致。2024 年预付款项较 2023 年下降 729.57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随着前期公司提前支付采购款对应的原材料到货，预付款项结算下降所致。2025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高，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向模具厂商支付模具预付款，由于模具期末尚未完成交付所致；另一方面公司支付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保险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8.92	40.17	46.59	107.38
合计	58.92	40.17	46.59	107.38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84	100.00	3.92	6.25	58.92
其中：其他应收款项	62.84	100.00	3.92	6.25	58.92
<b>合计</b>	<b>62.84</b>	<b>100.00</b>	<b>3.92</b>	<b>6.25</b>	<b>58.92</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1	29.40	17.61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3	70.60	2.13	5.04	40.17
其中：其他应收款项	42.3	70.60	2.13	5.04	40.17
<b>合计</b>	<b>59.91</b>	<b>100.00</b>	<b>19.74</b>	<b>32.95</b>	<b>40.17</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19	100.00	10.6	18.54	46.59
其中：其他应收款项	57.19	100.00	10.6	18.54	46.59
<b>合计</b>	<b>57.19</b>	<b>100.00</b>	<b>10.6</b>	<b>18.54</b>	<b>46.59</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32.22	100.00	24.84	18.78	107.38

其他应收款					
其中：其他应收款项	132.22	100.00	24.84	18.78	107.38
<b>合计</b>	<b>132.22</b>	<b>100.00</b>	<b>24.84</b>	<b>18.78</b>	<b>107.38</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b>合计</b>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华博恒电源有限公司	9.79	9.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汪馥珍	3.67	3.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优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23	2.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永康市鑫和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	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永康市宝朔工贸有限公司	0.42	0.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17.61</b>	<b>17.61</b>	<b>100.00</b>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b>合计</b>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b>合计</b>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24年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系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转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62.84	3.92	6.25
<b>合计</b>	<b>62.84</b>	<b>3.92</b>	<b>6.25</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42.3	2.13	5.04
<b>合计</b>	<b>42.3</b>	<b>2.13</b>	<b>5.04</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57.19	10.6	18.54
<b>合计</b>	<b>57.19</b>	<b>10.6</b>	<b>18.54</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132.22	24.84	18.78
<b>合计</b>	<b>132.22</b>	<b>24.84</b>	<b>18.78</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9.74	-	-	19.7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13	-	-	19.13
本期转回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34.95	-	-	34.95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3.92			3.9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7.21	14.85	25.06	118.05
备用金	15.13	6.00	6.10	-
往来款	-	-	-	-
员工借款	-	-	0.10	5.27
其他	20.50	39.07	25.93	8.90
<b>合计</b>	<b>62.84</b>	<b>59.92</b>	<b>57.19</b>	<b>132.22</b>

注：其他包含代扣代缴款、应收出口退税、应收海运费以及其他往来款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88	42.19	32.58	30.72
1至2年	14.96	2.04	11.11	96.5
2至3年	-	-	13.5	-
3年以上	-	15.69	-	5

合计	62.84	59.92	57.19	132.22
----	-------	-------	-------	--------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15.91	0.50
浙江奥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60	1至2年	5.73	0.72
聂焯	备用金	3.00	1年以内	4.77	0.15
吕洪毅	备用金	2.00	1年以内	3.18	0.10
蹇超	备用金	1.00	1年以内	1.59	0.05
合计	-	19.60	-	31.18	1.5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华博恒电源有限公司	其他	9.79	3年以上	16.34	9.79
汪馥珍	其他	3.67	3年以上	6.13	3.67
浙江奥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60	1年以内	6.01	0.18
上海优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1.50	3年以上	2.50	1.50
江文永康市鑫和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1.00	1至2年	1.67	0.05
合计	-	19.56	-	32.65	15.1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5	2-3年	14.86	4.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28	1年以内	12.73	0.36
永康市城西新区工业功能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	2-3年	8.74	2.50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	1-2 年	8.74	1.00
山海数字（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6	1-2 年	5.88	0.67
<b>合计</b>	-	<b>29.14</b>	-	<b>50.95</b>	<b>8.79</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知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3.00	1-2 年	62.77	16.6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50	1-2 年	6.43	1.7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	4 年以内	6.05	4.15
永康市城西新区工业功能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	1-2 年	3.78	1.00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3.78	0.25
<b>合计</b>	-	<b>109.50</b>	-	<b>82.81</b>	<b>23.70</b>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38 万元、46.59 万元、40.17 万元和 58.92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款、备用金、员工借款等，金额较小。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32,116.00
<b>合计</b>	<b>32,116.00</b>

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517.10 万元、23,290.00 万元、32,231.89 万元和 32,116.00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采购金额也随之增长，对应的应付票据余额也随之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应付票据到期未支付的情形。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应付货款	24,263.93
应付设备工程款	1,189.64
其他	89.81
合计	<b>25,543.38</b>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露笑科技	1,401.22	5.49	材料款
东阳恒钺达	1,107.52	4.34	材料款
浙江鸿天	766.59	3.00	材料款
宁波伊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742.32	2.91	材料款
浙江亿德工贸有限公司	676.37	2.65	材料款
合计	<b>4,694.03</b>	<b>18.38</b>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和设备工程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700.40万元、19,265.53万元、25,541.19万元和25,543.38万元，随着经营规模扩大逐年增长。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预收房租	432.46
合计	<b>432.46</b>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432.46 万元，2025 年 6 月末余额为预收的金桂南路 111 号房产租赁款。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1,411.89	6,100.04	6,185.13	1,326.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09	444.72	429.54	86.27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1,482.97</b>	<b>6,544.76</b>	<b>6,614.67</b>	<b>1,413.0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168.76	12,237.12	11,994	1,411.8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71	823.39	860.01	71.09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1,276.47</b>	<b>13,060.51</b>	<b>12,854.01</b>	<b>1,482.9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966.26	9,515.39	9,312.89	1,168.7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43	612.08	547.8	107.7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1,009.69</b>	<b>10,127.47</b>	<b>9,860.7</b>	<b>1,276.4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271.3	8,495.31	8,800.36	966.2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32	573.24	589.13	43.43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30.63	9,068.56	9,389.49	1,009.69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4.67	5,583.47	5,671.56	1,256.58
2、职工福利费	-	159.07	159.07	-
3、社会保险费	41.34	228.54	227.96	41.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05	211.51	207.29	39.26
工伤保险费	6.29	17.03	20.67	2.65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4.83	86.42	85.53	15.7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5	42.54	41	12.5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411.89	6,100.04	6,185.13	1,326.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6.43	11,191.64	10,963.4	1,344.67
2、职工福利费	-	335.58	335.58	-
3、社会保险费	39.62	495.23	493.51	41.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01	422.17	416.14	35.05
工伤保险费	10.61	73.06	77.38	6.29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2.71	169.83	167.72	14.8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4.84	33.79	11.0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68.76	12,237.12	11,994	1,411.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7.36	8,841.49	8,652.42	1,116.43
2、职工福利费	-	150.07	150.07	-
3、社会保险费	26.2	356.54	343.13	39.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8	293.3	285.17	29.01
工伤保险费	5.33	63.25	57.97	10.61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2.7	152.19	152.17	12.7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1	15.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966.26</b>	<b>9,515.39</b>	<b>9,312.89</b>	<b>1,168.7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2.54	7,773.92	8,069.09	927.36
2、职工福利费	-	192.76	192.76	-
3、社会保险费	33.62	368.83	376.24	2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62	294.33	300.07	20.88
工伤保险费	7	74.5	76.17	5.3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5.15	157.28	159.74	12.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2	2.5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1,271.3</b>	<b>8,495.31</b>	<b>8,800.36</b>	<b>966.26</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8.80	431.24	416.38	83.65
2、失业保险费	2.29	13.48	13.16	2.61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71.09</b>	<b>444.72</b>	<b>429.54</b>	<b>86.2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3.97	796.5	831.68	68.8
2、失业保险费	3.74	26.88	28.33	2.2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07.71	823.39	860.01	71.09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1.94	590.95	528.91	103.97
2、失业保险费	1.5	21.13	18.89	3.7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3.43	612.08	547.8	107.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7.27	553.47	568.81	41.94
2、失业保险费	2.05	19.77	20.32	1.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59.32	573.24	589.13	43.43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09.69 万元、1,276.47 万元、1,482.97 万元和 1,413.0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总体呈增长趋势。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26.28	386.86	163.05	294.59
合计	326.28	386.86	163.05	294.59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315.47	357.67	130.92	233.04
往来款	-	6.69	18.34	57.24
押金及保证金	3.70	3.70	3.70	3.70
其他	7.11	18.80	10.09	0.60
合计	<b>326.28</b>	<b>386.86</b>	<b>163.05</b>	<b>294.59</b>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2.58	98.87	383.16	99.04	158.78	97.38	263.65	89.50
1~2年			-	-	0.57	0.35	27.74	9.42
2~3年			-	-	0.5	0.31	-	-
3年以上	3.70	1.13	3.7	0.96	3.2	1.96	3.2	1.09
合计	<b>326.28</b>	<b>100.00</b>	<b>386.86</b>	<b>100.00</b>	<b>163.05</b>	<b>100.00</b>	<b>294.59</b>	<b>100.00</b>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永康市春来货运站运费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87.77	1年以内	26.90
浙江宝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0.00	1年以内	9.19
杭州利恩精益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5.79	1年以内	7.90
Blitzart inc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1.56	1年以内	6.61
武义东灵模型制造厂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3.00	1年以内	3.98
合计	-	-	<b>178.11</b>	-	<b>54.59</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永康市春来货运站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91.19	1年以内	23.57
永康市金通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1.00	1年以内	10.60
永康市鹏裕模具厂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7.41	1年以内	7.08
永康市鸿辰模具厂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3.78	1年以内	6.15
浙江铭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6.32	1年以内	4.22
<b>合计</b>	-	-	<b>199.69</b>	-	<b>51.62</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容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3.58	1年以内	14.47
永康市春来货运站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2.86	1年以内	14.02
江苏大学	非关联方	其他	9.84	1年以内, 1~2年	6.04
永康市卢溪副食店/宇思餐饮	关联方	预提费用	9.3	1年以内	5.71
浙江金华恒石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9	1年以内	5.52
<b>合计</b>	-	-	<b>74.59</b>	-	<b>45.75</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容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7.17	1年以内	16.01
永康市春来货运站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6.48	1年以内	15.78
沈美容	非关联方	往来	30.00	1年以内	10.18
褚君晓	非关联方	往来	27.24	1~2年	9.25
义乌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7.25	1年以内	5.85
<b>合计</b>	-	-	<b>168.14</b>	-	<b>57.08</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94.59 万元、163.05 万元、386.86 万元和 326.28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年末已发生但未收到发票亦未支付的预提运输费用、咨询费等。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1,640.14	1,344.18	1,483.95	1,092.25
实物返利	63.65	0.68	48.33	820.02
合计	<b>1,703.79</b>	<b>1,344.86</b>	<b>1,532.28</b>	<b>1,912.28</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912.28 万元、1,532.28 万元、1,344.86 万元和 1,703.79 万元，主要为向客户销售产品预收的货款及实物返利金额。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737.98	1,351.13	850.97	449.07
合计	<b>1,737.98</b>	<b>1,351.13</b>	<b>850.97</b>	<b>449.0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49.07 万元、850.97 万元、1,351.13 万元和 1,737.98 万元，均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余额。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47.40	262.11	1,737.55	260.63
信用减值准备	1,420.39	214.65	1,225.22	183.78
租赁负债	54.68	10.20	33.73	5.06
销售返利	342.51	51.38	564.59	84.69
递延收益	1,737.98	260.70	1,351.13	202.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284.66	42.83	29.15	4.37
未实现内部交易 损益	56.88	8.53	36.94	5.54
预计负债	20.66	5.16		
<b>合计</b>	<b>5,665.15</b>	<b>855.55</b>	<b>4,978.31</b>	<b>746.75</b>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1.59	199.74	802.31	120.35
信用减值准备	980.04	147.01	913.38	137.01
租赁负债	239.91	35.99	297.37	44.61
销售返利	606.24	90.94	844.52	126.68
递延收益	850.97	127.65	449.07	67.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02.49	15.37	120.12	18.02
未实现内部交易 损益	25.75	3.86	15.8	2.37
<b>合计</b>	<b>4,136.99</b>	<b>620.55</b>	<b>3,442.56</b>	<b>516.38</b>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公 允价值变动	60.36	9.05		
使用权资产	56.29	10.65	39.8	5.97
<b>合计</b>	<b>116.65</b>	<b>19.70</b>	<b>39.8</b>	<b>5.97</b>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公 允价值变动			368.57	55.29
使用权资产	265.59	39.84	324.77	48.72
<b>合计</b>	<b>265.59</b>	<b>39.84</b>	<b>693.34</b>	<b>104</b>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0	83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0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	74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7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4	58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00	41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0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20	6.35	14.91	15.12
可抵扣亏损	134.37	160.31	170.39	132.64
合计	<b>134.58</b>	<b>166.65</b>	<b>185.3</b>	<b>147.76</b>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4年	-	-	8.43	8.43	
2025年	43.77	50.31	56.86	62.76	
2026年	5.67	35.90	45.80	47.97	
2027年	12.99	12.99	13.47	13.47	
2028年	45.82	45.82	45.82	-	
2029年	15.28	15.28	-	-	
2030年	10.85	-	-	-	
合计	<b>134.37</b>	<b>160.31</b>	<b>170.39</b>	<b>132.64</b>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12.38 万元、580.71 万元、740.78 万元和 835.85 万元，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销售返利、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租赁负债产生的税会差异所致。

####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定期存单	16,662.45	5,640.03	6,684.83	6,938.87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3.67	1,409.09	424.3	383.45
应收退货成本	13.91	4.82	4.7	4.45
预付利息	-	-	9.08	77.67
预缴所得税	-	-	-	0.12
<b>合计</b>	<b>16,690.04</b>	<b>7,053.94</b>	<b>7,122.92</b>	<b>7,404.56</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404.56 万元、7,122.92 万元、7,053.94 万元和 16,690.04 万元，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基本稳定，2025 年 6 月末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新购买了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所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69.51		269.51	79.88		79.88
<b>合计</b>	<b>269.51</b>	<b>-</b>	<b>269.51</b>	<b>79.88</b>	<b>-</b>	<b>79.88</b>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1.71	-	111.71	7.9	-	7.9
<b>合计</b>	<b>111.71</b>	<b>-</b>	<b>111.71</b>	<b>7.9</b>	<b>-</b>	<b>7.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90 万元、111.71 万元、79.88 万元和 269.51 万元，均系预付工程设备款。

## 16. 其他披露事项

### (1)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5.54</b>	<b>59.33</b>	-	<b>114.87</b>
房屋及建筑物	55.54	59.33	-	114.8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5.74</b>	<b>20.81</b>	-	<b>36.55</b>
房屋及建筑物	15.74	20.81	-	36.55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9.80</b>	-	-	<b>78.33</b>
房屋及建筑物	39.80	-	-	78.3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9.80</b>	-	-	<b>78.33</b>
房屋及建筑物	39.80	-	-	78.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15.57</b>	-	<b>460.03</b>	<b>55.54</b>
房屋及建筑物	515.57	-	460.03	55.5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49.98</b>	<b>18.78</b>	<b>253.01</b>	<b>15.74</b>
房屋及建筑物	249.98	18.78	253.01	15.74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65.59</b>	-	-	<b>39.80</b>
房屋及建筑物	265.59	-	-	39.8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65.59</b>	-	-	<b>39.80</b>
房屋及建筑物	265.59	-	-	39.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94.29</b>	<b>55.54</b>	<b>34.27</b>	<b>515.57</b>
房屋及建筑物	494.29	55.54	34.27	515.5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69.52</b>	<b>103.30</b>	<b>22.85</b>	<b>249.98</b>
房屋及建筑物	169.52	103.30	22.85	249.98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24.77</b>	-	-	<b>265.59</b>
房屋及建筑物	324.77	-	-	265.5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24.77</b>	-	-	<b>265.59</b>
房屋及建筑物	324.77	-	-	265.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94.29</b>	-	-	<b>494.29</b>
房屋及建筑物	494.29	-	-	494.2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6.10</b>	<b>103.43</b>	-	<b>169.52</b>
房屋及建筑物	66.10	103.43	-	169.52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28.20</b>	-	-	<b>324.77</b>
房屋及建筑物	428.20	-	-	324.7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28.20</b>	-	-	<b>324.77</b>
房屋及建筑物	428.20	-	-	324.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77 万元、265.59 万元、39.80 万元和 78.33 万元，为公司租赁的厂房、办公楼和宿舍。2024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提前退租玉桂路 108 号厂房、办公楼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新增租赁办公场所所致。

###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328.61	2,238.14	-
减：减值准备	-	-	-	-
<b>合计</b>	-	<b>328.61</b>	<b>2,238.14</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2,238.14 万元、328.61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定期存单。

###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2.97	-	0.85	-
消费税	-	-	-	-
企业所得税	292.96	389.43	474.49	46.17
个人所得税	29.32	17.29	15.78	16.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	9.80	1.56	1.32
印花税	15.53	17.46	11.94	65.45
房产税	62.33	171.34	102.08	91.70

土地使用税	45.35	90.73	86.02	0.03
教育费附加	-	10.02	3.19	0.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	6.68	2.13	7.09
<b>合计</b>	<b>618.46</b>	<b>712.76</b>	<b>698.04</b>	<b>228.7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28.72 万元、698.04 万元、712.76 万元和 618.46 万元，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17.27	1,433.24	478.44	1.3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15	10.80	105.56	101.72
<b>合计</b>	<b>2,347.42</b>	<b>1,444.04</b>	<b>584.01</b>	<b>103.1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3.10 万元、584.01 万元、1,444.04 万元和 2,347.42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5)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76.91	36.00	252.72	319.0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0	2.27	12.81	21.71
小计	74.61	33.73	239.91	297.3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15	10.80	105.56	101.72
<b>合计</b>	<b>44.46</b>	<b>22.93</b>	<b>134.35</b>	<b>195.6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195.65 万元、134.35 万元、22.93 万元和 44.46 万元，主要为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的厂房、办公楼等租赁款额现值。2024 年末较 2023 末、2022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4 年退租玉桂路 108 号厂房、办公楼所致。2025 年 6 月末租赁负债金额上升较多，主要系子公司新增租赁办公场所所致。

#### (6)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20.66	7.13	6.96	4.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4.74 万元、6.96 万元、7.13 万元和 20.66 万元，为公司预提的与产品质量保证退货相关的预计负债。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0,201.01	98.06	94,952.90	98.49	79,136.77	98.57	71,604.22	98.37
其他业务收入	991.78	1.94	1,457.03	1.51	1,151.93	1.43	1,184.98	1.63
合计	<b>51,192.79</b>	<b>100.00</b>	<b>96,409.93</b>	<b>100.00</b>	<b>80,288.70</b>	<b>100.00</b>	<b>72,789.20</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交流电动工具产品、锂电电动工具产品两类。凭借多年在电动工具领域的深耕，公司在国内电动工具尤其是锤镐产品领域优势明显，产量处于同行业中较高水平。公司持续提升自身的工艺技术水平，精进产品性能，以适应现有客户不同产品类型的需求，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及产品质量优势，积极对国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超和厂商进行市场布局。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7%、98.57%、98.49%和 98.06%，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稳定、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模具销售收入、废料销售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交流电动工具	44,847.63	89.34	85,905.76	90.47	73,365.83	92.71	65,860.08	91.98
锂电电动工具	4,672.27	9.31	6,901.32	7.27	3,971.55	5.02	4,303.51	6.01
配件及其他	681.12	1.36	2,145.82	2.26	1,799.39	2.27	1,440.63	2.01
合计	<b>50,201.01</b>	<b>100.00</b>	<b>94,952.90</b>	<b>100.00</b>	<b>79,136.77</b>	<b>100.00</b>	<b>71,604.22</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交流电动工具、锂电电动工具和配件及其他，其中交流电动工具为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交流电动工具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65,860.08 万元、73,365.83 万元、85,905.76 万元和 44,847.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8%、92.71%、90.47% 和 89.34%。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自身优势，适应下游客户不断变化的产品新需求，并持续与上下游协同发展，构建适合自己的生态经营系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良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总体保持稳定。

### (1) 交流电动工具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交流电动工具的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44,847.63	/	85,905.76	17.09%	73,365.83	11.40%	65,860.08
销量（万台）	164.90	/	316.02	21.47%	260.16	12.02%	232.25
平均单价（元/台）	271.96	0.04%	271.84	-3.60%	282.00	-0.55%	283.57
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	/	/	21.47%	/	12.02%	/
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	/	/	-4.38%	/	-0.62%	/

注 1：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价格/上期销售收入，下同；

注 2：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收入，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4 年度交流电动工具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17.09%，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为 21.47%，公司 2023 年度交流电动工具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11.40%，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为 12.02%；2024 年度、2023 年度，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为-4.38%、-0.62%，单价变动对收入影响较小。因此，报告期内，主要由交流电动工具销量的增长持续带动交流电动工具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交流电动工具销量的增长由外部环境、内部因素双轮驱动。从外部环境来看，随着全球供应链修复与宏观扰动因素消解，包括海运运力指数（FBX）回调至正常水平、地缘政治冲突缓和、能源价格下移及全球通胀率高企因素的减退，叠加电动工具行业库存去化周期步入正常化轨道，电动工具市场的交易量逐渐恢复，行业景气度回升。此外，“一带一路”经济体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根据《“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指数报告（2024 年度）》显示，“一带一路”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指数持续回升，从 2022 年的 114 上涨至 2024 年的 119，公司主要客户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等的产品主要销往“一带一路”国家或地区等新兴经济体，下游需求的增加带动相应客户对本公司的采购量增长。从内部因素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生产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及产销量，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采购量的增长。

## (2) 锂电电动工具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4,672.27	/	6,901.32	73.77%	3,971.55	-7.71%	4,303.51
销量（万台）	21.80	/	35.01	86.11%	18.81	6.11%	17.73
平均单价（元/台）	214.33	8.73%	197.12	-6.63%	211.12	-13.03%	242.75
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	/	/	86.11%	/	6.11%	/
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	/	/	-12.35%	/	-13.83%	/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4 年度锂电电动工具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73.77%，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为 86.11%，是 2024 年度锂电电动工具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2024 年度，公司锂电电动工具销量上升主要系随着产能提升，公司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推动锂电产品的市场开发，扩大锂电产品的销售量及销售收入。

公司 2023 年度锂电电动工具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7.71%，单价变动对收入下降的影响为 13.83%，是 2023 年度锂电电动工具收入下降的主要因素。2023 年度，公司锂电电动工具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①受到铁、铝、锂电池电芯等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锂电电动工具产品单价相应下降；②2023 年度公司锂电电动工具的客户类型和产品型号的结构占比较 2022 年度有所不同，导致公司锂电电动工具的产品单价有所下降。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1,701.98	63.15	57,589.40	60.65	49,359.72	62.37	42,651.37	59.57
境外	18,499.03	36.85	37,363.50	39.35	29,777.05	37.63	28,952.85	40.43
合计	<b>50,201.01</b>	<b>100.00</b>	<b>94,952.90</b>	<b>100.00</b>	<b>79,136.77</b>	<b>100.00</b>	<b>71,604.22</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42,651.37 万元、49,359.72 万元、57,589.40 万元和 31,701.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57%、62.37%、60.65%和 63.15%，占比较为稳定。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DM模式	42,902.73	85.46	83,855.81	88.31	65,790.14	83.13	58,451.39	81.63
自有品牌销售	7,298.29	14.54	11,097.10	11.69	13,346.63	16.87	13,152.83	18.37
合计	<b>50,201.01</b>	<b>100.00</b>	<b>94,952.90</b>	<b>100.00</b>	<b>79,136.77</b>	<b>100.00</b>	<b>71,604.22</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由上表可知，ODM模式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该模式实现收入的金额分别为58,451.39万元、65,790.14万元、83,855.81万元和42,902.7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63%、83.13%、88.31%和85.46%。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销售模式的占比相对平稳，得益于公司开展多元化经营，不断丰富自身的销售渠道，提升市场份额，形成了以ODM模式为主，自有品牌销售为辅的发展格局。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0,973.67	41.78	18,449.30	19.43	13,485.52	17.04	16,195.25	22.62
第二季度	29,227.34	58.22	27,772.05	29.25	23,381.81	29.55	21,327.40	29.79
第三季度	-	-	20,852.53	21.96	19,189.64	24.25	14,662.41	20.48
第四季度	-	-	27,879.01	29.36	23,079.80	29.16	19,419.16	27.12
合计	<b>50,201.01</b>	<b>100.00</b>	<b>94,952.90</b>	<b>100.00</b>	<b>79,136.77</b>	<b>100.00</b>	<b>71,604.22</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收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的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受国内春节假期和下游行业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开工进度等因素的影响，一季度公司销售金额及占比一般略低于其他季度，二季度公司的销售收入逐步恢复。此外，受次年春节假期及复工时间的影响，客户存在提前备货的情况，公司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稍高。

6.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39,072.99	77.83	73,910.58	77.84	59,846.84	75.62	52,512.82	73.34

贸易模式	4,737.89	9.44	11,678.15	12.30	7,649.65	9.67	6,629.55	9.26
经销模式	6,390.14	12.73	9,364.17	9.86	11,640.28	14.71	12,461.85	17.40
合计	<b>50,201.01</b>	<b>100.00</b>	<b>94,952.90</b>	<b>100.00</b>	<b>79,136.77</b>	<b>100.00</b>	<b>71,604.22</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由上表可知，直销模式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报告期内该模式实现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52,512.82 万元、59,846.84 万元、73,910.58 万元和 39,072.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4%、75.62%、77.84% 和 77.83%，占比较为稳定，略有小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6,629.55 万元、7,649.65 万元、11,678.15 万元和 4,737.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9.67%、12.30% 和 9.44%，2025 年 1-6 月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对主要客户公牛工具的销售模式自 2024 年 8 月由贸易模式调整为直销模式，使得公司 2025 年 1-6 月贸易模式的销售收入比例有所下降；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小幅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量提升以及电动工具行业景气度回升，贸易商客户 2024 年向公司采购的电动工具整机数量较 2023 年增长 58.48%，带动贸易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增长 52.66%；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461.85 万元、11,640.28 万元、9,364.17 万元和 6,390.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0%、14.71%、9.86% 和 12.73%。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经销模式主要销售的是自有品牌电动工具，由于公司自有品牌锂电产品更新换代，产品升级，导致锂电产品的单位售价有所增加，但新产品尚处市场拓展阶段，导致销量有所下滑；另一方面，在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公司优先保障直销模式客户产品的交付，直销模式收入及占比的上升导致经销模式占比有所下降。2025 年 1-6 月，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产能提升使得可交付给经销模式客户产品数量增加，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10,262.79	20.05	否
2	宝时得集团	2,657.94	5.19	否
3	公牛工具	2,039.81	3.98	否
4	Kingfisher Group	1,776.39	3.47	否
5	LIDL	1,540.66	3.01	否
	合计	<b>18,277.59</b>	<b>35.70</b>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19,815.69	20.55	否
2	LIDL	4,598.97	4.77	否
3	公牛工具	3,819.43	3.96	否
4	宝时得集团	3,789.72	3.93	否
5	ADEO	2,699.28	2.80	否
合计		<b>34,723.09</b>	<b>36.02</b>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15,875.24	19.77	否
2	LIDL	3,179.76	3.96	否
3	宝时得集团	2,952.62	3.68	否
4	ADEO	2,852.43	3.55	否
5	隆博实业	2,676.04	3.33	否
合计		<b>27,536.08</b>	<b>34.30</b>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11,972.45	16.45	否
2	LIDL	4,993.44	6.86	否
3	宝时得集团	3,925.61	5.39	否
4	ADEO	3,056.51	4.20	否
5	浙江金指数	2,212.56	3.04	否
合计		<b>26,160.56</b>	<b>35.94</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6,160.56 万元、27,536.08 万元、34,723.09 万元和 18,277.5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4%、34.30%、36.02%和 35.70%，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不享有权益。

#### 8.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线下线上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线下	49,338.17	98.28	93,309.68	98.27	77,663.27	98.14	70,966.77	99.11

线上	862.84	1.72	1,643.22	1.73	1,473.50	1.86	637.45	0.89
合计	<b>50,201.01</b>	<b>100.00</b>	<b>94,952.90</b>	<b>100.00</b>	<b>79,136.77</b>	<b>100.00</b>	<b>71,604.22</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线上销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637.45 万元、1,473.50 万元、1,643.22 万元和 862.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9%、1.86%、1.73%和 1.72%,金额及占比较小。近年来互联网相关技术的发展等对销售模式的影响带动了电动工具行业客户购买习惯的重塑,电商渠道逐渐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公司在亚马逊等电商平台设立店铺,作为主营业务收入的有效补充。

##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89.20 万元、80,288.70 万元、96,409.93 万元和 51,192.79 万元,最近三年呈持续上涨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公司按实际领料的数量归集各生产工单或生产所属工序的直接材料成本。公司以材料品号为单位按照每月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出每月领用材料的单价,按照材料领用数量乘以材料单价计算直接材料成本。

对于委托加工的费用,公司按照委托加工件的实际入库量乘以单位委托加工费用计算委托加工费用,计入各产品成本。

##### (2)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主要归集各生产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

每月末公司根据各产品所用标准工时占比将直接人工费用分配至各产品。

##### (3)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归集至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支出,如间接人工费、水电费、折旧摊销费等。

每月末公司根据各产品所用标准工时占比将当月制造费用分配至各产品。

##### (4) 单位产品成本的分摊

对于生产的产品,公司根据工单直接归集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标准工时分摊至各产品。公司根据每个工单所处的生产状态将该工单直接归集或分摊得到的成本分类为

产成品、半成品等，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与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1,338.95	99.25	79,184.97	99.63	65,689.82	99.75	60,873.29	99.53
其他业务成本	312.54	0.75	296.71	0.37	163.03	0.25	286.07	0.47
合计	<b>41,651.48</b>	<b>100.00</b>	<b>79,481.69</b>	<b>100.00</b>	<b>65,852.85</b>	<b>100.00</b>	<b>61,159.36</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1,159.36 万元、65,852.85 万元、79,481.69 万元和 41,651.48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4,802.38	84.19	66,572.75	84.07	55,022.2	83.76	51,310.17	84.29
直接人工	2,568.58	6.21	4,971.3	6.28	4,103.99	6.25	3,528.47	5.80
制造费用	3,349.65	8.10	6,505.88	8.22	5,702.34	8.68	5,373.79	8.83
运费	618.33	1.50	1,135.04	1.43	861.29	1.31	660.86	1.09
合计	<b>41,338.95</b>	<b>100.00</b>	<b>79,184.97</b>	<b>100.00</b>	<b>65,689.82</b>	<b>100.00</b>	<b>60,873.29</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51,310.17 万元、55,022.20 万元、66,572.75 万元和 34,802.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29%、83.76%、84.07%和 84.19%，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直接人工的金额分别为 3,528.47 万元、4,103.99 万元、4,971.30 万元和 2,568.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0%、6.25%、6.28%和 6.21%，直接人工的占比总体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向好，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有所提高所致。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5,373.79 万元、5,702.34 万元、6,505.88 万元和 3,349.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3%、

8.68%、8.22%和 8.10%，制造费用的占比逐期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量提升，摊薄了单位成本中分摊的制造费用所致。报告期内，运费的金额分别为 660.86 万元、861.29 万元、1,135.04 万元和 618.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9%、1.31%、1.43%和 1.50%，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流电动工具	36,873.75	89.20	71,745.95	90.61	60,917.61	92.74	56,103.82	92.16
锂电电动工具	4,009.41	9.70	5,875.72	7.42	3,465.71	5.28	3,682.43	6.05
配件及其他	455.79	1.10	1,563.31	1.97	1,306.51	1.99	1,087.04	1.79
<b>合计</b>	<b>41,338.95</b>	<b>100.00</b>	<b>79,184.97</b>	<b>100.00</b>	<b>65,689.82</b>	<b>100.00</b>	<b>60,873.29</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交流电动工具成本分别为 56,103.82 万元、60,917.61 万元、71,745.95 万元和 36,873.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16%、92.74%、90.61%和 89.20%，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与营业收入一致。

####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阳恒钺达	3,811.96	10.87	否
2	露笑科技	3,566.61	10.17	否
3	武翔金属	1,180.02	3.37	否
4	嘉兴创奇电缆有限公司	992.16	2.83	否
5	洪铭齿轮/贝朗齿轮	957.54	2.73	是
	<b>合计</b>	<b>10,508.29</b>	<b>29.98</b>	<b>-</b>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阳恒钺达/浩翔铝业	7,315.09	9.79	否
2	露笑科技	7,085.88	9.49	否
3	武翔金属	2,531.58	3.39	否
4	贝朗齿轮	2,305.32	3.09	是
5	嘉兴创奇电缆有限公司	2,242.36	3.00	否
	<b>合计</b>	<b>21,480.23</b>	<b>28.76</b>	<b>-</b>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露笑科技	5,200.46	8.85	否
2	恒大铝业/浩翔铝业	5,031.81	8.56	否
3	浙江鸿天	2,845.41	4.84	否
4	武翔金属	2,185.51	3.72	否
5	洪铭齿轮/贝朗齿轮	1,862.01	3.17	是
合计		<b>17,125.21</b>	<b>29.14</b>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露笑科技	3,593.12	7.27	否
2	浙江鸿天	2,342.59	4.74	否
3	武翔金属	1,781.05	3.60	否
4	恒大铝业/浩翔铝业	1,586.11	3.21	否
5	嘉兴创奇电缆有限公司	1,581.61	3.20	否
合计		<b>10,884.48</b>	<b>22.02</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洪铭齿轮/贝朗齿轮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堂弟曹美德持有洪铭齿轮 51% 股权，并担任监事，同时持有贝朗齿轮 51%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之堂弟、董事胡新年之配偶之弟曹雄持有洪铭齿轮 49%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同时持有贝朗齿轮 49% 股权并担任监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均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1,159.36 万元、65,852.85 万元、79,481.69 万元和 41,651.48 万元，逐年增加，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一致。其中，直接材料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8,862.07	92.88	15,767.93	93.15	13,446.95	93.15	10,730.93	92.27
其中：交流电动工具	7,973.88	83.57	14,159.81	83.65	12,448.22	86.23	9,756.26	83.89
锂电电动工具	662.86	6.95	1,025.6	6.06	505.84	3.50	621.09	5.34
配件及其他	225.33	2.36	582.51	3.44	492.89	3.41	353.59	3.04
其他业务毛利	679.24	7.12	1,160.32	6.85	988.9	6.85	898.91	7.73
<b>合计</b>	<b>9,541.31</b>	<b>100.00</b>	<b>16,928.25</b>	<b>100.00</b>	<b>14,435.85</b>	<b>100.00</b>	<b>11,629.84</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是毛利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92.27%、93.15%、93.15% 和 92.88%，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的贡献较小。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交流电动工具	17.78	89.34	16.48	90.47	16.97	92.71	14.81	91.98
锂电电动工具	14.19	9.31	14.86	7.27	12.74	5.02	14.43	6.01
配件及其他	33.08	1.36	27.15	2.26	27.39	2.27	24.54	2.01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17.65</b>	<b>100.00</b>	<b>16.61</b>	<b>100.00</b>	<b>16.99</b>	<b>100.00</b>	<b>14.99</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99%、16.99%、16.61% 和 17.65%，其中交流电动工具毛利率与其他类别产品相比较为高，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 (1) 交流电动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交流电动工具毛利率分别为 14.81%、16.97%、16.48% 和 17.78%，交流电动工具的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本期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金额	本期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金额	本期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金额
平均单价(元/台)	271.96	0.04%	271.84	-3.10%	282.00	-0.47%	283.57
单位成本(元/台)	223.61	1.26%	227.03	2.62%	234.15	2.63%	241.56

毛利率	17.78%	1.30%	16.48%	-0.48%	16.97%	2.15%	14.81%
-----	--------	-------	--------	--------	--------	-------	--------

注 1: 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上期单位成本\*(1/上期平均单价-1/本期平均单价)\*100%, 下同;

注 2: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100%, 下同。

2025 年 1-6 月, 公司交流电动工具的毛利率较 2024 年度略有上升 1.30%, 交流电动工具单位成本变动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幅度为 1.26%, 平均单价变动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幅度为 0.04%, 二者叠加后导致其毛利率上升 1.30%, 其中主要受当期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26% 所致。2025 年 1-6 月铁采购件、塑料采购件市场价格继续下降, 公司交流电动工具的原材料成本亦随之降低(矽钢片、塑料粒子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1.96%、5.90%), 交流电动工具的毛利率随之上升。

2024 年度, 公司交流电动工具的毛利率较 2023 年度略有下滑, 其中交流电动工具单位成本变动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幅度为 2.62%, 平均单价变动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幅度为-3.10%, 二者相互抵消后导致当年度其毛利率下降 0.48%。具体分析如下:

1) 对成本端而言, 受到 2024 年铁采购件、塑料采购件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 公司交流电动工具的原材料成本降低(矽钢片、塑料粒子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4.38%、1.85%), 导致交流电动工具单位成本变动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幅度为 2.62%;

2) 对收入端而言, 一方面, 受到 2023 年度铁采购件、塑料采购件、铝采购件单位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 2024 年度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重新进行议价, 公司调低了交流电动工具的产品价格; 另一方面, 受到电动工具市场需求回暖的影响, 公司为积极增加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对现有部分产品给予了一定的折扣幅度, 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当年度交流电动工具平均单价变动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幅度为-3.10%。

2023 年度, 公司交流电动工具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2.15%, 主要系当期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2.63% 所致。公司交流电动工具所使用的直接材料包含了铁、塑料、铝等大宗商品, 2023 年度受到铁、塑料、铝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 公司交流电动工具材料成本下降(矽钢片、塑料粒子、铝锭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10.28%、6.89%、8.72%)。此外, 公司的单位成本变动联动传导至销售价格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因此, 2023 年度公司交流电动工具的毛利率上升 2.15%。

## (2) 锂电电动工具

报告期内, 公司锂电电动工具毛利率分别为 14.43%、12.74%、14.86% 和 14.19%, 锂电电动工具的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本期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金额	本期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金额	本期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金额
平均单价(元/台)	214.33	6.84%	197.12	-6.20%	211.12	-12.82%	242.75

单位成本 (元/台)	183.92	-7.51%	167.82	8.32%	184.23	11.12%	207.71
毛利率	14.19%	-0.67%	14.86%	2.12%	12.74%	-1.70%	14.43%

2025年1-6月，公司锂电电动工具的毛利率下降0.67%，受单位成本影响-7.51%（主要因素）和平均单价影响6.84%的共同影响，锂电电动工具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显著高于交流电动工具。2025年1-6月，锂电电动工具平均单价较2024年度大幅上升8.73%（从197.12元/台上升至214.33元/台），单位成本较2024年度亦大幅上升9.59%（从167.82元/台上升至183.92元/台），主要系平均单价较高的锂电电动工具产品收入占比大幅提高所致，其中单价在240元以上的产品收入占比从2024年度的26.19%大幅提高至2025年1-6月的42.11%，使得公司锂电电动工具2025年1-6月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均较大。

2024年度，公司锂电电动工具的毛利率上升2.12%，受单位成本影响8.32%（主要因素）和平均单价影响-6.20%的共同影响，锂电电动工具平均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趋势与交流电动工具一致，影响锂电电动工具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与交流电动工具类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三）、2、（1）交流电动工具”。此外，与交流电动工具相比，锂电电动工具2024年度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8.32%更大（交流电动工具2024年度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为2.62%），主要系锂电电动工具主要原材料除铁采购件、塑料采购件等外，还有锂电组件（主要为锂电池电芯等），因此受到近年来新能源行业产能较为饱和以及2024年锂电组件中锂电池电芯采购单价大幅下降26.51%的影响，公司锂电电动工具2024年度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较大。

2023年度，公司锂电电动工具的毛利率下降1.70%，受平均单价影响-12.82%（主要因素）和单位成本影响11.12%的共同影响，锂电电动工具平均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趋势与交流电动工具一致，影响锂电电动工具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与交流电动工具类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三）、2、（1）交流电动工具”。与交流电动工具相比，锂电电动工具2023年度平均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12.82%更大（交流电动工具2023年度平均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为-0.47%），主要系公司锂电业务总体处于市场导入起量阶段，公司为打开市场以及扩大销售份额，适当地调低了销售价格，导致平均单价下降幅度较大。与交流电动工具相比，锂电电动工具2023年度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11.12%更大（交流电动工具2023年度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为2.63%），主要系锂电电动工具主要原材料除铁采购件、塑料采购件等外，还有锂电池组件（主要为锂电池电芯等），因此受到近年来新能源行业产能较为饱和以及2023年锂电池组件中锂电池电芯采购单价大幅下降14.90%的影响，公司锂电电动工具2023年度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15.63	63.15	14.77	60.65	14.95	62.37	12.67	59.57
境外	21.11	36.85	19.44	39.35	20.38	37.63	18.40	40.43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17.65</b>	<b>100.00</b>	<b>16.61</b>	<b>100.00</b>	<b>16.99</b>	<b>100.00</b>	<b>14.99</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40%、20.38%、19.44% 和 21.11%，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2.67%、14.95%、14.77% 和 15.63%，两者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相对于境内电动工具市场，境外市场更加成熟，公司不需通过降价来打开市场，故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而公司采取差异化的定价方式，给予境内电动工具市场较低的价格，以便打开国内市场。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ODM 模式	17.35	85.46	16.36	88.31	16.60	83.13	15.04	81.63
自有品牌销售	19.45	14.54	18.48	11.69	18.94	16.87	14.75	18.37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17.65</b>	<b>100.00</b>	<b>16.61</b>	<b>100.00</b>	<b>16.99</b>	<b>100.00</b>	<b>14.99</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 ODM 模式为主，ODM 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15.04%、16.60%、16.36% 和 17.35%，自有品牌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75%、18.94%、18.48% 和 19.45%，两者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2022 年度，公司 ODM 模式毛利率略高于自有品牌销售毛利率，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 ODM 模式毛利率低于自有品牌销售毛利率，主要系自 2022 年始，公司大力推广在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销售，电商收入金额占自有品牌销售收入的占比总体上升（报告期分别为 4.85%、11.04%、14.81% 和 9.36%），由于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线上毛利率较高，导致自有品牌销售毛利率自 2023 年开始高于 ODM 模式毛利率。

5.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渠道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模式	17.61	77.83	16.63	77.84	17.13	75.62	15.21	73.34
贸易模式	18.60	9.44	16.81	12.30	16.19	9.67	15.96	9.26
经销模式	17.19	12.73	16.14	9.86	16.83	14.71	13.52	17.40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17.65</b>	<b>100.00</b>	<b>16.61</b>	<b>100.00</b>	<b>16.99</b>	<b>100.00</b>	<b>14.99</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73.34%、75.62%、77.84%和 77.83%，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毛利率分别为 15.21%、17.13%、16.63%和 17.61%。公司贸易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15.96%、16.19%、16.81%和 18.60%，公司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13.52%、16.83%、16.14%和 17.19%，三者变化趋势总体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贸易模式毛利率较为接近，直销模式、贸易模式毛利率总体略高于经销模式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贸易模式毛利率较为接近，主要系直销模式和贸易模式客户均以国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和商超为主，其更关注于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对价格的敏感性相对较低，由于上述两种模式在客户群体、定价方式和营销策略等方面基本一致，故毛利率较为接近。报告期内，直销模式、贸易模式毛利率总体略高于经销毛利率，主要系相较于直销模式、贸易模式客户，经销模式下终端客户多为对价格敏感性较高的国内五金零售店，同时公司为刺激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推广自有品牌产品，每年需要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返利金额，导致经销模式的销售单价较低，使得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贸易模式。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锐奇股份 (%)	11.56	13.62	15.50	10.64
开创电气 (%)	19.68	24.11	24.83	22.32
大叶股份 (%)	24.41	19.71	11.46	16.17
康平科技 (%)	19.11	19.18	16.90	12.82
<b>平均数 (%)</b>	<b>18.69</b>	<b>19.15</b>	<b>17.17</b>	<b>15.49</b>
<b>发行人 (%)</b>	<b>18.64</b>	<b>17.56</b>	<b>17.98</b>	<b>15.98</b>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5.49%、17.17%、19.15%和 18.69%，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相当，高于锐奇股份，低于开创电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方在产品类型、销售模式、经营策

略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总体而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基本相当，差异较小。

## 7.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照线下线上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线下	17.33	98.28	16.37	98.27	16.62	98.14	14.78	99.11
线上	36.21	1.72	30.17	1.73	36.74	1.86	37.58	0.89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17.65</b>	<b>100.00</b>	<b>16.61</b>	<b>100.00</b>	<b>16.99</b>	<b>100.00</b>	<b>14.99</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线下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78%、16.62%、16.37%和 17.33%，线上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7.58%、36.74%、30.17%和 36.21%，两者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毛利率高于线下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公司通过线上电商平台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减少了中间流通环节，毛利率相对较高。

##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99%、16.99%、16.61%和 17.65%。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三)、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969.59	1.89	1,855.34	1.92	1,810.28	2.25	1,159.25	1.59
管理费用	2,314.68	4.52	4,921.12	5.10	3,229.29	4.02	3,288.70	4.52
研发费用	1,078.38	2.11	2,119.81	2.20	1,957.96	2.44	2,211.38	3.04
财务费用	-143.19	-0.28	-781.40	-0.81	-121.93	-0.15	-354.91	-0.49
<b>合计</b>	<b>4,219.47</b>	<b>8.24</b>	<b>8,114.87</b>	<b>8.42</b>	<b>6,875.60</b>	<b>8.56</b>	<b>6,304.42</b>	<b>8.6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6,304.42 万元、6,875.60 万元、8,114.87 万元和 4,219.47 万元，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6%、8.56%、8.42%和 8.24%，基本保持稳定。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21.00	43.42	869.57	46.87	806.08	44.53	687.13	59.27
电商服务及仓储费	155.83	16.07	324.19	17.47	278.82	15.4	100.72	8.69
广宣费	140.27	14.47	258.28	13.92	369.54	20.41	55.91	4.82
业务招待费	66.33	6.84	106.8	5.76	89.53	4.95	62.17	5.36
差旅费	55.63	5.74	99.63	5.37	72.46	4.00	35.74	3.08
保险费	36.21	3.73	74.32	4.01	77.85	4.30	62.63	5.40
办公费用	51.48	5.31	68.78	3.71	67.97	3.75	101.76	8.78
其他	42.84	4.42	53.77	2.90	48.03	2.65	53.18	4.59
<b>合计</b>	<b>969.59</b>	<b>100.00</b>	<b>1,855.34</b>	<b>100.00</b>	<b>1,810.28</b>	<b>100.00</b>	<b>1,159.25</b>	<b>100.00</b>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锐奇股份 (%)	6.43	8.66	7.86	6.48
开创电气 (%)	8.78	5.43	5.07	5.07
大叶股份 (%)	7.69	6.98	10.74	5.53
康平科技 (%)	1.86	1.59	1.61	1.34
<b>平均数 (%)</b>	<b>6.19</b>	<b>5.67</b>	<b>6.32</b>	<b>4.61</b>
<b>发行人 (%)</b>	<b>1.89</b>	<b>1.92</b>	<b>2.25</b>	<b>1.59</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59%、2.25%、1.92% 和 1.8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康平科技。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一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所在地永康市为浙江省辖县级市，城镇居民平均薪酬以及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低，使得销售人员总体薪酬偏低；另一方面，由于业务模式、市场推广方式不同，如开创电气由于线上收入占比和外销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公司使得其销售费用中线上电商服务费、货代及清关费用等比例明显高于公司，大叶股份由于通过参加专业的园林机械行业展览会等加强品牌宣传与推广、增加促销渠道等使得其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比例明显高于公司，使得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水平高于公司。</p> <p>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康平科技，具有合理性。</p>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数据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59.25 万元、1,810.28 万元、1,855.34 万元和 969.59 万元，销售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9%、2.25%、1.92%和 1.89%，占比较低。公司销售费用以职工薪酬、电商服务及仓储费、广宣费、业务招待费为主，报告期内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8.15%、85.29%、84.02%和 80.80%。具体分析如下：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687.13 万元、806.08 万元、869.57 万元和 421.00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对应的职工薪酬金额也呈增长趋势。

#### 2) 电商服务及仓储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电商服务及仓储费为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服务及仓储费分别为 100.72 万元、278.82 万元、324.19 万元和 155.83 万元。2023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海外线上平台渠道投入，以提高自有品牌产品的影响力，使得 2023 年、2024 年线上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电商服务及仓储费也随之提高。

#### 3) 广宣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广宣费主要包括展位展览费用及广告业务宣传费。报告期内，公司广宣费分别为 55.91 万元、369.54 万元、258.28 万元和 140.27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3 年起我国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逐步消减，公司参与了较多的五金、电动工具等相关行业展会，以便挖掘潜在客户、潜在需求，深化产品合作以及扩大销售规模；此外，公司加强对品牌、产品的广告宣传，制作宣传片或短视频，使得展位展览费用及广告业务宣传费增长较快。

#### 4)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主要包括业务拓展过程中发生的餐饮、住宿等费用，为正常商业拓展活动中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62.17 万元、89.53 万元、106.80 万元和 66.33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64.53	54.63	2,348.88	47.73	1,891.91	58.59	1,781.49	54.17
折旧与摊销	415.86	17.97	975.63	19.83	679.63	21.05	505.65	15.38
水电、办公等日常费用	326.28	14.10	427.78	8.69	339.72	10.52	317.63	9.66
中介及咨询费	187.91	8.12	574.92	11.68	122.22	3.78	364.08	11.07
物料消耗及修理	29.21	1.26	307.68	6.25	72.86	2.26	150.24	4.57
业务招待费	33.70	1.46	91.84	1.87	48.65	1.51	77.92	2.37
其他	57.18	2.47	194.4	3.95	74.3	2.30	91.69	2.79
<b>合计</b>	<b>2,314.68</b>	<b>100.00</b>	<b>4,921.12</b>	<b>100.00</b>	<b>3,229.29</b>	<b>100.00</b>	<b>3,288.70</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锐奇股份(%)	6.27	8.04	6.70	6.88
开创电气(%)	13.61	6.93	5.99	4.68
大叶股份(%)	5.14	5.31	7.63	4.81
康平科技(%)	4.53	4.17	4.94	4.01
<b>平均数(%)</b>	<b>7.39</b>	<b>6.11</b>	<b>6.31</b>	<b>5.09</b>
<b>发行人(%)</b>	<b>4.52</b>	<b>5.10</b>	<b>4.02</b>	<b>4.52</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52%、4.02%、5.10%和 4.5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康平科技较为接近。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一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所在地永康市为浙江省辖县级市，城镇居民平均薪酬以及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低，使得管理人员总体薪酬偏低；另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营业收入增长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由于规模效应导致管理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高于公司。</p>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数据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88.70 万元、3,229.29 万元、4,921.12 万元和 2,314.68 万元，管理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2%、4.02%、5.10%和 4.52%，占比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及咨询费，水电、办公等日常费用为主，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27%、93.94%、87.93%和 94.81%。具体分析如下：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781.49 万元、1,891.91 万元、2,348.88 万元和 1,264.5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对应的职工薪酬金额也呈增长趋势。2024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与 2023 年相比增长较大，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扩大，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增加较多，导致职工薪酬总额提高幅度较大所致。

#### 2)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505.65 万元、679.63 万元、975.63 万元和 415.86 万元。2024 年度折旧与摊销费用较 2022 年度、2023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自 2024 年搬进新厂区后，管理部门承担的折旧与摊销费用随之增加。

#### 3) 水电、办公等日常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用水电、办公等日常费用分别为 317.63 万元、339.72 万元、427.78 万元和 326.28 万元。2024 年度水电、办公等日常费用金额较 2022 年度、2023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自 2024 年搬入新厂办公，厂区修缮增加、公共区域绿化植被等用水用电增多，故水电、办公等日常费用随之提高。

#### 4) 中介及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及咨询费分别为 364.08 万元、122.22 万元、574.92 万元和 187.91 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中介机构上市申报、推荐挂牌等相关服务费用。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780.84	72.41	1,521.91	71.79	1,358.49	69.38	1,442.19	65.22
直接材料	151.98	14.09	184.31	8.69	250.93	12.82	394.28	17.83
设计检验费	18.03	1.67	132.66	6.26	153.72	7.85	161.98	7.32
折旧与摊销	49.67	4.61	98.24	4.63	63.62	3.25	66.57	3.01
动力费用	48.41	4.49	66.43	3.13	44.91	2.29	45.86	2.07
其他	29.45	2.73	116.26	5.48	86.29	4.41	100.51	4.55
合计	<b>1,078.38</b>	<b>100.00</b>	<b>2,119.81</b>	<b>100.00</b>	<b>1,957.96</b>	<b>100.00</b>	<b>2,211.38</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锐奇股份 (%)	5.75	6.44	6.56	5.44

开创电气 (%)	4.26	2.66	3.55	3.27
大叶股份 (%)	2.75	4.49	7.31	4.30
康平科技 (%)	3.39	3.47	3.56	3.45
平均数 (%)	<b>4.04</b>	<b>4.27</b>	<b>5.24</b>	<b>4.12</b>
发行人 (%)	<b>2.11</b>	<b>2.20</b>	<b>2.44</b>	<b>3.04</b>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04%、2.44%、2.20%和 2.1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康平科技较为接近。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一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所在地永康市为浙江省辖县级市，城镇居民平均薪酬以及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低，使得研发人员总体薪酬偏低；另一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将模具支出从研发费用予以剔除，亦使得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p>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数据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产品竞争力，持续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11.38 万元、1,957.96 万元、2,119.81 万元和 1,078.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4%、2.44%、2.20%和 2.11%，主要系在研发费用总额较为稳定的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

公司的研发支出于发生时全部进行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186.87	241.47	238.54	357.17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240.04	742.65	368.54	94.94
汇兑损益	-133.2	-403.42	-63.64	-678.15
银行手续费	43.17	123.20	71.7	61.01
其他	-	-	-	-
<b>合计</b>	<b>-143.19</b>	<b>-781.40</b>	<b>-121.93</b>	<b>-354.91</b>

注：上表“利息费用”不包括资本化利息金额。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锐奇股份(%)	-0.37	-0.18	-1.80	-3.14
开创电气(%)	-1.06	-1.30	-0.90	-1.14
大叶股份(%)	-0.50	1.46	3.06	-0.83
康平科技(%)	-0.06	0.07	-0.42	-0.32
平均数(%)	<b>-0.50</b>	<b>0.01</b>	<b>-0.01</b>	<b>-1.36</b>
发行人(%)	<b>-0.28</b>	<b>-0.81</b>	<b>-0.15</b>	<b>-0.49</b>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49%、-0.15%、-0.81%和-0.28%，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下限区间内，差异主要系各家公司资金管理和借款融资情况不同所致，不同公司间可比性较小。</p> <p>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利息金额分别为 49.47 万元、183.10 万元、166.23 万元和 89.14 万元，系公司在建工程对应的银行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四）、2.在建工程”。</p>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数据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54.91 万元、-121.93 万元、-781.40 万元和-143.19 万元，各年度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当期汇率波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因素影响。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6,304.42 万元、6,875.60 万元、8,114.87 万元和 4,219.47 万元，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6%、8.56%、8.42%和 8.24%，整体保持稳定。期间费用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业务开展、研发投入、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5,023.11	9.81	8,184.74	8.49	6,955.33	8.66	4,937.56	6.78
营业外收入	0.48	0.00	50.32	0.05	0.02	0.00	29.09	0.04
营业外支出	6.86	0.01	47.04	0.05	53.42	0.07	15.7	0.02
利润总额	5,016.73	9.80	8,188.017	8.49	6,901.93	8.60	4,950.94	6.80
所得税费用	588.18	1.15	947.64	0.98	810.62	1.01	450.83	0.62
净利润	4,428.55	8.65	7,240.38	7.51	6,091.31	7.59	4,500.12	6.1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937.56 万元、6,955.33 万元、8,184.74 万元和 5,023.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8%、8.66%、8.49% 和 9.8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500.12 万元、6,091.31 万元、7,240.38 万元和 4,428.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7.59%、7.51% 和 8.65%。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50	-	-
盘盈利得	-	-	-	-
客户违约金		0.26		26.62
其他	0.48	0.06	0.02	2.47
<b>合计</b>	<b>0.48</b>	<b>50.32</b>	<b>0.02</b>	<b>29.09</b>

###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9.09 万元、0.02 万元、50.32 万元和 0.4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客户因订单取消支付违约金 26.62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主要系 2024 年公司收到 50.00 万元政府补助。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对外捐赠	5.45	10.00	4.00	5.00
非流动资产损毁 报废损失	-		6.18	10.66
税收滞纳金	0.33	30.93	43.23	0.04
其他	1.08	6.11	0.01	-
<b>合计</b>	<b>6.86</b>	<b>47.04</b>	<b>53.42</b>	<b>15.7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5.70 万元、53.42 万元、47.04 万元和 6.86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缴纳税收滞纳金金额较大所致。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3.25	1,107.71	978.95	499.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07	-160.07	-168.33	-49.01
<b>合计</b>	<b>588.18</b>	<b>947.64</b>	<b>810.62</b>	<b>450.83</b>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5,016.73	8,188.02	6,901.93	4,950.94
按适用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 费用	752.51	1,228.2	1,035.29	742.6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 影响	2.21	-5.4	4.21	1.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37.49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 失的影响	5.95	31.22	18.47	41.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7	-2.83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 扣亏损的影响	0.44	0.41	2.13	0.4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61.76	-303.96	-277.8	-324.32
股份支付	-			
其他	-		-9.16	-11.64
<b>所得税费用</b>	<b>588.18</b>	<b>947.64</b>	<b>810.62</b>	<b>450.83</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50.83 万元、810.62 万元、947.64 万元和 588.18 万元，2022 年-2024 年度呈持续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937.56 万元、6,955.33 万元、8,184.74 万元和 5,023.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8%、8.66%、8.49%和 9.81%，净利润分别为 4,500.12 万元、6,091.31 万元、7,240.38 万元和 4,428.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7.59%、7.51%和 8.65%，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保持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营业外收支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80.84	1,521.91	1,358.49	1,442.19
直接材料	151.98	184.31	250.93	394.28
设计检验费	18.03	132.66	153.72	161.98
折旧与摊销	49.67	98.24	63.62	66.57
动力费用	48.41	66.43	44.91	45.86
其他	29.45	116.26	86.29	100.51
合计	<b>1,078.38</b>	<b>2,119.81</b>	<b>1,957.96</b>	<b>2,211.38</b>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b>2.11</b>	<b>2.20</b>	<b>2.44</b>	<b>3.04</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211.38 万元、1,957.96 万元、2,119.81 万元和 1,078.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4%、2.44%和 2.20%和 2.11%。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费用与摊销等。为了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创新活动，研发费用投入保持稳定。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研发费用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大于 25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度
智能重载手持工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63.74	234.37	已结项
基于主动防扭伤保护功能的锂电电锤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59.38	193.31	已结项
智能高效户外园林养护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	-	115.99	165.56	已结项
新型可握持式小电镐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29.89	145.50	已结项
长续航、大容量电池包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36.63	133.55	已结项
舒适型高能电锤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7.69	135.78	4.37	已结项
无尘化环保工具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96.12	169.53			在研
<b>合计</b>	<b>-</b>	<b>96.12</b>	<b>297.22</b>	<b>841.41</b>	<b>876.65</b>	<b>-</b>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锐奇股份（%）	5.75	6.44	6.56	5.44
开创电气（%）	4.26	2.66	3.55	3.27
大叶股份（%）	2.75	4.49	7.31	4.30
康平科技（%）	3.39	3.47	3.56	3.45
<b>平均数（%）</b>	<b>4.04</b>	<b>4.27</b>	<b>5.24</b>	<b>4.12</b>
<b>发行人（%）</b>	<b>2.11</b>	<b>2.20</b>	<b>2.44</b>	<b>3.04</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四）、3、（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形，因此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金额一致，研发投入总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四）、3. 研发费用分析”。

###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85.29	313.42	467.89	206.19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8	-130.37	289.51	-228.76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				

资收益				
票据贴息		-2.97		
合计	375.51	180.08	757.40	-22.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22.57 万元、757.40 万元、180.08 万元和 375.51 万元, 主要由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构成。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15	73.33	-365.85	263.2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5.15	73.33	-365.85	263.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195.15	73.33	-365.85	263.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 263.25 万元、-365.85 万元、73.33 万元和-195.15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所致。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98.26	433.48	331.15	544.4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6.16	169.16	107.08	72.6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2.10	264.32	224.07	471.76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59.11	284.04	195.25	14.1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81	1.49	1.52	14.12
进项税加计抵减	157.30	282.55	193.73	
<b>合计</b>	<b>357.37</b>	<b>717.52</b>	<b>526.40</b>	<b>558.52</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58.52 万元、526.40 万元、717.52 万元和 357.37 万元。除当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公司各期其他收益主要为当期摊销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抵减。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9.85	-239.44	-68.45	-141.3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0	5.00	-10.00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13	-9.14	14.24	-15.5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b>合计</b>	<b>-223.98</b>	<b>-243.58</b>	<b>-64.22</b>	<b>-156.88</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56.88 万元、-64.22 万元、-243.58 万元和-223.98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以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计提与转回。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367.41	-854.32	-1,023.21	-723.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b>合计</b>	<b>-367.41</b>	<b>-854.32</b>	<b>-1,023.21</b>	<b>-723.61</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723.61万元、-1,023.21万元、-854.32万元和-367.41万元,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公司根据资产减值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b>18.40</b>	<b>-1.33</b>	<b>-4.95</b>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8.40	-1.33	-4.9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b>合计</b>	<b>-</b>	<b>18.40</b>	<b>-1.33</b>	<b>-4.95</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4.95万元、-1.33万元、18.40万元和0.00万元,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极低，系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损益。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67.25	96,163.17	83,637.25	73,390.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8.62	2,193.78	1,479.24	1,97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24	1,775.68	1,288.59	699.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500.11</b>	<b>100,132.63</b>	<b>86,405.07</b>	<b>76,065.8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30.67	68,513.06	61,362.20	54,77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1.05	12,842.33	9,853.45	9,34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9.27	1,763.86	779.61	93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84	2,799.01	2,348.49	2,036.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084.82</b>	<b>85,918.25</b>	<b>74,343.75</b>	<b>67,094.5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15.29</b>	<b>14,214.38</b>	<b>12,061.32</b>	<b>8,971.35</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71.35 万元、12,061.32 万元和 14,214.38 万元和 8,415.29 万元，保持较高水平并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585.10	983.64	736.36	491.76
利息收入	240.04	742.65	368.54	94.94
租赁收入	769.62			
营业外收入	0.48	0.32	0.02	29.09
收到的往来款项	179.00	49.07	183.66	83.92
<b>合计</b>	<b>1,774.24</b>	<b>1,775.68</b>	<b>1,288.59</b>	<b>699.7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99.71 万元、1,288.59 万元、1,775.68 万元和 1,774.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以及收到押金、备用金等往来款。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付现期间费用	1,207.07	2,750.00	2,110.18	1,905.85
支付的其他往来及费用	176.77	49.00	238.32	130.86
合计	<b>1,383.84</b>	<b>2,799.01</b>	<b>2,348.49</b>	<b>2,036.7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036.71 万元、2,348.49 万元和 2,799.01 万元和 1,383.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期间费用及支付押金、备用金等往来款。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b>4,428.55</b>	<b>7,240.38</b>	<b>6,091.31</b>	<b>4,500.12</b>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7.41	854.32	1,023.21	723.61
信用减值损失	223.98	243.58	64.22	156.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67.25	1,673.85	1,330.61	1,216.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81	18.78	103.30	103.43
无形资产摊销	136.77	310.24	244.79	196.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40	1.33	4.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6.18	10.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15	-73.33	365.85	-263.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92	-150.93	148.22	-24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51	-180.08	-757.4	2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07	-120.2	-104.16	-8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9.84	-64.16	39.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9.20	-5,172.17	-351.18	4,366.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3.39	-6,513.2	-1,761.94	-3,92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1.22	16,141.39	5,721.14	2,150.65
其他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15.29</b>	<b>14,214.38</b>	<b>12,061.32</b>	<b>8,971.35</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营业收入收现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①	51,192.79	96,409.93	80,288.70	72,789.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②	52,767.25	96,163.17	83,637.25	73,390.77
<b>收现比③=②/①</b>	<b>103.08%</b>	<b>99.74%</b>	<b>104.17%</b>	<b>100.83%</b>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3,390.77 万元、83,637.25 万元、96,163.17 万元和 52,767.25 万元，收现比分别为 100.83%、104.17%、99.74% 和 103.08%，公司营业收入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较强，收入质量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较好。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5.29	14,214.38	12,061.32	8,971.35
净利润	4,428.55	7,240.38	6,091.31	4,500.1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值</b>	<b>3,986.74</b>	<b>6,974.00</b>	<b>5,970.01</b>	<b>4,471.23</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高于同期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当期系随着收入规模上升，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收账款等经营性项目增加所致。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29.64	25,908.54	23,745.44	24,171.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88	138.63	644.9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46	2.26	11.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281.52</b>	<b>26,075.62</b>	<b>24,392.61</b>	<b>24,182.6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6.46	11,142.25	5,064.62	7,30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29.64	25,903.31	23,741.09	24,145.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6.3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076.10</b>	<b>37,045.56</b>	<b>28,805.71</b>	<b>31,528.4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94.59</b>	<b>-10,969.94</b>	<b>-4,413.10</b>	<b>-7,345.72</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45.72万元、-4,413.10万元、-10,969.94万元和-4,794.5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购买银行理财投资支付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主要为赎回银行理财投资收到的现金。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亏损	-			76.34
<b>合计</b>	<b>-</b>	<b>-</b>	<b>-</b>	<b>76.34467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76.34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发生投资损失。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45.72 万元、-4,413.10 万元、-10,969.94 万元和-4,794.59 万元，呈现净流出状态，除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外，主要为提升产能及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持续投资构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公司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25.00	14,718.00	18,451.15	20,23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7.75	14,746.41	8,510.42	3,333.5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502.75</b>	<b>29,464.41</b>	<b>26,961.57</b>	<b>23,567.5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0.14	11,857.11	16,528.00	18,03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81	579.64	260.56	469.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7.57	12,877.75	10,311.90	8,987.9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239.52</b>	<b>25,314.50</b>	<b>27,100.45</b>	<b>27,490.3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36.77</b>	<b>4,149.91</b>	<b>-138.88</b>	<b>-3,922.8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22.88 万元、-138.88 万元、4,149.91 万元和-9,736.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09.10	1,473.64	1,556.99	0.33
收回质押的定期存单	5,968.65	13,272.77	6,953.43	3,333.18
合计	<b>8,877.75</b>	<b>14,746.41</b>	<b>8,510.42</b>	<b>3,333.5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333.51 万元、8,510.42 万元、14,746.41 万元和 8,877.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回质押的定期存单和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14.36	114.36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85.12	2,909.10	1,473.64	1,556.99
定期存款质押	16,662.45	9,968.65	8,723.90	7,315.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				1.34
合计	<b>23,247.57</b>	<b>12,877.75</b>	<b>10,311.90</b>	<b>8,987.9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8,987.90 万元、10,311.90 万元和 12,877.75 万元和 23,247.57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定期存单质押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22.88 万元、-138.88 万元、4,149.91 万元和-9,736.77 万元。

## 五、 资本性支出

### 1、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金额分别为7,306.16万元、5,064.62万元、11,142.25万元和5,146.46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购置、厂房建设等支出。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9%,13%	9%,13%	9%,13%	9%,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2%	2%	2%	2%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德硕电气	20%	20%	20%	20%
浙江巴萨格	20%	20%	20%	20%
赛恩特	20%	20%	20%	20%
蓝瑟斯	20%	20%	20%	20%
德硕香港	16.5%	16.5%	16.5%	16.5%
BERSERKER TOOLS	应纳税所得额在500,000.00美元及以下税率为23.84%，应纳税所得额在500,000.00	应纳税所得额在500,000.00美元及以下税率为23.84%，应纳税所得额在	应纳税所得额在500,000.00美元及以下税率为23.84%，应纳税所得额在	-

	美元以上税率为 43.84%	500,000.00 美元 以上税率为 43.84%	500,000.00 美元 以上税率为 43.84%	
--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22 年 12 月，本公司经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64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本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从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加计扣除。

**3、先进制造业企业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本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4、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发[2009]70 号）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5、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杭州赛恩特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德硕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德硕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杭州赛恩特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蓝瑟斯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78	516.38	44.61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29	104.00	48.72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盈余公积	848.71	848.19	-0.52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未分配利润	8,072.00	8,067.35	-4.65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所得税费用	451.89	450.83	-1.06

2024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4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一）、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梳理，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公司财务报表的部分会计信息存在差错，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

1)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更正前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信息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62,041,699.33	-	62,041,699.33	26.72	3,102,084.97
宝时得集团	24,374,436.41	-	24,374,436.41	10.50	1,218,721.82
LIDL	17,570,562.56	-	17,570,562.56	7.57	878,528.13
ADEO	8,502,697.25	-	8,502,697.25	3.66	425,134.86
Shanghai Guang Lian Company Limited	7,272,972.98	-	7,272,972.98	3.13	363,648.65
<b>合计</b>	<b>119,762,368.53</b>	<b>-</b>	<b>119,762,368.53</b>	<b>51.59</b>	<b>5,988,118.43</b>

更正后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信息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62,041,699.33	-	62,041,699.33	26.72	3,102,084.97
宝时得集团	24,374,436.41	-	24,374,436.41	10.50	1,218,721.82
LIDL	17,570,562.56	-	17,570,562.56	7.57	878,528.13
ADEO	8,502,697.25	-	8,502,697.25	3.66	425,134.86
上海锋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272,972.98	-	7,272,972.98	3.13	363,648.65
<b>合计</b>	<b>119,762,368.53</b>	<b>-</b>	<b>119,762,368.53</b>	<b>51.59</b>	<b>5,988,118.43</b>

2) 2024 年末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更正前的 2024 年末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信息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62,041,699.33	-	62,041,699.33	26.37	3,102,084.97
宝时得集团	24,374,436.41	-	24,374,436.41	10.36	1,218,721.82
LIDL	17,570,562.56	-	17,570,562.56	7.47	878,528.13
ADEO	8,502,697.25	-	8,502,697.25	3.61	425,134.86
Shanghai Guang Lian Company Limited	7,272,972.98	-	7,272,972.98	3.09	363,648.65
<b>合计</b>	<b>119,762,368.53</b>	<b>-</b>	<b>119,762,368.53</b>	<b>50.90</b>	<b>5,988,118.43</b>

更正后的 2024 年末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单位情况信息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62,041,699.33	-	62,041,699.33	26.37	3,102,084.97
宝时得集团	24,374,436.41	-	24,374,436.41	10.36	1,218,721.82
LIDL	17,570,562.56	-	17,570,562.56	7.47	878,528.13
ADEO	8,502,697.25	-	8,502,697.25	3.61	425,134.86
上海锋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272,972.98	-	7,272,972.98	3.09	363,648.65
<b>合计</b>	<b>119,762,368.53</b>	<b>-</b>	<b>119,762,368.53</b>	<b>50.90</b>	<b>5,988,118.43</b>

3)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更正前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单位情况信息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33,051,342.91	-	33,051,342.91	18.98	1,652,567.15
LIDL	13,289,365.46	-	13,289,365.46	7.63	664,468.27
宝时得集团	8,334,768.87	-	8,334,768.87	4.79	416,738.44
ADEO	4,151,099.28	-	4,151,099.28	2.38	207,554.96
翠丰集团	6,438,352.30	-	6,438,352.30	3.70	321,917.62
<b>合计</b>	<b>65,264,928.82</b>	<b>-</b>	<b>65,264,928.82</b>	<b>37.48</b>	<b>3,263,246.44</b>

更正后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单位情况信息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33,051,342.91	-	33,051,342.91	18.98	1,652,567.15
LIDL	23,287,757.28	-	23,287,757.28	13.37	1,164,387.86
宝时得集团	13,289,365.46	-	13,289,365.46	7.63	664,468.27
ADEO	8,334,768.87	-	8,334,768.87	4.79	416,738.44
Kingfisher Group	7,711,913.42	-	7,711,913.42	4.43	385,595.67
<b>合计</b>	<b>85,675,147.94</b>	<b>-</b>	<b>85,675,147.94</b>	<b>49.19</b>	<b>4,283,757.40</b>

4) 2022 年末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更正前的 2022 年末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信息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33,051,342.91	-	33,051,342.91	18.87	1,652,567.15
LIDL	13,289,365.46	-	13,289,365.46	7.59	664,468.27
宝时得集团	8,334,768.87	-	8,334,768.87	4.76	416,738.44
ADEO	4,151,099.28	-	4,151,099.28	2.37	207,554.96
翠丰集团	6,438,352.30	-	6,438,352.30	3.68	321,917.62
<b>合计</b>	<b>65,264,928.82</b>	<b>-</b>	<b>65,264,928.82</b>	<b>37.27</b>	<b>3,263,246.44</b>

更正后的 2022 年末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信息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	33,051,342.91	-	33,051,342.91	18.87	1,652,567.15
LIDL	23,287,757.28	-	23,287,757.28	13.30	1,164,387.86
宝时得集团	13,289,365.46	-	13,289,365.46	7.59	664,468.27
ADEO	8,334,768.87	-	8,334,768.87	4.76	416,738.44
Kingfisher Group	7,711,913.42	-	7,711,913.42	4.40	385,595.67
<b>合计</b>	<b>85,675,147.94</b>	<b>-</b>	<b>85,675,147.94</b>	<b>48.91</b>	<b>4,283,757.40</b>

(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调整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中对铭胜工贸的关联采购金额

更正前，2024 年度对铭胜工贸的关联采购金额披露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铭胜工贸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8,567,990.86	9,640,766.22

更正后，2024 年度对铭胜工贸的关联采购金额披露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铭胜工贸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8,582,538.00	9,640,766.22

2) 调整 2024 年度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中对纳凯工贸/翊纬工具的采购金额

更正前，2024 年度对纳凯工贸/翊纬工具采购金额披露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纳凯工贸/翊纬工具	材料采购	9,823,004.22	9,436,876.39

更正后，2024 年度对纳凯工贸/翊纬工具采购金额披露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纳凯工贸/翊纬工具	材料采购	9,823,814.10	9,436,876.39

3) 补充披露 2023 年度、2022 年度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其他关联方新增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永康市卢溪副食店	公司董事胡新年妹夫卢溪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补充披露 2023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新增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永康市卢溪副食店	员工餐饮	844,538.00	1,013,051.00

5) 补充披露 2023 年度、2022 年度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新增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永康市卢溪副食店	93,029.00	144,599.00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15,402.01	-	115,402.01	-
负债合计	76,923.86	-	76,923.86	-
未分配利润	20,068.00	-	20,068.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78.15	-	38,478.15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78.15	-	38,478.15	-
营业收入	96,409.93	-	96,409.93	-
净利润	7,240.38	-	7,240.38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0.38	-	7,240.38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注：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没有影响。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师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容诚阅字[2025]230Z0054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德硕科技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并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 3、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28,807.49	115,402.01	11.62%
负债总额	84,142.90	76,923.86	9.38%
股东权益总额	44,664.59	38,478.15	16.08%

##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6,671.16	67,963.05	12.81%
营业利润	6,964.29	5,668.98	22.85%
利润总额	6,960.22	5,707.41	21.95%
净利润	6,186.45	5,075.91	2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6.45	5,075.91	2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1.83	4,605.78	2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4.65	8,947.52	-6.96%

## (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5	19.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02	309.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2.85	214.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3.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6	-11.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1	1.49
小计	457.68	546.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63.06	76.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394.62	470.14

## (4)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28,807.49万元，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11.62%，总负债为84,142.90万元，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9.38%，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整体稳定。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671.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81%，公司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5,791.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75%，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稳步增长。

###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整体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或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稳定，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

事项等。

#### 5、2025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全年经营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3,014.00-111,510.00	96,409.93	6.85%-1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0.84-9,406.72	7,240.38	17.55%-2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4.94-8,438.62	6,756.79	13.00%-24.89%

注：表中 2025 年度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014.00 万元至 111,51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6.85%至 15.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0.84 万元至 9,406.7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55%至 29.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34.94 万元至 8,438.6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00%至 24.89%，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1	新增年产 350 万套智能集成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24,393.00	24,000.00	2503-330784-07-02-795544	金环建永(2025)37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
	合计	27,393.00	27,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与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或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在实施上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出适当处理。

####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 新增年产 350 万套智能集成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4,393.00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该项目将利用现有办公楼、厂房等建筑，同时购置设备、软件，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扩产，最终实现新增年产 350 万套电锤、电镐等电动工具产品，其中交流电动工具 245 万套，锂电电动工具 105 万套。项目建成后，能够显著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形成规模经济效应，巩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整体盈

利能力。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公司下游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工具产品下游需求不断提升，推动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在电动工具无绳化、集成化和生产制造平台化的发展趋势下，电动工具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稳步扩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报告，2024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达 421.00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540.90 亿美元。公司长期深耕电动工具领域，重视产品的无绳化、智能化和集成化发展趋势，未来将持续扩大电动工具产品的产能，并同时提升锂电电动工具产能占比，利用平台化、模块化的生产优势，实现不同锂电电动工具产品在电池包等关键元部件的互通，降低客户使用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从而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 **(2) 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实现精益化生产**

公司具备自动化、数字化生产体系的实践经验，通过对不同型号产品的生产线进行集成，实现平台化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实现了自动化或半自动化，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但部分工序如装配的生产流程自动化程度仍有待提升，生产方式仍以手工、半自动为主。随着科技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和发展，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方面存在的不足开始凸显，并在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的趋势下，无法满足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的需求。本项目拟购进全自动桁架机器人线、全自动机器人组装设备等自动化设备，优化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同时对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配置升级，实现全环节的自动化、精细化管理，最大程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由于等待时间等造成的效率损失。项目建设完成后，智能化软件系统将配合自动化生产线，有效提高公司电动工具产品的生产效率，实现精益化生产。

### **(3) 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电锤、电镐等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室内装修等领域。随着电动工具行业呈现出集成化、无绳化等发展趋势，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优化产品结构，在原有电动工具产品品类上进行延伸拓展，扩大覆盖建筑工程、木工作业、室内装潢、家居清洁等多种应用场景的电动工具的产能，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场景的电动工具产品布局，兼顾交流锤镐领域垂直深耕与锂电专业、智能集成类电动工具品类的水平拓展，从而显著提高客户粘性，打造丰富的电动工具产品体系，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4) 向上延伸生产工艺链，降低生产成本**

电动工具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竞争较为充分，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有利于提升产品竞争力。目前，公司电动工具生产过程中的铝件毛坯加工、塑料粒子注塑、电子组件加工、铁件热处理、铁件

毛坯加工等工序通过委托加工的模式进行，采购成本相对较高，不利于公司利润水平的提升。同时，公司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通过委托加工的部件无法灵活配套公司定制化产品的生产需求，且模块化的系统结构需要公司内部技术团队不断进行底层技术框架的适配，需要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调整塑料件的形态。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已经掌握了塑料粒子注塑工序的技术要点，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新增注塑机等设备，延伸生产工艺环节，实现相关部件的自主生产，降低对委托加工服务的依赖程度，进而降低生产成本。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项目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利好政策，推动电动工具行业持续发展。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要“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引导企业深耕传统出口市场、拓展新兴市场，扩大与周边国家贸易规模，稳定国际市场份额”，在上述政策文件的指导下，我国电动工具行业保持较高的出口规模，高端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知名度进一步提升。2021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在《2021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中，将电动工具行业列为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2021年12月，金华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金华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巩固提升纺织服装、五金制造两大传统优势产业，其中五金制造领域以智能门（锁）、电动（园林）工具、保温杯（壶）、智能家电厨具等为重点，加强各类产业创新资源要素整合，推动五金产业智能化、高端化、品牌化、服务化发展”，并提出“力争到2025年规上工业总产值超2,000亿元，推动现代五金产业集群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公司作为国内电动工具行业优质企业，将受益于这些政策措施的扶持和推动，新增年产350万套智能集成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将推动公司产能水平的提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

#### **(2) 公司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产品技术不断创新，为公司业务的稳定拓展提供了技术支持。公司已经掌握了“气缸珩磨与镜面抛光工艺”、“电机换向器扎制工艺”、“电机过载优化与恒功恒速电子控制技术”、“FOC控制技术与无感BLDC技术”、“大功率电锤高效率无刷电机技术”等自主研发的10项核心技术。公司在降低产品材料成本的基础上，增加电机的稳定性并提升使用性能，显著改善用户体验并延长产品使用寿命，降低产品的维护成本；公司还掌握了气缸加工技术、锤镐用多重减震缓冲系统等机身相关技术，机器使用寿命及电锤冲击力稳定性得到显著提升；同时，公司还实现不同锂电系电动工具产品在电池包等关键元部件的互通，能够根据客户的定制工艺参数，通过自主研发的模块化设计技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形成了完整的综合研究与开发体系，储备了丰富的工艺技术。综上所述，丰富的生产工艺积累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

#### **(3)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稳定可靠的质量、高性价比和多元化的产品服务，与境内外电动工具商超、厂商或贸易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 ADEO、Kingfisher Group、LIDL 等全球头部连锁建材超市集团以及苏州盈维来及其关联主体、宝时得集团、公牛工具、得力科技等境内外知名的工具厂商，产品质量受到下游客户认可。此外，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仅注重老客户需求的深度开发，还重视新客户的开拓，以期进一步形成稳固的客户网络。综上所述，公司的优质客户群体支撑了业务的稳定增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 (4) 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秉持技术创新、质量至上的发展方针，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产品通过了中国 3C 认证、欧盟 GS 认证、CE 认证、美国 ETL 认证等多项产品安全相关认证。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构建集 IQC（来料检测）、IPQC（制程检测）、FQC（整机检测）、OQC（出库检测）等业务于一体的质量检测与管理平台，建立产品质量全过程快速追溯体系和基于大数据驱动的质量改进系统，从研发生产启动到成品交付，确保每个环节都有完善的品质管控大纲以实现对产品质量的严格监督。生产过程中，每条生产线均设专人负责成品质量检测，保障产品符合标准。综上，公司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利于保证和提升本项目相关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4,393.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b>1</b>	<b>建设投资</b>	<b>19,393.00</b>	<b>79.50%</b>
1.1	建筑工程费	-	-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7,645.00	72.34%
1.3	安装工程费	735.00	3.0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0.00	2.21%
1.5	预备费	473.00	1.94%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5,000.00</b>	<b>20.50%</b>
	<b>合计</b>	<b>24,393.00</b>	<b>100.00%</b>

#### 5、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包括前期准备、设备采购与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调试运行等工作安排，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准备	*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	*	*	*	*	*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4	调试运行												*

## 6、项目土地及备案、批复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城街道高新区金智路 58 号，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拟利用现有土地和办公楼、生产厂房等，包括 3#厂房和办公楼，预计使用建筑面积 112,675.38m<sup>2</sup>。

本项目已取得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代码：2503-330784-07-02-795544），已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金环建永（2025）37 号）。

## 7、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浙江省金华市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实施以后，生产环节将会产生少量固废、废水、废气和噪声，根据生产特点，本项目将建设完善的环保处理设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妥善处理，确保达到排放标准。本项目已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金环建永（2025）37 号）。

## 8、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开展状况、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事项。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缓解对资金的需求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以及银行借款来满足，但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产品研发及生产相关投入不断扩大，公司预计将出现一定流动资金缺口。公司本次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增加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及经营风险，优化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合理安排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提高股东收益。在资金拨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和拨付。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永康市公安局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公交处罚决字[2022]3307842900693441 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美芬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 2,000.00 元、暂扣驾驶证 6 个月的处罚。

曹美芬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 1、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触及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人股票：（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7 重大违法行为：《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得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出具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相关证明。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罚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由于曹美芬酒后驾驶情节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未被判处刑罚；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永康市公安局石柱派出所出具了《证明》，证明未发现曹美芬存在犯罪记录。

曹美芬的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触及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北交所上市条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本案件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资格**

《公司法》规定：“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本案不属于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

## **3、本案件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关，对公司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本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行为，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关，不会影响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其后续正常履职产生影响，因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曹美芬上述交通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曹美芬担任德硕科技董事的任职资格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等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等方面作了具体约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1）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2）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3）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如下：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分红规划如下：

#### （一）股东分红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公司股东分红的制定依据

通过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或在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和上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 1、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发放现金股利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2、发放现金股利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外投资等，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六、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股东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最终按照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人，当选人所获得的投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

##### **（二）网络投票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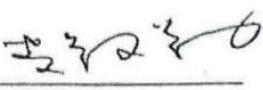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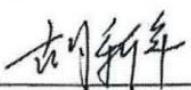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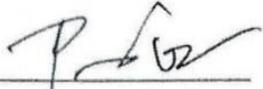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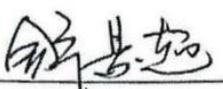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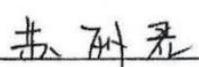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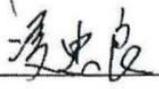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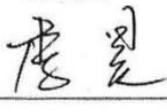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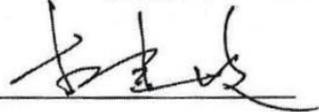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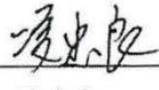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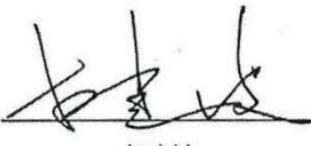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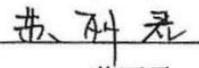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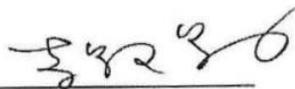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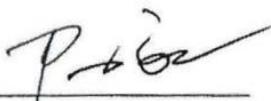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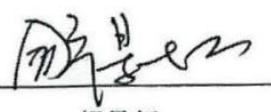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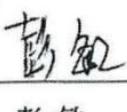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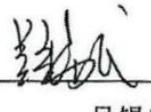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跃辉	 _____ 曹美芬	 _____ 胡新年
 _____ 陆永	 _____ 舒景超	 _____ 苏丽君
 _____ 凌忠良	 _____ 李昊	 _____ 卢建波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_____ 凌忠良	 _____ 卢建波	 _____ 苏丽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跃辉	 _____ 陆永	 _____ 胡滨
 _____ 舒景超	 _____ 彭敏	 _____ 吴锡良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李跃辉



曹美芬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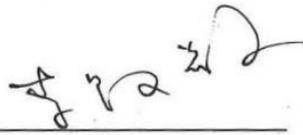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0日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跃辉



曹美芬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33078410106315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戴字涵  
戴字涵

保荐代表人： 邓昆鹏  
邓昆鹏

李欢  
李欢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叶乐磊：

经办律师：（签字）

孙庆龙：

汤荣龙：

郭梦媛：

2023年12月22日

##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卢珍

卢珍



左澄

左澄



李增

李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22日



##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30-17:00

#### (二) 查阅地点

##### 1、发行人：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永康高新区金智路 58 号

联系人：彭敏

电话：0579-89266999

传真：0579-89266999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2 层

联系人：邓昆鹏、李欢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 附件一 公司拥有的专利及商标情况

### (一) 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计取得 30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包括 2 项境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 1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5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发明专利

##### (1) 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一种高速开孔钻铰	德硕科技	ZL201710075255.8	2037/2/12	继受取得
2	蜂窝式工具组件	德硕科技	ZL201710441342.0	2037/6/12	继受取得
3	电动扳手用内六角扳手	德硕科技	ZL201710961245.4	2037/10/14	继受取得
4	一种基于环形电磁保护套的防尘保护冲击钻	德硕科技	ZL201810877401.3	2038/8/2	继受取得
5	一种便于对流道进行清理的注塑用模具	德硕科技	ZL201910179441.5	2039/3/10	继受取得
6	应用于电机转子的绕线构件	德硕科技	ZL201911041076.8	2039/10/29	继受取得
7	一种励磁电机	德硕科技	ZL201911120687.1	2039/11/14	继受取得
8	一种电机转子铜圈拆卸装置	德硕科技	ZL202010015794.4	2040/1/6	继受取得
9	一种用于机床上固定零件的固定件装置	德硕科技	ZL202010043110.1	2040/1/14	继受取得
10	一种带自动润滑系统的锂电锤	德硕科技	ZL202310415859.8	2043/4/17	原始取得
11	一种带防尘和冷却功能的电镐	德硕科技	ZL202310617551.1	2043/5/28	原始取得
12	一种一键控制的多功能电锤	德硕科技	ZL201610230380.7	2036/4/6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电锤气缸加油及装配副锤的设备	德硕科技	ZL202310456012.4	2043/4/24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电镐活塞组件装配用设备	德硕科技	ZL202310635388.1	2043/5/30	原始取得
15	主机与刀架拆装结构及手持工具	德硕科技	ZL202010315589.X	2040/4/20	原始取得
16	一种高效打草装置	德硕科技	ZL202410330524.0	2044/3/21	原始取得
17	旋动式动力工具刀架连接结构及动力工具	德硕科技	ZL202010529762.6	2040/6/10	原始取得
18	一种园林多功能作业装置的锂电池监测方法、介质及装置	德硕科技	ZL202410934910.0	2044/7/11	原始取得
19	一种多功能园林作业装置用电机扭矩控制方法及系统	德硕科技	ZL202411016734.9	2044/7/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0	多功能动力工具的头身快换结构及多功能动力工具	德硕科技	ZL202010529752.2	2040/6/10	原始取得
21	电木铣及其使用方法	德硕科技	ZL202010410598.7	2040/5/14	原始取得
22	一种多功能园林养护装置	德硕科技	ZL202311507991.8	2043/11/13	原始取得
23	抛光机头、抛光机、抛光机的快换头及磨抛头	德硕科技	ZL202110669258.0	2041/6/17	原始取得
24	清洗机机头、高压清洗机及柱塞泵	德硕科技	ZL202110676732.2	2041/6/17	原始取得
25	一种单刃绿篱机退刀检测控制方法、系统及设备	德硕科技	ZL202510698248.8	2045/5/28	原始取得
26	用于绿篱修剪机的智能对中方法及系统	德硕科技	ZL202510845052.7	2045/6/23	原始取得
27	充气泵头、充气泵及充气泵机芯	德硕科技	ZL202110669312.1	2041/6/17	原始取得
28	一种超声波清洗产线的全自动数控调节方法及系统	德硕科技	ZL202510915712.4	2045/7/3	原始取得
29	一种铝件尺寸的精密测量方法、测量系统及测量装置	德硕科技	ZL202510926426.8	2045/7/7	原始取得
30	一种视觉辅助下的气缸组件质检方法及系统	德硕科技	ZL202510980745.7	2045/7/16	原始取得
31	结构稳定的多挡调节式电锤	德硕科技	ZL202211415814.2	2042/11/11	原始取得

注1：序号 5、6 对应的发明专利目前均已出质给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出质起始时间为 2025/9/29；

注2：序号 1、2、3、10、11、12、13、14 对应的发明专利目前均已出质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出质起始时间为 2025/3/24。

## (2) 境外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地	授权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多功能动力工具的头身快换结构及多功能动力工具	德硕科技	俄罗斯	2819492	2040/7/31	原始取得
2	多功能动力工具的头身快换结构及多功能动力工具	德硕科技	欧洲	EP4166279	2040/7/31	原始取得

##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一种电锤的扁凿角度定位结构	德硕科技	ZL201620310716.6	2026/4/6	原始取得
2	一种电锤的照明结构	德硕科技	ZL201620310731.0	2026/4/6	原始取得
3	一种电锤转动离合装置的二次限位结构	德硕科技	ZL201620310752.2	2026/4/6	原始取得
4	一种中大型电锤的一键旋钮	德硕科技	ZL201620310762.6	2026/4/6	原始取得
5	一种利于散热的重型电锤	德硕科技	ZL201620434524.6	2026/5/12	原始取得
6	一种减震式重型电锤	德硕科技	ZL201620437155.6	2026/5/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	一种双手柄重型电锤	德硕科技	ZL201620437923.8	2026/5/12	原始取得
8	一种重型电锤的齿轮传动结构	德硕科技	ZL201620442790.3	2026/5/12	原始取得
9	一种重型电锤的汽缸与转套连接结构	德硕科技	ZL201620435709.9	2026/5/12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电锤的钢柱脱扣结构	德硕科技	ZL201621294665.9	2026/11/28	原始取得
11	一种轻型电锤的快换结构	德硕科技	ZL201720044867.6	2027/1/15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电锤的钢球脱扣结构	德硕科技	ZL201721538249.3	2027/11/16	原始取得
13	一种轻量化电镐结构	德硕科技	ZL201721729176.6	2027/12/12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电镐用多重减震系统	德硕科技	ZL201721730518.6	2027/12/12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电镐冲锤缓冲结构	德硕科技	ZL201721730543.4	2027/12/12	原始取得
16	一种角度可调的电镐	德硕科技	ZL201721772893.7	2027/12/17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电镐的压力平衡系统	德硕科技	ZL201721772974.7	2027/12/17	原始取得
18	一种利于散热的电镐	德硕科技	ZL201721773757.X	2027/12/17	原始取得
19	一种角度可调的电镐	德硕科技	ZL201721776548.0	2027/12/17	原始取得
20	一种刀架拆装结构及手持工具	德硕科技	ZL202020599422.6	2030/4/20	原始取得
21	手持工具刀架快换结构及手持工具	德硕科技	ZL202020599423.0	2030/4/20	原始取得
22	快拆快装连接结构及手持工具	德硕科技	ZL202020599461.6	2030/4/20	原始取得
23	电动工具的转向控制机构及功能可切换电动工具	德硕科技	ZL202020599657.5	2030/4/20	原始取得
24	按动锁轴式电木铣	德硕科技	ZL202020808982.8	2030/5/14	原始取得
25	电木铣	德硕科技	ZL202020818923.9	2030/5/14	原始取得
26	旋动式动力工具刀架连接结构及动力工具	德硕科技	ZL202021068413.0	2030/6/10	原始取得
27	多功能动力工具的头身快换结构及多功能动力工具	德硕科技	ZL202021068376.3	2030/6/10	原始取得
28	传动效率高的紧凑型手持式角磨机	德硕科技	ZL202021245306.0	2030/6/29	原始取得
29	摆头工具头及摆动工具	德硕科技	ZL202022570082.7	2030/11/8	原始取得
30	吹吸两用机的支架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120207633.5	2031/1/24	原始取得
31	电动工具通用电池包连接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120206738.9	2031/1/24	原始取得
32	旋转操作结构及往复锯刀片拆装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120204921.5	2031/1/24	原始取得
33	防松动垫片及防松免工具拆卸手柄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120204527.1	2031/1/24	原始取得
34	多功能电钻类电动工具的连接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120203530.1	2031/1/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5	电圆锯	德硕科技	ZL202121055937.0	2031/5/16	原始取得
36	电圆锯的调速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121054666.7	2031/5/16	原始取得
37	电圆锯的一体化齿轮箱	德硕科技	ZL202121054931.1	2031/5/16	原始取得
38	吸尘器的刹车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121059847.9	2031/5/16	原始取得
39	手持分体式风机	德硕科技	ZL202121080776.0	2031/5/18	原始取得
40	手持分体式往复锯	德硕科技	ZL202121080750.6	2031/5/18	原始取得
41	手持分体式筋膜枪	德硕科技	ZL202121079147.6	2031/5/18	原始取得
42	具有自清洗功能的吸尘器	德硕科技	ZL202121124394.3	2031/5/23	原始取得
43	腰包式电池包	德硕科技	ZL202121112416.4	2031/5/23	原始取得
44	具有烘干功能的吸尘器清洗底座	德硕科技	ZL202121140224.4	2031/5/24	原始取得
45	电池包的电池减震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121188096.0	2031/5/27	原始取得
46	电池包风窗正下方的电路板隔绝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121182431.6	2031/5/27	原始取得
47	吸尘器进气口的单向阀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121327981.2	2031/6/14	原始取得
48	清洗机机头、高压清洗机及柱塞泵	德硕科技	ZL202121340852.7	2031/6/16	原始取得
49	具有吹风功能的吸尘器的换向阀结构及吸尘器	德硕科技	ZL202121368086.5	2031/6/17	原始取得
50	收纳箱	德硕科技	ZL202121380792.1	2031/6/20	原始取得
51	吸尘器头及吸尘器	德硕科技	ZL202121375597.X	2031/6/20	原始取得
52	具有尘满报警保护功能的桶式吸尘器	德硕科技	ZL202121422692.0	2031/6/23	原始取得
53	吸尘器的扣联接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121421217.1	2031/6/23	原始取得
54	吸尘器集尘桶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121450281.2	2031/6/27	原始取得
55	电池包的智能供电系统	德硕科技	ZL202121888409.3	2031/8/11	原始取得
56	快换式多功能家用工具	德硕科技	ZL202121974578.9	2031/8/18	原始取得
57	高压清洗机	德硕科技	ZL202122020805.0	2031/8/24	原始取得
58	电钻的联接头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122255374.6	2031/9/15	原始取得
59	便于安装的手持式吸尘器	德硕科技	ZL202122308562.0	2031/9/21	原始取得
60	锂电喷漆枪的快拆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122410370.0	2031/9/29	原始取得
61	手持分体式打草机	德硕科技	ZL202122406458.5	2031/9/29	原始取得
62	带清洗功能的吸尘器充电座	德硕科技	ZL202121578306.7	2031/7/11	原始取得
63	户外用电池包加热保温箱	德硕科技	ZL202122703431.2	2031/11/3	原始取得
64	充电座及无线充电吸尘器系统	德硕科技	ZL202122810299.5	2031/11/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5	免手动操作的打草机头部角度调节结构及打草机	德硕科技	ZL202123436604.5	2031/12/29	原始取得
66	具有良好散热功能的控制器	德硕科技	ZL202123452422.7	2031/12/29	原始取得
67	电锤电镐气缸排气孔倒角设备的定位机构	德硕科技	ZL202220081339.9	2032/1/10	原始取得
68	能降低整机震动的暴风机	德硕科技	ZL202220104429.5	2032/1/13	原始取得
69	滚刷能升降调节的吸尘器地刷	德硕科技	ZL202220144732.8	2032/1/18	原始取得
70	自动削皮器的往复削皮结构及自动削皮器	德硕科技	ZL202123298455.0	2031/12/23	原始取得
71	吸尘器的过滤器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121327957.9	2031/6/14	原始取得
72	吸尘器滚刷的快速拆装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220416096.X	2032/2/27	原始取得
73	透明盖便于拆装的吸尘器地刷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220441955.0	2032/3/1	原始取得
74	适配普通园林工具电池包的扩展器	德硕科技	ZL202220580923.9	2032/3/15	原始取得
75	具有绕线保护的换向器	德硕科技	ZL202220959429.3	2032/4/22	原始取得
76	可调挡式行星齿轮减速器及搅拌器	德硕科技	ZL202220885411.3	2032/4/14	原始取得
77	无刷的高速往复电机	德硕科技	ZL202220990070.6	2032/4/21	原始取得
78	传动机构、抛光机头及抛光机	德硕科技	ZL202121357806.8	2031/6/16	原始取得
79	高压清洗机	德硕科技	ZL202220496429.4	2032/3/8	原始取得
80	管连接结构及手持电动工具	德硕科技	ZL202220498219.9	2032/3/8	原始取得
81	便于加工使用的插脚座	德硕科技	ZL202221376234.2	2032/5/31	原始取得
82	电锤/电镐的电池包减振结构及手持电锤/电镐	德硕科技	ZL202221395345.8	2032/5/31	原始取得
83	直流电动工具的多电源供电结构及直流手持电动工具	德硕科技	ZL202221513606.1	2032/6/14	原始取得
84	齿轮箱防漏油的电动扳手	德硕科技	ZL202221797144.0	2032/7/10	原始取得
85	电动工具主机、电动工具主机的机头锁块驱动结构及电动工具	德硕科技	ZL202121340775.5	2031/6/16	原始取得
86	便于风罩拆装的除螨仪电机	德硕科技	ZL202222014081.3	2032/7/28	原始取得
87	防触碰接线的吸尘器电机	德硕科技	ZL202222077345.X	2032/8/4	原始取得
88	具有减振功能的手持锂电工具	德硕科技	ZL202222349581.2	2032/9/1	原始取得
89	无齿轮传动静音搅拌器	德硕科技	ZL202121449724.6	2031/6/27	原始取得
90	高初始扭矩的防脱电动扳手	德硕科技	ZL202222908614.2	2032/10/30	原始取得
91	结构稳定的多挡调节式电锤	德硕科技	ZL202223015949.8	2032/11/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92	充气泵头、充气泵及充气泵机芯	德硕科技	ZL202121357822.7	2031/6/16	原始取得
93	一种电镐冲击气缸转套快换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223613014.X	2032/12/29	原始取得
94	电锤/电镐的气缸电解倒角工装	德硕科技	ZL202320075905.X	2033/1/9	原始取得
95	吸尘器的尘杯锁定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320226572.6	2033/2/8	原始取得
96	吸尘器的毛发收集扩展头	德硕科技	ZL202320218714.4	2033/1/13	原始取得
97	电锤/电镐的电池包脚掌的减震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320268607.2	2033/2/12	原始取得
98	多功能档位调节式电锤	德硕科技	ZL202320296575.7	2033/2/16	原始取得
99	具有自锁的防触动开关	德硕科技	ZL202320535727.4	2033/3/13	原始取得
100	具有减震结构的绿篱机	德硕科技	ZL202320398923.1	2033/3/1	原始取得
101	吸尘除螨仪的机头旋转电连接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321089980.8	2033/5/7	原始取得
102	便于散热的模块安装吸尘器手柄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321150244.9	2033/5/10	原始取得
103	双供电方式打草割灌机	德硕科技	ZL202321494136.3	2033/6/11	原始取得
104	具有减震功能的锂电扳手	德硕科技	ZL202321996286.4	2033/7/25	原始取得
105	结构稳定的电镐转套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322337425.9	2033/8/28	原始取得
106	电锤活塞连杆的销轴装配工装	德硕科技	ZL202322722440.5	2033/10/8	原始取得
107	安装稳定的电锤头部防尘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322421127.8	2033/9/5	原始取得
108	外置探测设备的电锤电镐	德硕科技	ZL202323405239.0	2033/12/12	原始取得
109	吹吸方向能旋转切换的吹吸风机	德硕科技	ZL202420072580.4	2034/11/11	原始取得
110	塑盒工具箱铰链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323168362.5	2034/8/12	原始取得
111	链锯链条加油润滑机构	德硕科技	ZL202323194317.7	2034/6/24	原始取得
112	两用圆锯集屑装置	德硕科技	ZL202323173109.9	2034/6/24	原始取得
113	电锤电镐的照明可调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323369507.8	2033/12/11	原始取得
114	具有润滑功能的电链锯	德硕科技	ZL202420572715.3	2034/3/22	原始取得
115	一种除草范围可调式多头打草机	德硕科技	ZL202420599292.4	2034/3/26	原始取得
116	电锤的自锁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422125283.4	2034/8/29	原始取得
117	带功能识别的电锤锁定控制装置	德硕科技	ZL202422126162.1	2034/8/29	原始取得
118	链锯出油口的防堵结构及链锯	德硕科技	ZL202422400958.1	2034/9/29	原始取得
119	旋转式吹吸两用机的角度开关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422272157.1	2034/9/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20	吹吸两用机的防后直吹结构	德硕科技	ZL202422267783.1	2034/9/14	原始取得

###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电锤（36K）	德硕科技	ZL201630163942.1	2026/5/2	原始取得
2	轻型电锤（26K）	德硕科技	ZL201630163946.X	2026/5/2	原始取得
3	电锤（28M）	德硕科技	ZL201630163947.4	2026/5/2	原始取得
4	轻型电锤（26KI）	德硕科技	ZL201630163961.4	2026/5/2	原始取得
5	电锤（16A）	德硕科技	ZL201630163964.8	2026/5/2	原始取得
6	电镐（125K）	德硕科技	ZL201630163965.2	2026/5/2	原始取得
7	电锤（25K）	德硕科技	ZL201630163967.1	2026/5/2	原始取得
8	电镐（115K）	德硕科技	ZL201630163970.3	2026/5/2	原始取得
9	电锤（40K）	德硕科技	ZL201630163974.1	2026/5/2	原始取得
10	电锤（32KI）	德硕科技	ZL201630163977.5	2026/5/2	原始取得
11	电锤（26S）	德硕科技	ZL201630163981.1	2026/5/2	原始取得
12	电镐（0845H）	德硕科技	ZL201730377105.3	2027/8/15	原始取得
13	电锤（28KT）	德硕科技	ZL201730377111.9	2027/8/15	原始取得
14	电镐（60H）	德硕科技	ZL201730377454.5	2027/8/15	原始取得
15	电锤（32H）	德硕科技	ZL201730377455.X	2027/8/15	原始取得
16	电锤（25H）	德硕科技	ZL201730377461.5	2027/8/15	原始取得
17	电锤（16H）	德硕科技	ZL201730377463.4	2027/8/15	原始取得
18	电镐（107H）	德硕科技	ZL201730377707.9	2027/8/15	原始取得
19	电锤（24H）	德硕科技	ZL201730377709.8	2027/8/15	原始取得
20	电锤（22H）	德硕科技	ZL201730377710.0	2027/8/15	原始取得
21	电镐（107MA）	德硕科技	ZL201830634303.8	2028/11/8	原始取得
22	锂电锤（22MA）	德硕科技	ZL201830634308.0	2028/11/8	原始取得
23	电锤（28MA）	德硕科技	ZL201830634310.8	2028/11/8	原始取得
24	电锤（28HA）	德硕科技	ZL201830634316.5	2028/11/8	原始取得
25	电扳（16MA）	德硕科技	ZL201830634318.4	2028/11/8	原始取得
26	电镐（45MA）	德硕科技	ZL201830634650.0	2028/11/8	原始取得
27	电锤（32H/A）	德硕科技	ZL201830634676.5	2028/11/8	原始取得
28	电锤（25MA）	德硕科技	ZL201830634677.X	2028/11/8	原始取得
29	电扳（16HA）	德硕科技	ZL201830634679.9	2028/1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0	电锤（26FA）	德硕科技	ZL202030262704.2	2030/5/28	原始取得
31	电锤（24MA）	德硕科技	ZL202030262705.7	2030/5/28	原始取得
32	电锤（26FC）	德硕科技	ZL202030273812.X	2030/6/2	原始取得
33	电锤（26FQ）	德硕科技	ZL202030273826.1	2030/6/2	原始取得
34	电锤（29HB）	德硕科技	ZL202030277106.2	2030/6/3	原始取得
35	电锤（32MA）	德硕科技	ZL202030277620.6	2030/6/3	原始取得
36	电锤（28HB）	德硕科技	ZL202030277622.5	2030/6/3	原始取得
37	电锤（26MA）	德硕科技	ZL202030277623.X	2030/6/3	原始取得
38	电锤（26HA）	德硕科技	ZL202030277624.4	2030/6/3	原始取得
39	电锤（32MD）	德硕科技	ZL202030278676.3	2030/6/4	原始取得
40	电锤（32ME）	德硕科技	ZL202030280792.9	2030/6/4	原始取得
41	电锤（32MB）	德硕科技	ZL202030278901.3	2030/6/4	原始取得
42	电锤（42MA）	德硕科技	ZL202030280793.3	2030/6/4	原始取得
43	电镐（45HD）	德硕科技	ZL202030282044.4	2030/6/5	原始取得
44	电镐（65H）	德硕科技	ZL202030282047.8	2030/6/5	原始取得
45	电镐（45HA）	德硕科技	ZL202030282045.9	2030/6/5	原始取得
46	电镐（45MB）	德硕科技	ZL202030282048.2	2030/6/5	原始取得
47	电镐（45HC）	德硕科技	ZL202030282050.X	2030/6/5	原始取得
48	电镐（117MA）	德硕科技	ZL202030282051.4	2030/6/5	原始取得
49	电镐（127H）	德硕科技	ZL202030282049.7	2030/6/5	原始取得
50	电池包（双并）	德硕科技	ZL202030825413.X	2030/12/30	原始取得
51	电圆锯（115）	德硕科技	ZL202030825414.4	2030/12/30	原始取得
52	冲击钻（117）	德硕科技	ZL202030825415.9	2030/12/30	原始取得
53	角磨（118）	德硕科技	ZL202030825417.8	2030/12/30	原始取得
54	马刀锯（105）	德硕科技	ZL202030828830.X	2030/12/30	原始取得
55	电池包（单并）	德硕科技	ZL202030828834.8	2030/12/30	原始取得
56	冲击钻（113）	德硕科技	ZL202030828835.2	2030/12/30	原始取得
57	冲击扳手（104）	德硕科技	ZL202030828836.7	2030/12/30	原始取得
58	电锤（111）	德硕科技	ZL202030828837.1	2030/12/30	原始取得
59	角磨（109）	德硕科技	ZL202030828841.8	2030/12/30	原始取得
60	冲击钻（103）	德硕科技	ZL202030828842.2	2030/12/30	原始取得
61	果枝剪（YC-DS102）	德硕科技	ZL202130337767.4	2036/6/1	原始取得
62	吸尘器（VD-DS122）	德硕科技	ZL202130337768.9	2036/6/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3	风扇 (VA-DS142)	德硕科技	ZL202130337769.3	2036/6/1	原始取得
64	棘轮扳手 (PB-DS141)	德硕科技	ZL202130337770.6	2036/6/1	原始取得
65	电钻 (JZ-DS131)	德硕科技	ZL202130337771.0	2036/6/1	原始取得
66	冲击钻 (ZA-DS146)	德硕科技	ZL202130338318.1	2036/6/1	原始取得
67	电圆锯 (MY-DS135)	德硕科技	ZL202130338320.9	2036/6/1	原始取得
68	电锤 (ZA-DS129)	德硕科技	ZL202130338321.3	2036/6/1	原始取得
69	电锤 (ZA-DS106)	德硕科技	ZL202130338322.8	2036/6/1	原始取得
70	吹风机 (YS-DS134)	德硕科技	ZL202130338323.2	2036/6/1	原始取得
71	电圆锯 (MY-DS116)	德硕科技	ZL202130338331.7	2036/6/1	原始取得
72	电动工具转换头 (曲线锯)	德硕科技	ZL202130158235.4	2031/3/22	原始取得
73	电动工具转换头 (割草机)	德硕科技	ZL202130158236.9	2031/3/22	原始取得
74	电钻 (JZ-DS132)	德硕科技	ZL202130158444.9	2031/3/22	原始取得
75	果枝剪 (YC-DS-147)	德硕科技	ZL202130158445.3	2031/3/22	原始取得
76	吹吸两用机 (YS-DS128)	德硕科技	ZL202130158453.8	2031/3/22	原始取得
77	吸尘器 (VD-DS121)	德硕科技	ZL202130158455.7	2031/3/22	原始取得
78	搅拌器 (JZ-DS133)	德硕科技	ZL202130158463.1	2031/3/22	原始取得
79	多功能电动工具驱动机身	德硕科技	ZL202130158468.4	2031/3/22	原始取得
80	电动工具转换头 (电钻)	德硕科技	ZL202130158469.9	2031/3/22	原始取得
81	电动工具转换头 (电锤)	德硕科技	ZL202130158470.1	2031/3/22	原始取得
82	电动工具转换头 (打气泵)	德硕科技	ZL202130158474.X	2031/3/22	原始取得
83	清洗机头	德硕科技	ZL202130372968.8	2036/6/16	原始取得
84	充气泵头	德硕科技	ZL202130372974.3	2036/6/16	原始取得
85	多功能电动工具驱动机身	德硕科技	ZL202130372978.1	2036/6/16	原始取得
86	磨抛机头	德硕科技	ZL202130372979.6	2036/6/16	原始取得
87	收纳箱	德硕科技	ZL202130383080.4	2036/6/20	原始取得
88	吸尘器头	德硕科技	ZL202130383182.6	2036/6/20	原始取得
89	果枝剪 (YC-DS-147A)	德硕科技	ZL202130506166.1	2036/8/4	原始取得
90	手持清洁机	德硕科技	ZL202130556346.0	2036/8/24	原始取得
91	充电宝 (VM-DS-174)	德硕科技	ZL202130656643.2	2036/9/30	原始取得
92	腰挂式移动电源 (DS-100-9)	德硕科技	ZL202130656635.8	2036/9/30	原始取得
93	往复锯 (JF-DS-152)	德硕科技	ZL202130655876.0	2036/9/30	原始取得
94	电链锯 (ML-DS-150)	德硕科技	ZL202130655870.3	2036/9/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95	快换式多功能家用工具转换头（开瓶器）	德硕科技	ZL202130655867.1	2036/9/30	原始取得
96	快换式多功能家用工具转换头（螺丝批）	德硕科技	ZL202130655866.7	2036/9/30	原始取得
97	快换式多功能家用工具转换头（毛球修剪机）	德硕科技	ZL202130655860.X	2036/9/30	原始取得
98	快换式多功能家用工具转换头（洗杯机）	德硕科技	ZL202130655859.7	2036/9/30	原始取得
99	打草机（HA-DS164）	德硕科技	ZL202130778829.5	2036/11/24	原始取得
100	喷漆枪（QP-DS158）	德硕科技	ZL202130655868.6	2036/9/30	原始取得
101	电链锯（ML-DS-151）	德硕科技	ZL202130655869.0	2036/9/30	原始取得
102	快换式多功能家用工具	德硕科技	ZL202130656630.5	2036/9/30	原始取得
103	快换式多功能家用工具转换头（筋膜枪）	德硕科技	ZL202130656632.4	2036/9/30	原始取得
104	打蛋器部件（快换式多功能家用工具转换头）	德硕科技	ZL202130656633.9	2036/9/30	原始取得
105	随手吸尘器（VD-DS-173）	德硕科技	ZL202130656634.3	2036/9/30	原始取得
106	快换式多功能家用工具驱动机身	德硕科技	ZL202130656641.3	2036/9/30	原始取得
107	快换式多功能家用工具转换头（削皮机）	德硕科技	ZL202130656642.8	2036/9/30	原始取得
108	打蜡机（SP-DS-168）	德硕科技	ZL202130656644.7	2036/9/30	原始取得
109	电锤（DS-108A）	德硕科技	ZL202130766394.2	2036/11/18	原始取得
110	充电器（DS-100-14）	德硕科技	ZL202130778842.0	2036/11/24	原始取得
111	电链锯（ML-DS149）	德硕科技	ZL202130779389.5	2036/11/24	原始取得
112	园林多头工具（HA-DS163）	德硕科技	ZL202130779395.0	2036/11/24	原始取得
113	洗地机吸尘器（VD-DS-155）	德硕科技	ZL202130656636.2	2036/9/30	原始取得
114	吹风机（YS-DS-175）	德硕科技	ZL202230229388.8	2037/4/21	原始取得
115	除螨吸尘器（VD-DS-182）	德硕科技	ZL202230218431.0	2037/4/17	原始取得
116	搅拌器（ZV-DS-180）	德硕科技	ZL202230254284.2	2037/4/28	原始取得
117	工具箱（DS-101 魔幻手吹塑箱）	德硕科技	ZL202230218430.6	2037/4/17	原始取得
118	打蜡机（SP-DS-169）	德硕科技	ZL202230391182.5	2037/6/22	原始取得
119	抛光机（SP-DS-192）	德硕科技	ZL202230391335.6	2037/6/23	原始取得
120	冲击扳手（PB-DS-196）	德硕科技	ZL202330037595.8	2038/2/6	原始取得
121	轴流吹风机（YS-DS-134B）	德硕科技	ZL202330037605.8	2038/2/6	原始取得
122	电圆锯（MY-DS153-7寸）	德硕科技	ZL202330154280.1	2038/3/26	原始取得
123	锂电修枝剪（HA-DS165）	德硕科技	ZL202330154324.0	2038/3/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24	电镐 (ZG-DS156)	德硕科技	ZL202330158253.1	2038/3/27	原始取得
125	吸尘器 (VD-DS140)	德硕科技	ZL202130648757.2	2036/9/28	原始取得
126	电镐 (0845FB)	德硕科技	ZL202330465901.8	2038/7/23	原始取得
127	电锤 (28FB)	德硕科技	ZL202330490302.1	2038/8/1	原始取得
128	工具箱 (注塑箱)	德硕科技	ZL202330719891.6	2038/11/2	原始取得
129	电圆锯 (153A)	德硕科技	ZL202430039356.0	2034/1/29	原始取得
130	电锤 (ZA-DS-194)	德硕科技	ZL202430063764.X	2034/1/29	原始取得
131	冲击钻 (JZ-DS-113A)	德硕科技	ZL202430063766.9	2034/1/29	原始取得
132	电钻 (JZ-DS-208)	德硕科技	ZL202430063768.8	2034/1/29	原始取得
133	电锤 (48F)	德硕科技	ZL202430035604.4	2034/1/17	原始取得
134	电圆锯 (135B)	德硕科技	ZL202430035602.5	2034/1/17	原始取得
135	电圆锯 (153B)	德硕科技	ZL202430035603.X	2034/1/17	原始取得
136	电镐 (ZG-DS-172)	德硕科技	ZL202330687452.1	2033/10/22	原始取得
137	打草机 (YE-DS-201)	德硕科技	ZL202330687453.6	2033/10/22	原始取得
138	冲击扳手 (PB-DS-159)	德硕科技	ZL202330733541.5	2033/11/9	原始取得
139	冲击扳手机身 (PB-DS-204)	德硕科技	ZL202330733542.X	2033/11/9	原始取得
140	电锤 (ZA-DS-195)	德硕科技	ZL202330733543.4	2033/11/9	原始取得
141	电镐 (0845FJ)	德硕科技	ZL202530096840.1	2040/3/4	原始取得
142	电锤 (0860)	德硕科技	ZL202530090726.8	2040/2/28	原始取得
143	电锤 (519A)	德硕科技	ZL202530090841.5	2040/2/28	原始取得
144	电锤 (36HK)	德硕科技	ZL202530083961.2	2040/2/26	原始取得
145	电钻 (197)	德硕科技	ZL202530086756.1	2040/2/27	原始取得
146	电镐 (165FA)	德硕科技	ZL202530090727.2	2040/2/28	原始取得
147	角磨 (535)	德硕科技	ZL202530096286.7	2040/3/4	原始取得
148	电池包 (40V)	德硕科技	ZL202530083947.2	2040/2/25	原始取得
149	电锤 (DS-0860)	德硕科技	ZL202530425734.3	2040/7/21	原始取得
150	电锤 (DS-46MA)	德硕科技	ZL202530416100.1	2040/7/16	原始取得
151	单手电链锯 (DS-585)	德硕科技	ZL202530427126.6	2040/7/22	原始取得
152	电锤 (DS-26fj)	德硕科技	ZL202530425737.7	2040/7/21	原始取得
153	单手电链锯 (DS-586)	德硕科技	ZL202530427127.0	2040/7/22	原始取得
154	电钻 (DS-617)	德硕科技	ZL202530416097.3	2040/7/16	原始取得
155	电钻 (208C)	德硕科技	ZL202530091229. X	2040/2/28	原始取得

## （二）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计取得 89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88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德硕科技	12371848	7	2034/9/13	原始取得
2		德硕科技	12371980	7	2034/9/13	原始取得
3		德硕科技	12371911	7	2034/9/13	原始取得
4		德硕科技	12371881	7	2034/9/13	原始取得
5	<b>铁虎</b>	德硕科技	14215464	7	2035/4/27	原始取得
6		德硕科技	3637697	7	2035/12/13	原始取得
7		德硕科技	17373573	7	2026/8/13	原始取得
8		德硕科技	17373920	8	2026/9/6	原始取得
9		德硕科技	18024057	8	2026/11/13	原始取得
10		德硕科技	18023945	7	2026/11/13	原始取得
11		德硕科技	20295644	8	2027/7/27	原始取得
12		德硕科技	20294965	7	2027/7/27	原始取得
13		德硕科技	20298186	8	2027/8/6	原始取得
14		德硕科技	20297454	7	2027/8/6	原始取得
15		德硕科技	20784492	12	2027/9/20	原始取得
16		德硕科技	20784451	9	2027/9/20	原始取得
17		德硕科技	20783723	4	2027/9/20	原始取得
18		德硕科技	20784004	9	2027/9/20	原始取得
19		德硕科技	20783774	4	2027/9/20	原始取得
20	<b>巴萨格</b>	德硕科技	20784662	9	2027/9/20	原始取得
21		德硕科技	21443090	7	2027/11/20	原始取得
22		德硕科技	21442559	8	2027/11/20	原始取得
23		德硕科技	21442511	8	2027/11/20	原始取得
24	<b>巴萨格</b>	德硕科技	21562849	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25	<b>巴萨格</b>	德硕科技	21562835	16	2027/11/27	原始取得
26	<b>巴萨格</b>	德硕科技	21562762	11	2027/11/27	原始取得
27	<b>巴萨格</b>	德硕科技	21562414	5	2027/11/27	原始取得
28		德硕科技	21561323	21	2027/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9		德硕科技	21561295	22	2027/11/27	原始取得
30		德硕科技	21561269	17	2027/11/27	原始取得
31		德硕科技	21561210	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32		德硕科技	21561201	16	2027/11/27	原始取得
33		德硕科技	21561192	10	2027/11/27	原始取得
34		德硕科技	21561166	11	2027/11/27	原始取得
35		德硕科技	21561116	23	2027/11/27	原始取得
36		德硕科技	21561044	4	2027/11/27	原始取得
37		德硕科技	21561027	5	2027/11/27	原始取得
38		德硕科技	21560982	3	2027/11/27	原始取得
39		德硕科技	21560895	2	2027/11/27	原始取得
40		德硕科技	21560655	1	2027/11/27	原始取得
41		德硕科技	21563301	16	2027/11/27	原始取得
42		德硕科技	21563172	11	2027/11/27	原始取得
43		德硕科技	21563136	9	2027/11/27	原始取得
44		德硕科技	21563008	5	2027/11/27	原始取得
45		德硕科技	21562236	23	2027/11/27	原始取得
46		德硕科技	21562106	35	2027/11/27	原始取得
47		德硕科技	21562066	24	2027/11/27	原始取得
48		德硕科技	21562028	20	2027/11/27	原始取得
49		德硕科技	21561957	22	2027/11/27	原始取得
50		德硕科技	21561928	17	2027/11/27	原始取得
51		德硕科技	21561900	21	2027/11/27	原始取得
52		德硕科技	21561861	10	2027/11/27	原始取得
53		德硕科技	21561838	12	2027/11/27	原始取得
54		德硕科技	21561822	6	2027/11/27	原始取得
55		德硕科技	21561712	4	2027/11/27	原始取得
56		德硕科技	21561666	3	2027/11/27	原始取得
57		德硕科技	21561593	1	2027/11/27	原始取得
58		德硕科技	21561560	2	2027/11/27	原始取得
59		德硕科技	21442352	7	2028/1/20	原始取得
60		德硕科技	22121020	9	2028/1/20	原始取得
61		德硕科技	21020546	7	2028/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2		德硕科技	21563169	28	2028/1/27	原始取得
63	 巴摩斯	德硕科技	21562543	9	2028/2/6	原始取得
64	 德硕	德硕科技	21560884	6	2028/2/6	原始取得
65	 德硕	德硕科技	21561311	24	2028/2/6	原始取得
66	 德硕	德硕科技	21561181	12	2028/2/6	原始取得
67	 德硕	德硕科技	21561179	9	2028/2/6	原始取得
68	<b>竞速</b>	德硕科技	5434929	7	2029/5/27	继受取得
69	<b>DESHI</b>	德硕科技	5434943	7	2029/8/27	原始取得
70	狂暴战士	德硕科技	45259360	8	2030/12/6	原始取得
71	狂猛者	德硕科技	45241334	7	2030/12/6	原始取得
72	狂猛者	德硕科技	45236003	8	2030/12/6	原始取得
73	狂猛者	德硕科技	45264863	9	2030/12/6	原始取得
74	狂暴战士	德硕科技	45255534	7	2030/12/27	原始取得
75	狂暴战士	德硕科技	45270320	9	2031/1/27	原始取得
76	 魔动手	德硕科技	45251435	7	2031/3/6	原始取得
77	<b>德世</b>	德硕科技	7845382	9	2031/5/27	原始取得
78	 魔动手	德硕科技	50017965	8	2031/5/27	原始取得
79	<b>爆魔</b>	德硕科技	50339180	7	2031/6/13	原始取得
80	 魔动手	德硕科技	50029786	11	2031/9/13	原始取得
81	 魔动手	德硕科技	50006610	9	2031/12/27	原始取得
82	轰天炮	德硕科技	57188614	7	2032/3/20	原始取得
83	<b>DESHI</b>	德硕科技	7845383	9	2032/9/13	原始取得
84	子弹锤	德硕科技	59215103	7	2032/6/6	原始取得
85	重炮手	德硕科技	62324865	7	2032/7/20	原始取得
86	暴击小子	德硕科技	69876894	7	2033/9/6	原始取得
87	开山斧	德硕科技	69878276	7	2033/11/6	原始取得
88	小猪噜噜	德硕科技	65289255	7	2032/11/27	原始取得
89	捅破天	德硕科技	73268373	7	2034/1/20	原始取得

## 2、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国家/地区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欧盟	德硕科技	016207904	7	2026/12/2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国家/地区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		欧盟	德硕科技	018238384	8	2030/5/13	原始取得
3		欧盟	德硕科技	018238387	9	2030/5/13	原始取得
4		欧盟	德硕科技	018238388	10	2030/5/13	原始取得
5		欧盟	德硕科技	018238389	11	2030/5/13	原始取得
6		欧盟	德硕科技	018238391	12	2030/5/13	原始取得
7		欧盟	德硕科技	018238392	21	2030/5/13	原始取得
8		欧盟	德硕科技	018238396	28	2030/5/13	原始取得
9		欧盟	德硕科技	018238401	35	2030/5/13	原始取得
10	Magic Hand	欧盟	德硕科技	018238403	7	2030/5/13	原始取得
11	Magic Hand	欧盟	德硕科技	018349044	8	2030/12/4	原始取得
12	Magic Hand	欧盟	德硕科技	018349049	11	2030/12/4	原始取得
13	Magic Hand	欧盟	德硕科技	018349046	9	2030/12/4	原始取得
14	DESHUO	欧盟	德硕科技	018991770	7	2034/2/28	原始取得
15		美国	德硕有限	5294602	7	2027/9/26	原始取得
16		美国	德硕科技	6251215	11	2031/1/19	原始取得
17		美国	德硕科技	6251219	28	2031/1/19	原始取得
18		美国	德硕科技	6251221	10	2031/1/19	原始取得
19		美国	德硕科技	6251218	21	2031/1/19	原始取得
20		美国	德硕科技	6459060	8	2031/8/24	原始取得
21		约旦	德硕有限	153146	7	2027/3/22	原始取得
22		科威特	德硕有限	152166	7	2027/3/26	原始取得
23		沙特阿拉伯	德硕有限	1438014595	7	2027/12/2	原始取得
24		印度尼西亚	德硕有限	IDM000607567	7	2026/12/20	原始取得
25		日本	德硕有限	5990326	7	2027/10/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国家/地区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6		阿根廷	德硕有限	2958672	7	2028/10/8	原始取得
27		阿富汗	德硕有限	19623	7	2027/6/3	原始取得
28		巴西	德硕有限	912335726	7	2028/11/6	原始取得
29		印度	德硕有限	3488191	7	2027/2/20	原始取得
30		菲律宾	德硕有限	4/2016/00015419	7	2027/5/4	原始取得
31		韩国	德硕有限	40 至 1317734	7	2028/1/2	原始取得
32		马来西亚	德硕有限	2017050927	7	2027/1/18	原始取得
33		柬埔寨	德硕有限	KH/67512/18	7	2027/1/17	原始取得
34		文莱	德硕有限	48492	7	2026/12/20	原始取得
35		老挝	德硕有限	39646	7	2027/10/31	原始取得
36		智利	德硕有限	1258534	7	2027/9/5	原始取得
37		越南	德硕有限	317398	7	2026/12/20	原始取得
38	 	乌兹别克斯坦 (马德里)	德硕有限	1374200	7	2027/7/6	原始取得
39	 	土耳其(马德里)	德硕有限	1374200	7	2027/7/6	原始取得
40	 	吉尔吉斯斯坦 (马德里)	德硕有限	1374200	7	2027/7/6	原始取得
41	 	土库曼斯坦(马 德里)	德硕有限	1374200	7	2027/7/6	原始取得
42	 	塔克吉斯坦(马 德里)	德硕有限	1374200	7	2027/7/6	原始取得
43	 	哈萨克斯坦(马 德里)	德硕有限	1374200	7	2027/7/6	原始取得
44	 	俄罗斯(马德里)	德硕有限	1374200	7	2027/7/6	原始取得
45	 	伊朗(马德里)	德硕有限	1374200	7	2027/7/6	原始取得
46		新加坡	德硕有限	40201621802R	7	2026/12/19	原始取得
47		泰国	德硕有限	181127236	7	2027/2/22	原始取得
48		泰国	德硕有限	211123227	11	2030/7/16	原始取得
49		泰国	德硕有限	211123267	8	2030/7/1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国家/地区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0		白俄罗斯	德硕有限	62508	7	2027/2/17	原始取得
51		埃及	德硕有限	0349185	7	2028/7/15	原始取得
52		埃及	德硕有限	0420969	8	2030/9/10	原始取得
53		埃及	德硕有限	0420970	11	2030/9/10	原始取得
54		黎巴嫩	德硕有限	178855	7	2032/4/28	原始取得
55		叙利亚	德硕有限	143591	7	2027/8/16	原始取得
56		卡塔尔	德硕有限	114553	7	2027/5/16	原始取得
57		乌克兰	德硕有限	249979	7	2027/2/20	原始取得
58		俄罗斯	德硕有限	822367	8	2030/12/8	原始取得
59		俄罗斯	德硕有限	822318	9	2030/12/8	原始取得
60		俄罗斯	德硕有限	802373	7	2030/5/14	原始取得
61		俄罗斯	德硕有限	822087	11	2030/5/14	原始取得
62		俄罗斯	德硕有限	790421	8	2030/5/14	原始取得
63		哈萨克斯坦	德硕有限	74428	8	2030/6/12	原始取得
64		哈萨克斯坦	德硕有限	74427	11	2030/6/12	原始取得
65		阿塞拜疆	德硕有限	N20180566	7	2028/5/24	原始取得
66		阿塞拜疆	德硕有限	N20211856	8	2030/6/23	原始取得
67		阿塞拜疆	德硕有限	N20211857	11	2030/6/23	原始取得
68		吉尔吉斯斯坦	德硕有限	17285	8	2030/5/13	原始取得
69		吉尔吉斯斯坦	德硕有限	17286	11	2030/5/13	原始取得
70		塔吉克斯坦	德硕有限	14490	8	2030/6/9	原始取得
71		塔吉克斯坦	德硕有限	14589	11	2030/6/9	原始取得
72		土库曼斯坦	德硕有限	17162	8	2030/7/23	原始取得
73		土库曼斯坦	德硕有限	17163	11	2030/7/2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国家/地区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4		墨西哥	德硕有限	1818855	7	2027/7/17	原始取得
75		伊朗	德硕有限	139950140001112699	8	2030/12/25	原始取得
76		伊朗	德硕有限	139950140001112704	11	2030/12/25	原始取得
77		阿尔及利亚	德硕有限	116932	7	2030/7/23	原始取得
78		阿尔及利亚	德硕有限	116931	8	2030/7/23	原始取得
79		阿尔及利亚	德硕有限	116930	11	2030/7/23	原始取得
80		加拿大	德硕有限	2028354	8	2032/12/27	原始取得
81		加拿大	德硕有限	2028355	11	2032/12/27	原始取得
82		乌兹别克斯坦	德硕有限	MGU20202582	8	2032/9/7	原始取得
83		乌兹别克斯坦	德硕有限	MGU20202583	11	2032/9/7	原始取得
84		乌克兰	德硕有限	319087	8	2030/7/7	原始取得
85		乌克兰	德硕有限	319088	11	2030/7/7	原始取得
86		马德里（印尼、菲律宾、泰国、俄罗斯、越南）	德硕有限	1803905	7	2034/5/20	原始取得
87		美国	德硕科技	7742485	7	2035/4/1	原始取得
88		秘鲁	德硕科技	0051816-2025	7	2035/11/19	原始取得